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十九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新書出版

第一、二週

國防與農業
復興叢書
黃時進著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著者本其二十年從事農業教育與農業行政之經驗與學識，撰成此書。首述農業在國家安全上之重要，舉現世列強農業情形爲例證；次就我國農業資源現狀，及工業發達後之需要，分章詳論農林畜牧之聯合發展，對我國今後農業應循之途徑，論列詳盡，極中肯綮。

太平軍廣西首義史
簡又文著　定價六元

著者爲國內研究太平天國史之專家，經二十餘年之研究，搜羅書舊文物，又在粵、桂實地採訪史料，撰成此書，爲「太平天國全史」之第一部。由洪秀全出生，醞釀革命，在桂起義，以迄打出廣西爲止。內有不少新材料，新論斷，附參考書目百餘，表鑄確證的史實，掃除種種錯誤，表現太平軍革命活勳的眞象，予讀者以新的觀念及眞實感。

克拉維約東使記
漢譯世界名著
克拉維亞著　楊兆鈞譯　定價三元二角

原書爲十五世紀初葉西班牙公使克拉維約東來撒馬爾罕，覲見帖木兒汗時，沿途所寫之翔實紀錄。於中亞史地學上，頗具重大價值。原書已有英俄土數國譯本，本譯乃從土文譯本譯出，譯者並將華文記載中涉及中亞史地之考證者，擇要附記於各章之後，以補克氏所記之遺闕，尤便讀者之參考。

文化論
社會學叢刊甲集第一種
馬淩諾斯基著　費孝通譯　定價二元七角

本書原著者爲人類學功能學派一代大師，曾對文化之整體作多年實地考察，確定人類生活之普遍原則，撰爲此書。研究人類學史者咸推爲劃時代之貢獻。譯筆忠實流暢，足與原著媲美。末附吳文藻氏著「論文化表格」一文，與原書觀點應合，後先輝映，尤見精彩。

科學思想概論
何兆清著　定價四元五角

本書分上下二編：上編「科學思想發展之概況」係本哲學與歷史之眼光，闡述產生現代科學及一切科學方法之經過。下編「科學之哲學」係論科學種類之系統及其構成之原理方法，並統觀現代科學對宇宙全體及各部所作之解釋，期建立一合理的世界觀。全書條理明晰，議論精審，適於作爲大學科學概論之教本，且爲研究科學及哲學者之良好參考書。

東皐禪師集刊
明末義僧
高羅佩編著　定價二元六角

東皐禪師精佛學，善詩文，工操琴，喜繪事，明亡，東渡遯於日本，爲彼邦壽昌派開山祖，日人迄今猶崇奉備至，顧中土鮮知其人。編者荷蘭人，通我國文詞，酷嗜中國學藝，旅日時因治日本琴史，乃留心東皐，廣搜其所遺文事，撰爲是書；復經王江生氏校閱，在序文中詳言所見，此三百年前志士，復經彰明，本書實足多焉。

中國絲絹西傳史
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叢刊
姚寶猷著　定價一元三角

絲絹爲吾國最初傳入歐洲之文物，影響至鉅，惜國內外尚無專書紀述。本書分爲七章，對於古代東西海陸交通之路線，絲絹西傳之經過，販運絲絹之民族，及紀元前後歐人對於絲國之觀感，作一系統的論述，尤於希臘語絲字之語源及其蛻變，於評述各國學者之持說後，提出一精闢之解釋，殆成定論，實研究古代東西文化交通史者必讀之一要籍。

青年體育
方萬邦著　定價二元

本書對於青年體育之目的、內容、方法、闡述頗詳。其主要目的在補助中等學校體育課程之不及，指示青年體育的途徑，以充分發揮體育教育的效能。可作爲體育學校課本或體育教師之參考用書。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下接底封面）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第十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王雲五著

戰時英國

訪英日記

再版出書

定價國幣三元

定價國幣二元二角

▲「民憲」雜誌第一卷第二期「半月短評」對戰時英國之推薦

最近王雲五先生發表了兩本新書，其一為「訪英日記」，其一為「戰時英國」。日記係王先生將他參加訪英團四個月零一天，包括來去的旅程，留英期間，及歸途訪問土耳其、伊朗、伊拉克三國的見見聞聞，逐日加以記載，一切都是最新的材料。加以王先生的文筆明白暢達，讀之可當臥遊，可益人神智，實在是一本有益國人常識的佳著。但我認為比較更重要的，還是它的這本姊妹篇「戰時英國」。「戰時英國」所用的材料甚新，敍述的範圍甚廣，全書計分九章，自英國戰時的政府、財政、經濟、工業、教育、以及戰時出版界的概況，婦女活動的熱烈，少年的組織與訓練，乃至英國人的種種特性，莫不明白生動，加以系統的說明。我花了六小時的時間一氣看完，每讀一章，莫不令人饒富[illegible]走，感慨萬端。現在把我看了這本書的幾點感想，寫在下面：

一、英國戰時的政府比較平時的龐大得多，其網羅各方面的人才眞是形形色色，蔚為大觀。可是機關雖然龐大，工作都異常緊張，權責也異常明白，既無冗員，也無廢事，這種地方，眞可看出英國人的政治天才。國會對於戰時政府雖授以廣大之特權，可是對於加重國民的負擔如加稅借債等等，則仍非經過國會完成法定手續不可。可是有人誤解以為民主國家一到了戰時，政府便可惟所欲為，究全不是這麼一回事。

二、英國本土即聯合王國的人口，僅四千七百七十八萬四千人，其已為政府服役而受有報酬者，共有二千二百五十萬人，其中包括女子七百二十五萬，我們可以想像別人的所謂總動員，其景象為何如？並可看出他們的婦女其在戰時的地位為何如！

三、從英國戰時的財政，例如從增稅，募債以及國民儲蓄各方面所顯示的龐大數字，我們看出英國國民對於國家是何等的公忠，其政府能博得全國的絕對信賴，又是何等的有力。

四、從英國戰時對於物資的管理與分配，我們可以看出是何等的公平合理，然其方法則至尋常，並無任何奧妙難懂之處，所最足令人起敬者，則在其一般國民組織力之强，及其一毫不苟的公忠體國之精神。現在他們一般物價的增加，其平均數還不到百分之三十，僅此一點已足令我們慚愧萬狀。

五、現在英國的工業，已全部在政府的管理之下而成了一個整個的有機體，可以說一切一切都在為戰爭而工作。關於農業的增產運動，則更足驚人，蓋英國在食料方面，戰前僅能自給百分之四十者，到一九四三年已能自給百分之七十了，所謂「人定勝天」，豈不信然！

六、讀這本書最使我感動的，尤在教育一章，雖在這樣一個翻天覆地的戰時，英國顯然仍保持了歸那種傳統的學術自由的空氣，才眞正是法西斯主義的死對頭，他們對於下一代兒童的保育，依然是無微不至，例如食品中的雞蛋牛奶，凡成年人可以節省的，無不儘量節省，惟獨對於兒童與產婦則仍充分的供給。據格拉士哥學校衞生服務處報告，該地在一九四二年中，較諸戰前五年間之平均數，十三歲之男童體重增加磅半，十三歲之女童則增兩磅，這眞是值得中國人玩味的一種數字啊！王先生這本書，在敍述上處處都能深入淺出，我想至少一個高中的學生都能看得懂，我希望能有多數人讀他這本原書，所以不願在這裏多饒舌了。

我是把這本書當一本「民主教科書」向讀者誠意的在推薦。（舜生）

商務印書館印行

兩書均按定價五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戰後太平洋新形勢與中國外交

張明養

一 四强之一的中國

中國自七七全面抗戰發動以後，以窳劣的武器抵抗強大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爲期八年之久，於世界和平的貢獻至大，因此國際地位也日益增高，被列爲世界四強之一，與英、美、蘇並稱。但是有些人們認爲中國之被稱爲四強之一，實是一種名義上或道義上的鼓勵，例如林德萊(E. K. Lindly)曾於一九四三年這樣說過：

『把中國列爲四強之一，是因爲客氣，因爲重視它的道義上的力量與物質上的潛在力量，並且是爲保持更好的均衡。但是中國若在戰後能成爲一個強國的話，那必須主要是由英、美、蘇三強把力量輸入給它。其他被解放的國家，當然也可以發言，但是戰後世界主要是由英、美、蘇三強組織起來的。這三強若同意了，其他國家卽使反對也是無力的』(見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新聞周報 News-Week Magazine)。

林德萊的話雖然含有相當的真理，但此係就整個國際關係而言，如就戰後遠東政治來說，則中國的地位實比任何一國要重要，在戰後遠東的新關係中，中國將毫無疑義的是一個最重要的發言人。

二 中國的新生

欲明中國將爲戰後遠東方面之重要發言人的原因，當須就戰後遠東總形勢略作鳥瞰。自從一八四二年中國的門戶正式被打開以後，歐美各強國的努力卽相繼侵入中國，欺騙壓迫搾取各種手段無所不用；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之後，我們的東鄰日本帝國主義也入了侵略的一夥。當時中國之所以未卽被滅亡者，全賴美國提出門戶開放政策，維持遠東的地勢局面，使老大的中華得在國際帝國主義你爭我奪的縫隙中苟全殘命，但是我們的地位已經淪入次殖民地的行列了。上次歐戰發生後，因日本乘機想獨吞中國，遠東的均勢幾被完全破壞，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始行恢復。但至九一八後日本又企圖重溫其獨吞中國的美夢，終於引起了中國七七全面抗戰，把日本帝國主義拖陷在泥沼中而不能拔出，充分表現出我們抗戰力量的堅韌性，使得向來蔑視中國的各國不得不以另眼看待我們。迨至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而使英、美捲入漩渦後，我們更增多了共同作戰的強大戰友。在目前中、英、美的強大海陸空軍壓迫之下，日本勢非無條件投降不可。在日本無條件投降以後，擾亂遠東和平的一個主要因素是消滅了，爲中華民族生存之最大威脅的日本帝國主義是崩潰了，我們自將有機會抬頭起來，在遠東的舞台上，得以自由的和平的發展，取得我們應處的地位。這是戰後遠東新形勢最重要的特點之一。

其次，戰前我們不但受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侵略，同時英、美、法等國過去對華所採取的政策也含有帝國主義的色彩。但這次戰爭發生後，一方面由於英、美等國的本身政治外交有了很大的轉變，一方面由於中國在抗戰中所表現出來的力量異常強大，因此他們戰後的對華政策必將有重大的改變，卽放棄過去帝國主義的政策而採取和平的外交。這種傾向卽在目前戰爭時期中已有很具體的表現。早在中國抗戰發生以後，英、美國內一些主張正義人士卽主張以平等地位對待中國，取消過去侵略政策下取得到的各種權益。至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英、美與中國成爲共同作戰的盟友，這種主張更日益增多而有力量。

例如裴弗(Nathaniel Peffer)在一九四二年「美國在遠東應採之方策」一文中卽說：

『中國應於日本退出後獲得眞正的自由，享受完全的獨立。換言之，不但日本一定得退出中國，西方列強也一定要完全退出中國。他們一定要放棄在中國各口岸的租界，召回駐紮中國的軍隊和停泊於中國領海的軍艦，取消他們在中國享受的特權。從此以後，他們在中國和在任何國家一樣，將受同等待遇，他們和中國的關係一定要建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見一九四二年哈卜斯雜誌 Harper's Magazine)。

除了裴弗外，還有許多中國通及同情中國的人士發表同樣的主張；同時我們自然也堅決要求英、美能以平等的地位待我。在此種形勢下，英、美政府不得不放棄過去於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的意見(一九四一年夏英、美曾與中國換文，允於戰事結束後，修改不平等條約)，而提前於一九四二年雙十節前夕宣布自動放棄在華的特權，並於一九四三前一月十一日正式訂立中、英、美新約，放棄過去在帝國主義政策下所獲得的各種特權，以完全平等的地位看待我們。接着法、比等國也宣言放棄在華的特權。這樣一來，不但侵略壓迫中國最甚的日本帝國主義勢力業已剷除，卽歐美的勢力也已退出中國，從此我們已可卸下了次殖民地的頭銜，而成爲遠東的一個自由獨立的強國了。

再次，在這次戰爭以後，遠東有若干小國與殖民地將獲得獨立解放，如朝鮮、菲律賓、泰國與印度等都將成立完全獨立的國家，荷屬印度與馬來亞等也將獲得自治的權利；在這些地方歐美各國的勢力雖然仍大，但強盛的中國，因地理上的接近之故，同這些國家的關係必非常密切，中國將與他們爲自身的獨立解放與和平發展而共同奮鬬，而在這一共同行動中，中國的地位自然極爲重要，發言力量亦最強大。

總而言之，戰後遠東的新形勢是：帝國主義的日本滅亡了，若干小國與殖民地獲得獨立解放，而中國則昂然站立起來，成爲遠東唯一的強大國家。中國這種強大的地位是由八年來的抗戰所換來的，這種事實已早爲英美政府所承認。中國之所以被列爲四強之一，也正因爲中國在遠東所處地位之重要。李普曼在其「美國外交政策」一書中，曾認中國「可能發展成爲強大國家」；它不復是十九世紀無助地蜷伏着的巨人，不復是帝國主義者陰謀與野心的犧牲品；自一九三七年以來，它英勇地抵抗暴日的侵略，它已經躋於「核心同盟」中第四強國的地位；缺少一個強大獨立與民主化的中國，太平洋上的永久解決無法設想。裴弗更認爲這個強大的中國對於遠東和平與美國安全都是有利的，他說：『使中國富強，能打消虎視眈眈之帝國主義的野心，中國能保障它自己的主權，則遠東的和平得以維持。使中國富強，能保障我們政治上更大的安全，同時還能給我們許多物質上的利益。』所以中國的獨立解放而成爲強大國家，實爲戰後遠東新形勢的基本特徵。

三　遠東的新國際關係

戰後中國雖將成爲遠東最強大的國家，但這並不是說除了中國外，遠東就沒有其他強國勢力的存在；戰後英、美雖然放棄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撤退在華勢力，但這並不是說，英、美勢力將退出整個遠東，或不同中國來往。事實正與此相反，戰後英、美與蘇聯等國仍在遠東保有重大的利益與強大的勢力，他們更將進一步援助中國進行建設復興的工作。因此戰後中國與這些國家將發生極密切的關係，而這種密切的關係自然是建築在別的基礎上的。

要明瞭這種新的關係，必然先須瞭解戰後各國在遠東勢力的變化與消長。在過去一世紀中，歐美各國在太平洋區域勢力最大的，當推英國，它擁有印度、馬來亞、澳洲與紐西蘭等地，在中國的利益也非常大；其次是法國美國與荷蘭等國。但經這次大戰後，法國的勢力已形衰落，荷印的地位也將變動，而英國的地位更發生動搖，印度勢將獨立，其在南太平洋的地位也將降低；祇有美國的勢力隨着戰事的發

展而日益增強起來。因為在太平洋的海戰中，主要是靠美國的力量在進行的，它的力量目前已隨着戰事的進行而伸展到澳洲、荷印，以後當要擴充到南洋羣島與日本。戰前英國在西南太平洋的優勢地位必將為美國所取而代之。這是戰後太平洋上各國勢力比重的重大變化，而為遠東新形勢的重要特徵。

同時在中國方面，戰後中美關係，必將比中英關係更為密切，這有數種原因。第一，在戰爭時期中美國對華的軍事經濟與政治上的援助最大，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第二，在戰後中國建設復興過程中，美國不但有幫助我國的決心，而且還有幫助的能力。美國官方人士已再三表示要幫助戰後中國的建設，對華大量投資，因為戰後援助中國建設，於美國極為有利，誠如裴弗所說，幫助中國建設，可以維持遠東的和平，保障美國在政治上更大的安全，還能給美國許多物質上的利益。而我們在事實上也極需要美國在金融與技術上的幫助。至於英國雖然不想放棄其在中國的舊有勢力，而願意在各方面幫助我們，可是力量是有限的。第三，戰後美國的外交政策同我們建立獨立自主之強國的原則較為接近，戰後美國對於遠東也較對其他區域更為重視，而英國的遠東政策則不如美國的明朗化。有此數因，戰後中美的關係，必較中英關係更為密切。

除了美國外，戰後蘇聯在遠東的地位也遠較戰前為更重要。在這次大戰後，蘇聯因為抗戰力量的強大，將來不但成為歐洲最強的國家，並且也成為亞洲最強的國家。一九四三年斯吞培格（Fritz Sternberg）在「亞洲與美洲」刊物上發表「蘇聯在亞洲的地位」一文，末尾說：

『從各方面可以看出，德國政治勢力被摧除以後，蘇聯就要在世界上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個最大的工業強國；在歐洲算是最強的，同時也是亞洲的最強國家。這個國際的變化，將使亞洲各國都有深刻的反應。若是蘇維埃亞洲的人民能進一步開發自己的工業，那末一個強大的新工業國家，就要在亞洲產生，而這樣的一個主要強國，與日本不同，沒有帝國主義的企圖，沒有要奴役人民的意思，而且它又不像印度在其進化上受一個帝國主義統治者的妨礙和擾亂。』

美國副總統華萊士於今年六月間訪問西伯里亞與中國回去以後，極力讚揚西伯里亞建設的驚人成功，力言蘇聯在亞洲地位的重要，並說中蘇邊境領土接壤數千哩，戰後二國必須維持密切的和平的關係；戰後蘇聯同美國的關係也必較以前更為密切；他以為戰後是一個新的太平洋時代，而中、英、美、蘇四國是這太平洋時代中的四個主角。

蘇聯在戰後不但為太平洋上的重要強國，而且對於戰後中國的建設也將有重大的幫助。斯吞培格在上引同一文中說道：

『比上面所說更重要的，是蘇聯被捲入戰爭以前，曾以大量的軍用品供給中國，以協助它與日本作戰。蘇聯在和平時期，有其亞洲的工業，可以在工業發展方面予中國以援助。它能供給中國以許多原料，助中國工業之發展；它能幫助開發中國的煤礦，並設置鼓風爐，擴充中國的鐵路，和促進中國的電氣化。它能幫助中國建立飛機工業，而且除原料品和機器以外，能派許多有專長技術的工人。我們所企望的，是我們無論有多少關於亞洲的意見和計劃，但是不要忘記：一個有決定性的因子，就是蘇聯是亞洲的強國。』

這樣一個強大的亞洲國家，與中國有數千哩的領土接壤，能夠幫助我們的建設，同時並為美國所極端重視而極願與之發生密切邦交的國家，我們自然非與之維持極密切的關係不可。雖然有少數人不作如此想法，但我們的負責當局以及絕大多數人民早已看清潮流所趨與事實的需要，主張建立中蘇的密切關係。所以在戰後的太平洋舞台上，蘇聯也與美國同樣的是一個極重要的角色，這也是戰後遠東新形勢的一個主要特徵。

四　屬地的獨立解放

各國勢力的消長變化是戰後遠東新形勢的特徵之一，而若干小國與殖民地的獨立解放也爲戰後遠東新形勢的一個特徵。在亞洲，除了少數獨立的國家外，其餘的大部領土多爲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但在這次戰爭以後，中國固然要成爲一個獨立自由強國，就是印度、菲律賓、朝鮮也勢非獨立不可，至於其餘許多殖民地的將來地位如何，與盟國家間的意見雖然還不一致，但目前世界潮流所趨，這種殖民制度是絕不容許繼續存在的。目前關於遠東各殖民地的處置問題，英、美各方面曾提出許多的意見，有的主張將南洋各地成立一個印度尼西亞聯邦，有的主張仍保留原有地位，惟須給予相當程度的自治權利。這一問題因牽及到民族人種經濟以及文化程度等問題，情形非常複雜，不易獲得一致的意見，但有一點卻爲一般開明人士所一致同意的，卽戰前的帝國主義政策，絕不能再讓它應用到遠東這些殖民地上去，這可引述裴弗的意見來作代表，裴弗曾說：

「戰後我們應該完全退出遠東，這並不是說和遠東不相往來，我們務必放棄十九世紀時代遠東侵略的野心。這種五十年前煊赫一時的帝國主義觀念現在已經死去了。……我們不能再自亞洲爲供給西方牛奶的母牛。我們應該面對現實，順從時代的趨勢。民族主義的種子早已播種於東方，落後的亞洲也開始工業化起來。如果還想在政治上和經濟上能霸東方，那就是背道而馳，怎能不敗？」（見美國在遠東應採之方案一文）

裴弗雖然沒有主張完全廢除殖民制度，但認統治者與土著人民之間必須成立協議，給殖民地以自主的機會。拉鐵摩(Owen Lattimore)於一九四二年七月在美國外交季刊上著「世界民主決於亞洲」一文，也力主遠東戰爭結束以後，絕不能再恢復帝國主義的統治，但各屬地的立刻獨立，也有問題，因此主張『採用一種標準，以明白規定的時間逐漸與以解放，而不用全憑主觀或「是否適合自治的」尺度去判定。這種可以叫做非律賓的標準，與印度及荷印式的標準不同。』羅斯福總統也早說過大西洋憲章的原則應適用於太平洋。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蔣主席與華萊士所發表的共同聲明書中也說，要維持太平洋上的長期和平，須『承認目前亞洲各屬領人民取得自治的基本權利，且須在政治經濟和社會方面早日採取步驟，使這些屬領人民準備在確定而可能的時限內，實行自治。』我們現在且不去詳論戰後這些殖民地應否立卽獨立，但他們之將日益走上獨立解放的大道，卻是無可否認的。遠東各小國的獨立解放與各殖民地的日趨獨立，將爲戰後遠東新形勢中最可注意的事實。

五　中國的外交政策

在這一遠東新形勢中，中國旣然要成爲一個強大的國家，於是就不免有人發生疑問，中國是不是會代替被打敗的日本帝國主義而成爲一個向外侵略的國家呢？在英、美國內，發出這種議論的人不在少數，尤其是孤立派人士更藉口戰後中國將成爲侵略的帝國主義國家，主張美國不必把日本徹底擊敗，就是同情中國的遠東問題專家，如裴弗等人對此問題的解釋，也僅言戰後中國因工業技術未臻高度發展的關係，在戰後四五十年內決無向外侵略的能力，認這問題並非迫切，目前用不到加以考慮。這種見解在一個美國人的立場上言，自甚合理，但在我們看來，覺得認識它不夠徹底。

英、美人士這種對中國將來對外動向所抱的懷疑，完全是根據舊的世界形勢觀出發的，這種觀念正如我們認戰後英、美仍將完全採取舊日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是同樣不正確的。我們現在很少人懷疑英、美在戰後仍舊完全採取過去的帝國主義侵略政策，因爲世界形勢業已大變，這種舊式的帝國主義政策非加以清算不可。因此戰後中國非但在事實上不能採取向外侵略政策，而且也不會採取這種侵略的外交政策。

戰後強大的中國爲什麼不會採取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呢？這有好幾種原因。就理論上，中國是一個奉行三民主義的國家，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含有二種意義，一爲中華民族自求解放，二爲中國境內各

民族一律平等。我們既然要使本民族自求解放，難道會去壓迫他民族受奴隸束縛？我們既然要使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難道會對中國境外各民族予以不平等的看待？　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是「扶弱濟傾」的民族主義，這樣的民族主義是絕對不容許戰後中國去實行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的，否則就是我們沒有澈底奉行三民主義。

關於這點，蔣委員長曾根據　國父遺教說明戰後我國外交政策的原則，駁斥外國人士的誤解，他在「實行三民主義求取世界合作」一文末尾說：

『最近有中國將爲亞洲領導者之論，一若不成器的日本的衣鉢行將傳於我國。中國年來歷受壓迫，對亞洲沉淪的國家，自來有無限的同情，但對此種國家的自由與平等，我輩只有責任，並無權利。我輩否認我輩將爲領導者。蓋歐洲「富拉」(Fuehrer)的原則，不能避開控制與榨取，亦猶東亞共榮圈之於日本，只憑荒唐的神話，妄想以一個民族，統治其他受征服的民族。中國並不期望以東方式的帝國主義，或任何種類的閉關主義，代替西方式的帝國主義。我們應作同盟集團及其他特殊作用的團體，進而作有組織的全世界的結合。我們以爲在新的自由國家間，平等互賴的世界，非東方式閉關主義，亦非歐美式閉關主義，而係全世界整個的合作，乃得消弭任何方式的帝國主義而代之。』（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爲紐約先鋒論壇報時事討論會的講稿）

這是就理論上說的。再就事實來說，戰後的世界是一個民主主義的世界，歐美的帝國主義國家都將要改變他們的作風，何況我們還是一個剛剛強盛起來的國家呢？而且戰後中國在事實上必然要澈底實行民權主義，即民主主義，這一民權主義因有民族、民生主義相輔，也就是目前一般人所謂的新民主主義。這種新民主主義在國內澈底的實行，即足以保障其國家對外不至實行侵略主義。所以就事實方面言，戰後中國的外交政策決不能採取侵略的政策。外國人士固不必這樣懷疑我們，我們自己也絕不可作如此妄想。

戰後我們既絕不會採取侵略的外交政策，那末我們外交政策的指導原則是什麼呢？答案是很簡略的。

第一，當本我們素來立國的原則，以求中華民族的澈底解放與獨立。在這次戰爭後，威脅我們最甚的日本帝國主義是打敗了，歐、美過去在華的帝國主義勢力是退出了。在表面上看，中國已獲得獨立解放，但在事實上，戰後中國對外的關係仍然複雜異常。例如帝國主義的殘餘勢力怎樣使之澈底剷除，在平等的新基礎上怎樣調整對各國的關係，對於運用外資與聘請技術人員應怎樣使國家的主權不致蒙受損害等等，這些都不是簡單的問題。我們戰後的外交必須注意這一點，要使中國達到完全澈底的獨立與解放，毋使百年來的桎梏解放以後，仍留着若干的束縛或加上一些新的束縛。要在外交上使中國獲得澈底的獨立與解放，自然還須靠國內政治能走上軌道，如果我們自己不努力，在政治方面不作澈底的改造，而僅就外交方面去謀求中華民族的澈底獨立與解放，事實上是不易達到目的的。

第二，在戰後遠東新形勢中除了中國外，英、美、蘇三國在太平洋上的地位都非常重要，尤其是美、蘇二國同中國的關係更爲密切，因此我們戰後的外交必須着重在增進對這些國家的邦交，清除過去的糾紛，解決一切的爭執，站在平等的地位上，與他們密切合作。華萊士在訪華後與蔣主席共同發表的聲明書（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中曾經說到「太平洋區域內四主要強國——中、蘇、美、英——彼此間以及願負戰後國際秩序責任的聯合國家相互間的諒解友誼與合作」，是維持「太平洋上長期和平」的三因素之一。所以戰後在外交方面，必須採取同蘇、美、英密切合作的政策；一國外交政策的決定，須根據客觀事實的需要，絕不能憑主觀的意識與少數人的好惡來決定的，這點我們以後得切實注意。與蘇、美、英密切合作的政策，不但適用於遠東的局勢，並且還適用於整個世界的局勢，因爲英、美、蘇是戰後維持世界和平的三大民主強國，而中國也爲維持國際和平的一個重要份子，自然須與他們密切合作。

第三，對於戰後新成立的太平洋區各小國與殖民地，我們在外交上要本民族主義的原則，極力扶助他們自由發展，使之早日達到眞正的獨立解放。我們之扶助他們早日得到獨立解放，並不是在擴充我們的勢力，更非含有侵略的野心，企圖獨霸東亞，像一些具有舊頭腦的歐美人士所懷疑我們的。我們之所以要扶助這些小國與殖民地早日獲得眞正的獨立解放，是因爲祇有在這些小國與屬地獲得眞正的獨立解放後，纔能防止侵略主義的重行抬頭，纔能保障太平洋的長期和平。

這是戰後我們應採取之外交政策的幾個重要指導原則。戰後我們必將成爲遠東的強大國家，如能在外交上採取這些指導原則，則更能充分發揮我們新興強國的風度，更能保證我們將永久成爲維持遠東和平之強固的地位。

省制問題之再檢討

薩師炯

作者前在「戰時省制之演變及其今後之改造」一文中（原文見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九號），曾就我國省制自抗戰以來之各種變化以及當前的問題，作一簡略的敍述與討論。當時以篇幅所限，既不無語焉未詳之處，而在此最近數月中，省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十二中全會及全國行政會議之各種決議案，對於今後之省制，影響甚大。用特再草斯文，就所已得之材料，從省組織與省地位兩點，加以分析，幷略申鄙見，以就正於關心我國之省制者。

一

先說明省組織。

依據本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同月二十八日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就組織一點言之，其特點有二：(1)省政府委員之人數，由舊法之「七人至九人」，改爲「七人至十一人」；(2)舊法規定省政府設祕書處及民財敎建四廳，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此次新法則改爲設民財敎建四廳及祕書會計兩處，省政府於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提經立法院之議決，設置專管機關，隸屬於主管廳。省委人數之增加與四廳兩處之設置，均爲目前已有之事實。是以最重要者，實爲專管機關之設置，必須經過立法院之議決，且須隸屬於主管廳。此種硬性的規定，使目前各省省政府所已設之四廳二處以外之專管機構，必須改組；且自此法實行以後，除修改省政府組織法外，不能再設與四廳兩處平行之機構，否則卽爲違法。

此項省政府組織法尚未及見諸實際施行，本年五月十二中全會及全國行政會議卽相繼作有關省組織之決議。十二中全會在其所通過之「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中，〔按本案所定辦法共七項，原係行政院擬交全國行政會議者，嗣以本案重要，先送十二中全會討論。十二中全會除(三)(六)兩項仍交全國行政會議討論外，其餘均有所決定，以下當於各有關處分別敍述。〕規定「省政府設祕書處及民政、財政、敎育、建設四廳；但經行政院核定，得增設其他行政及事業機關。」〔原案第(二)項〕幷於第(七)項中規定：「依照上述各項原則，由立法院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省依照修正之省政府組織法，分別製定省政府各廳處規程，所有一切省級行政機構，均於組織規程內明定其職權及員額。」至於「中央設在各省之機關，其主管事務與省政府各廳處職權重複者，應卽將其機關連同經費裁併於各廳處之內。」

原案某(五)項後半段)。此項規定，由省政府僅設一處四廳言之，似較立法院修正之省政府組織法，更爲簡單；但由其經行政院核定，即得增設其他行政及事業機關言之，則其彈性實甚大。且此項「其他行政及事業機關」，既未規定其必須隸屬於主管廳處，則將來與四廳一處平行之機構，未必能較今日所已有者爲少。至於中央設在地方機關之裁併，自不失爲整理機構的要着，但其問題的癥結，或在於標準之過於彈性。

全國行政會議對於「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之討論，僅限於(三)(六)兩項（詳下）。但在其討論內政部所提「省縣機構之調整案」中（按全國行政會議開會時，有關於機構問題之提案，尚有十四件，均與本案合併討論議決），則作下列之決議：(1)省政府應增設計政處，及人事處（或人事室），在省政府組織法內規定之；(2)省政府應增設社會處，在省政府組織法內規定之；(3)其他省級機構之設置，均依十二中全會決議案某二項之規定辦理（見前）；(4)關於縣級機構之設置及省縣機構內職權隸屬之調整與充實，均請行政院酌辦。此外，全國行政會議又在其所通過之銓敍部及考選委員會所提「各省政府分設考銓處案」中，議決「各省設立考銓處，不必列入省政府組織法內。」換言之，依據全國行政會議之議決，則在未來之省政府組織法中，將有四廳四處（秘書、計政、人事及社會）。其他機構之設置，除考銓處已作決議外，則依上述十二中全會議決中某(二)項之決定。

二

如上所述，可知自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至十二中全會全國行政會議之決議案，均謀對於省行政組織作一個根本的調整。而其中所包含的問題，分析起來，可分三點：其一爲廳處的數目；其二爲省政府組織法所列舉規定以外之其他專管機構之設置；其三爲上述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及各項決議案所未及而實際存在之合署辦公問題。前二者可以合併討論。

就目前實際情形而言，各省的機構約有四類：一爲依省政府組織法而設之民財建教四廳，及秘書處；二爲省政府以外與省政府平行而實際率由省主席兼管之機關，如軍管區司令部，保安司令部之類；三爲依中央各種法令而設立之省政府附屬單位，例如會計處、人事處、社會處、振濟會、合作事業管理處、衛生處、糧政局、水利局、轉運管理處、圖書雜誌審查處等機構；四爲中央各機關在省所設立之機關，據吳鼎昌先生在其所著「花溪閒筆」續編中之記載，僅財政部一部即在貴州設有十六個直轄機關，合以其他中央設立直轄機關共約百餘單位；「甚至省政府有不能列舉其機關名稱，得知其條數規章者。」以上各種均爲依據中央法令者。至於各省依其本身需要而設之機構，尚不在內。機構的衆多，有時可以表示政府行政範圍的擴大與業務的增多，但在我國，則又未必盡然。論我國政制者，常以疊床架屋之機構作爲行政效率低降之一因。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及十二中全會全國行政會議之決議案，在事實上，均承認省行政機構之必須改造。如由其內容言之，則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最爲澈底明朗；十二中全會之決議，則較富彈性，全國行政會議之決議案則不過十二中全會決議案之延長與補充而已。

由我看來，欲求針對現實情況而對於省組織作澈底的整理，必須確定幾個原則：其一，機構必須減少；其二，省機構必須以省政府爲中心；其三，機構之規定，必須硬性與彈性兩個原則兼採。依據第一原則，今後的省組織，應當容納此次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中省政府只設四廳二處的主張；依據第二原則，必須遵行十二中全會關於裁併中央駐省機關的議案，依據第三原則，有幾點必須注意：(1)在法律上授權行政院或立法院允許省政府設立四廳二處以外之其他行政或業務機構。但是此種機構之設立，必須合乎某些條件，至於它之隸屬於廳處抑或與廳處平行，也可以有一定的規定，初無各省絕對一律的必要。如以社會處爲例，當中央決定省設社會處的時候，可以同時規定在某

些條件之下，設社會處，在某些條件之下，社會處或改科，或隸於主管廳處而不必與廳處平行，或則根本暫時不設，而其業務則由有關之廳處辦理，將來到達條件時再行設置。(2)對於中央駐省機關之裁併，必須有較具體的標準，今後的設置也要有一定的限制。由我看來，可以規定除了有全國一致的性質或必須屬於國家行政例如郵局海關之外，其餘一律裁併。裁併以後，中央各部會之必須設駐省機關者，應經行政院或立法院之決議。省政府組織法如果依據上述原則修改，則一面可以規定極少的廳處，另一方面則授權行政院或立法院以允許設立其他機關的權力，如果授權行政院的話，則儘可在法律上對於行政院之此種權力之運用，加以某些的限制。由我看來，如果上述一二兩原則不能實現，則省政必將陷於百廢皆舉一事無成的局面，如果第三原則不能實現，則不足以適應幅土廣大的中國各省區之個別情形。

至於省政府合署辦公問題，嚴格說來，是各廳的地位問題。各廳本來是省政府的輔助機關而非下屬機關。但自二十五年實行合署辦公以後，一切文書除少數例外（即各廳依其職權監督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諭）令，或佈告；同時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應行呈復，概由省府秘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這樣，廳的地位，無形降低。此次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面規定：「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得就主管事務對所轄機關發佈命令。」（按舊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前半段與此相同，唯最末句爲：「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同時則未及合署辦公。十二中全會及全國行政會議對此亦未有決議。論者或謂爲係合署辦公制之取消。其實則未必盡然，省政府組織法之未規定合署辦公，既不能認爲即爲否定合署辦公，而對於「廳令」之發布，嚴格言之，且已較舊組織法爲狹。（新法限於「對所轄機關」，舊法則否。現在合署辦公省份，除廣西外，大致亦少絕對不發廳令者。）換言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并沒有提高廳的地位；已經實行合署辦公制的省份，也沒有必須再作變更之法律上的根據。至於優劣問題，則實人人殊。據我的觀察，目前省政府組織頗有獨任制的趨勢，如果能夠利用省政府委員會以收合議制之效，同時採用合署辦公制以救合議制組織之弊，則今後合署辦公制之繼續存在，不獨有其可能，而且也未嘗不可謂爲是一種合理的趨勢。

三

其次說明省地位。

先由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說起。新舊省政府組織法有關省地位之主要條款如次：

條款	舊省政府組織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省設省政府，綜理全省行政事務，并監督地方自治。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并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上舉第一條之修正，更明顯的確定了省之行政單位的性質，第二條之修正，實際上縮小了省政府的權限。第三條增加「縣市政府」一語，文字上雖有增益，而事實上則早已如此，并無實質意義可言。

十二中全會在其所通過「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中，除(二)(七)兩項及第(五)項後半段與組織有關前已述及，(三)(六)兩項仍交行政會議討論容下再述外，其(一)(四)兩項及(五)項前半段均直接或間接與省地位有關，原文如次：

第(一)項 省政府爲省最高行政機關，奉行中央法令，綜理全省

行政事務，并監督地方自治。

第(四)項　凡依法律應由國家辦理，或須呈經中央核准，各省始得辦理之事項，各省政府不得自行舉辦；凡依法律應由省政府辦理之事項，中央政府機關不得逕行辦理。

第(五)項中央政府各機關設在各省境內之機關，由各主管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但其屬於行政範圍者同時由省政府主席予以指導監督（後半段略）。

第(一)項之實際意義，與省政府組織法第一條同，即規定省爲行政單位，而以省政府綜理政務，嚴格言之，省政府已處爲中央駐省之機關。第(四)項，雖含有「均權」性質，但由於今日尚無詳細劃分中央地方事務之法律，以及省財政已經併入國家財政之故，在目前實無何大意義可言。第(五)項則爲一個完整行政系統下之所應有，我們無寧認爲所規定者過於籠統，而未必有何作用。

全國行政會議對於上述各點，未作有關決議，至其所討論之(三)(六)兩項，原案如次〔第(三)項分(甲)(乙)兩案〕：

第(三)項　（甲案）中央政府對於省行政之指揮監督，一律由行政院以命令行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不得對省政府所屬各廳處用命令；但其普通依照法律所爲之指揮監督，得由各部會署對各省政府以書面行之。但遇有與行政院命令相抵觸者，仍以院令爲準。

（乙案）(一)行政院各部署對於省市政府各廳處局頒行之命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一律呈由行政院以命令行之。

(甲)具有全國一致性質爲各省市政府所必須一律遵行者。

(乙)對於地方政府組織機構及人員名額有所變更者。

(丙)對於行政計劃有所變更者。

(丁)須變更預算者。

(二)行政院各部會署頒行之命令，有與行政院所頒行之命令相歧異者，應以院頒命令爲準。

(三)凡兩部署頒行之命令相歧異者，由省市政府呈請行政院決定之（按乙案曾經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第六一〇次會議議決）。

第(六)項　各省之施政計劃，經中央核定後，非經呈准，不得自行變更，中央亦不輕予更易。各省已核定之預算，在額定限度內予省政府於支配上以較大伸縮之權。

以上爲議案原文，行政會議對於此案之決議案分爲兩部分，即：(甲)第(三)項擬請照乙案辦理；(乙)第(六)項主張關於各省之施政計劃，如省政府會議認有局部變更之必要時，得決議變更，呈報中央。關於預算伸縮問題，併入江西省政府提實施省預算之改進意見案及江蘇省政府，浙江省政府，社會部等所提有關預算之議案，合併討論，并議決兩點：(1)省級預備金酌予增列與戰時特別預備金均得由省政府會議議決，先行動支，并同時呈報。(2)新興事業費及各費類內科目之分配，得由省政府會議統籌支配，隨時將計劃呈院核備，并通知各主管部會署。此外，行政會議并建議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應恢復舊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參看前舉第二條條文）。綜合看來，行政會議之議決案，一般而言，乃在一定限度之內（省爲行政單位），酌量擴充省政府的權力。

四

如上所述，可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以及十二中全會全國行政會議的決議案，均直接間接的謀對省地位問題有所規定。其已解決之問題即省已確定爲行政單位，不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一條及十二中全會之議案第(一)項可以作如是觀，即全國行政會議決議案亦未對此有何基本異議。所未完全解決之問題則爲省的權力究有多大，亦即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問題。詳細的說，可分三點：其一，爲省政府命令權的範圍，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的修正，是採縮小的原則，而行政會議對此則表異議。其二，爲省政府委員會對於省計劃及預算之權限，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關於應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將舊法中之「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改爲「關於建議中央增加或變更人民負

稽事項」，「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中之「決算」二字删去，實質上亦係採用承認省預算已併入國家預算而縮小省權限之趨勢，其所保留之「關於全省預算事項」，僅可謂爲指草擬預算而言。關於計劃一點未加規定。十二中全會對此未作決議，行政會議則主張在一定限度內，擴充省政府關於計劃與預算之權力。(註)其三，爲省政府與中央部會署之關係，省政府組織法未作規定，十二中全會亦無確定決議，全國行政會議則主張採上述第三項之乙案，亦卽局部的保留行政院各部會署對於省政府各廳處局之命令權。由我看來，上述一二兩點行政會議對於擴充省權之主張，其範圍亦甚有限，容或爲實際情形之所需要。第三個問題之焦點在於各部會署對省政府各廳處能否用令(至於甲案中各部會署對於省政府用咨函一點，則本與目前事實相同)。嚴格說來，中央行政需要統一，省的行政，也應該集中於省政府，而不宜使各部會署直接對廳處下令。但是這個問題，一面引起行政院本身與各部會署的關係問題，同時如果事事均須由行政院轉令，未必爲事實所許可，是以乙案特作局部之保留，而由其所保留者看來(卽原文列舉事項以外)，範圍亦頗有限，是以亦未能認爲不合理之辦法，如能改爲一律咨由省政府轉飭廳處，或更可使省政府收統籌之效。此外，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卽行政會議除了上述各項意見以外，在其討論內政部及其他各機關所提的有關中央院部與省廳處權責的十一案(合併討論)時，議決請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具體標準。還表示行政會議(按行政會議規定每省出席三人，包括省主席，民政廳長等人員)對於今日省的權責問題，尚有不盡確定之感。

× × × × ×

綜上所述，可知在組織與職權兩方面，省政府均有縮小之趨勢，尤以省政府組織法中之所規定者爲然。十二中全會及行政會議之議案通過以後，省政府組織法或須再付修正，但也只是程度問題。省的地位如果不加更動，則所修正者決不至太多，至於全國行政會議所提的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具體標準問題，二十四年三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并由行政院訓令通行之「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既因實際情況之演變而失其時效，而我國省制又尙在變動之過程中，爲了行政的便利，自有早日解決之必要。不過省地位既經確定，則此二問題之解決，自易爲力。他日有暇，當就其過去與現狀，另文討論。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於重慶。

(註)關於省地位問題，現在可說已告解決。作者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上會發表「論省地位問題」一文，說明省應爲國家行政單位之理由，爲避免重複起見，是以本文亦未再作討論。

工業化與合作精神

陳章

我國戰後之必須工業化，已成定論。若政治固能安定，國際固能協助，今日之工業建設計劃，必能付之實現。而國際形勢瞬息萬變，民衆疾苦忍受已久，萬不容吾國迂緩延遲，以完成工業化。反之，吾人必須以超前之速度，旺盛之熱誠，向前邁進。而吾人之能否於短時內促成工業化，固視計劃之是否適宜，金融財政之是否健全，人才與技術之是否足夠，尤在於吾一般從事工業人士之心理態度及條件是否具備。此工業化必須具備之心理態度與條件，時賢已多論及。其最重要者，以愚觀之，厥爲合作精神。願藉此篇幅，與國內工業界人士一研討之。

合作精神爲何，殊難以一語盡其義。凡能認淸事業目標，合衆人

才智，全力以赴，對事不對人，犧牲小我以全大我之一種處世做事態度，均可謂之合作精神(Co-operation)。合作精神見之於措施爲配合行動(Coordination)。是以合作精神爲人生態度，而配合行動爲做事方法。吾人若有合作精神，則無論事之如何艱難偉大，必能底於成。若無合作精神，雖一小商店小企業，亦必失敗，其關係於事之成敗如此。

合作精神實爲工業化之產物，而工業化經合作精神而益光大。二者實相得而益彰。今觀夫近代工業產品，何一而非合作精神之結晶。任何工業作品，必須經過設計、製造、裝配、檢驗等等階段，每一階段，而分若干步驟。任何階段或步驟，失去和諧，其產品質量，均受惡影響，或竟不能生產。此即近代工業化精密分工之真義。大工業組織，員工達萬千，部門複雜，事務錯綜，而其井然有條，效率高超，若非上下，左右，俱抱此合作之熱誠，又焉能達此境地。在昔研究與發明，常爲一二人在實驗室中成就之，而近代凡有所創造，往往非少數人之學力，而爲一羣才智之士，利用昔人積聚之知識之一種有組織行動。欲舉其例，不勝枚舉。如新發明之電視電偵(Radar)決非一二人之研究成果，而爲無數人經年累月所完成。美國於此次大戰前後，動員全國數學光學航空及機械專家，從事於投彈瞄準器之創製，卒底於成，可謂集體精密研究之最佳例子。昔年須時一年造一艘之萬噸貨輪，戰時縮短爲數月，二十餘日，十七日，最後打破紀錄至四日半，何莫非合作精神配合行動所成就。至於近代戰爭更爲合作精神配合行動之至高無上之表現。美國分戰場爲三，一爲生產戰線，一爲運輸戰線，一爲戰爭戰線，三戰線之合作與配合，方能完成戰爭任務。吾人觀美國戰時生產之旺盛，運輸規模之宏大，與戰場之戰必勝攻必克，然後益驚其合作精神之偉大。至於實際作戰時之配合行動，尤令人驚嘆觀止。事前之設計，事後之實施，週密無缺。臨陣海陸空之配合，前後方之聯繫，步、騎、砲、輜重、通信、步隊之呼應，有如一人，又如一整個機體，手之使臂，臂之使指，靈活而機巧。觀於西西里登陸及法國第二戰場開闢各役，各方面配合之精密，可稱登峯造極。在此每一成就之中，各個人所貢獻者至爲細微，而其不可或缺，正復相同。吾於各國科學研討工業化之成就，近代化戰爭之偉蹟，固欣羨無餘，而對於支持此類物質建樹之精神動力，即合作精神，雖五體投地不足以表示其敬佩之忱也。返觀吾國何如？吾國富於固有道德，凡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莫非美德，而合作精神無與也。人生態度，則君子獨善其身，社會處世南針，則各人自掃門前雪。凡此均與合作精神，背道而馳。而其所以然者，決非吾人生而無此合作精神在，蓋以歷史傳統，社會環境，均不利於合作精神之發揚。如數千年來之科舉制度，將聰敏才智，全納入於升官發財之道，學而優則仕，爲各個人之事，與他人無與。工爲手工業，商爲小本經營，農村社會更各個獨立。凡此均與近代工業化社會之密切聯繫相剌謬。在此種環境中，亦何怪合作精神之不能孕育。此外如親故同鄉同學之畛域，引起互相牽制與傾軋，甚至黑白混淆，是非顛倒，貽害事業，其禍尤烈。是種部落思想，更爲合作精神之勁敵。凡吾工業界不乏開明領袖，當起而闢之，毋待作者之喋喋。

然則吾國人對於合作精神，竟無法以促進之乎？曰，否。合作精神，吾先賢亦未嘗不知。不然，衆志成城，集腋成裘之諺，何自而來？且近年來吾國大規模之工商業，亦粗有雛形，其產品成就，未嘗非合作精神所產生。青年學子，亦漸知合作對於事業之重要。徒以舊思想舊環境，一時不能滌盡，時加作祟，進展遲滯，不能應時代需要。誠能假之以五十年百年之時期，吾人不難從錯誤中求教訓，從經驗中求進步，最後將合作精神充分發展，躋於先進工業國家之林。無如國際環境之不容許吾人以從容時日何。吾人若不能於戰後十年二十年內工業化，樹立相當基礎，民族前途，殊堪憂慮。凡吾國人，可不警惕乎！

由上所述，可見合作精神爲工業化之精神動力，其重要，非言可喻。吾願我教育界先進，以牧師宣教式之精神，灌輸此義於當今青年，工業界領袖，以身作則，充分發揮之於其事業，於短時間內樹立風氣，力改昔日吾人之所缺陷。吾國工業化之前途，其有豸乎。

論戰時宣傳

曹錫珍

一　軍事戰與宣傳戰

宣傳是始終服役於戰爭的。戰爭一旦開始，宣傳即成為戰爭影形不離的伴侶。而事實上當戰爭尚在醞釀的時候，宣傳已在發動攻勢，從事挑撥離間，製造輿論，動員民衆等工作而預先鋪築戰爭的道路了。不用說，在勝負關鍵的時候，宣傳遂益加活躍，全力以赴，幫助與促成戰爭的勝利。戰爭結束之後，宣傳又以和平之神的姿態出現，擔着和平的使命，從中撮合、拉攏、設法恢復兩國的邦交。因此，戰爭以宣傳為始，也以宣傳為終，宣傳始終為戰爭而服役着。

屠勃（L. Leonard W. Doob）說得對：「宣傳這個字的本身便含有戰鬥的意義。」（見屠氏著 Propaganda—Its Psychology and Technique）是的，宣傳本身便是一種戰爭——宣傳戰。

拉斯波爾（Harold Lasswell）認為宣傳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協約國戰勝同盟國的三大武器之一，所謂三大武器是：

（1）軍事方面——包括海陸空軍的戰爭；

（2）經濟方面——包括原料、市場、資本及勞力等戰爭；

（3）宣傳方面——直接應用暗示。（Direct Use of Suggestion）

（見拉氏著 Propaganda Technique in the World War）

現代化的戰爭固然是戰鬥雙方的人力、財力、物力全面的鬭爭，是內政、外交、經濟、文化、宣傳等總和的衡比。但最「成功」的戰爭是不費一兵一卒而達到勝利的「不流血的戰爭」。不流血的戰爭底基礎是建築在外交與宣傳之上的。其實，這種論調遠在二千四百年以前，「第一個把宣傳用於戰爭上的孫子」已說過：

「是故百戰百勝者，非戰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戰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下攻城。」

「伐謀」與「伐交」，實在就是宣傳與外交的代名詞。

所以拉斯威爾說：

「事實上宣傳依舊是現世界最有力的工具之一。以前原始社會中的小部落可以用打鑼打鼓及狂舞旋律使相同的種族走上戰場……但在大社會(Great society)內用戰舞把各種典型的人物熔化於戰爭的大鎔爐真是不可能的；必須用一種新的強靱的工具促使千萬人的憤怒、把意志及希望凝結在一起；必須用一種新的火焰燃燒掉含有反戰或緩和戰鬥情緒的銅屑。這種新的鐵鎚及與社會一致的鐵砧底名字便是宣傳。」

恩格爾勃爾脫（H. C. Engelbright）更證實了拉斯威爾的話是含有可靠的真理性：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候，宣傳是一個王。他在戰場上獲得無數次極有意義的勝利。譬如說：奧匈帝國的分解並不是受不了當時戰國軍隊的壓迫，而是協約國紙彈的成功。」（見恩氏著 How War Propaganda Won, the World Tomorrow）。

二　四大基本目標

戰時宣傳的目標，拉斯威爾曾概括為：

（1）激動本國人民憤恨敵人，起而反抗；

（2）與同盟國保持友誼關係；

（3）與中立國保持友誼關係，可能的話，應求得合作；

（4）敗挫敵人的士氣。

拉斯威爾繼續解釋道：

「要激動人民反抗敵人，就得描寫敵國是個可怕的殺人的侵略者，描寫敵人是實現國家統一的夙願與理想的障礙物，並且還要描寫敵人是任何統一的阻礙者。如此再說明戰爭的目的，便可使敵人特別明顯地是個障礙物了。描寫敵國好似一個惡魔，違反一切道德的標準及侮辱道德的尊嚴。這種直接描寫敵人的可怖，描寫敵人好似惡魔，而激動本國民衆憎恨敵人，乃是爲了保證最後勝利的來臨。

「與同盟國保持友誼關係的最主要底課題是我們作戰的英勇與艱困，並且誠懇地說明戰爭的目的與同盟國的一致性。因此在國內宣傳時應表示對同盟國的尊重與敬仰。

「要獲得中立國的友誼，應強調中立國本身的利益與我國擊敗敵人的一致性。除了一般的策略之外，還得使中立國與我們在非軍事上取得某些合作。假使失敗的話，就得描寫戰爭的恐怖，強調和平主義，說明敵人不願和平，使雙中立國願引起紛擾。

「要潰敗敵人的士氣，須以新的希望代替舊的惡感。可以直接應用反面的煽動達到削弱敵人士氣的目的，但欲使敵人內部起分化，大都要用散播氣餒及煽動失敗主義的方法，然後使敵人從事於反同盟反統治階級的工作。而在有少數民族問題的國家之內，則使其本國人民反抗國家的統一。」

盧滋 (Ralph Haswell Lutz)在其在「輿論與世界政治」(Public Opinion and World Politics)一書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宣傳」(World War Propaganda)一文內也說：

「戰時宣傳的目的就在保持本國武裝軍隊的士氣；使國內民心煥發，同仇敵愾；使敵人的士兵氣餒而降低士氣；影響中立國的輿論而增加友誼。」

三 國內宣傳

白魯滋(G. C. Bruntz)在美國出版的「現代史」(Current History)雜誌上寫過一篇文章，題目爲「宣傳是戰爭的一種工具」，內中提到戰時宣傳的四大階段，那便是：

（1）教育時期，

（2）恐怖時期，

（3）希望時期，

（4）革命時期。

白魯滋的這種見解，受到盧萊(Frederick E. Lumley)如此的批評：「所列的時期，並不完全，而且似乎不合邏輯。」（見盧氏著The Propaganda Menace）但據著者看來，第四階級是的確成問題的。因爲各國在戰爭之後，未必都發生革命。關於這一點，歷史已有了最好的答覆，多作聲辯是不必的。再者，即發生革命，亦屬戰後之事，不能歸屬於戰時宣傳範圍之內。至其他各階段，實爲戰爭期間對國內宣傳所必經之三大歷程。現根據白魯滋所述之教育，恐懼及希望三大階段而說明戰時對國內宣傳之原則及要點。

（1）教育時期

戰時國內宣傳之教育時期的目的是激發全國民衆同仇敵愾的心理，團結一致，動員及集中全國的人力，財力，物力及一切潛在力的總和而保證於最短期間或以最經濟之代價獲得勝利。要使全國人民一致做到「一切都是爲了戰爭的勝利」這目標，宣傳者必須將戰爭的責任加諸於敵人的頭上，說明敵人是侵略者，本國的抵抗是逼不得已的，全爲了整個國家的生存。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剛爆發不久，英法兩國的宣傳家立刻製造了許多的證據證明德國是侵略者。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於是同盟國的宣傳家證明秘密製造最後通牒給塞爾維亞的是德國，首先發動戰爭的是德國，企圖分化盟國挑撥盟國的是德國，在外交關係沒有中斷前向中立國挑戰的亦是德國……總之，以一切罪大惡極不可恕的罪名加之於德國，遂證明德國十足是個野蠻的民族，戰爭的禍首。而同樣地，這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的情形亦如此。於

最本國的人民，對侵略者皆恨之入骨，不共戴天，憤起動員，共同殺敵。

同樣的，即使本身是個侵略者，也常企圖利用宣傳這武器，卸去發動戰爭的責任，而以罪名轉嫁到對方的頭上。此次德國發動戰爭時，希特勒戈培爾便以衝破足以阻礙日耳曼民族發展的桎梏作爲藉口，日本更美其名曰「建立大東亞共榮圈」作爲宣傳的主題。

但是，要以全國人民放在同一個戰爭的熔爐裏，殊非易事。因爲一個國家之內，有不同的種族、團體與黨派，份子複雜，組織龐大，而彼此之間的利害，目標與理想又絕不二致。即同爲商人，亦各有不同的想像與憧憬。接近戰區者，當不欲引起戰爭，以免損失；而在嗅不到敵人火藥氣息的商人，則衷心地希望戰爭延長，可以在混水裏摸幾條大魚鮮蝦。故欲使全國上下，一致團結，宣傳就應該一方面說明戰爭的理由、戰爭的全面性、長期性與全民族的整個生死存亡的關係、強調各種族、團體與黨派底利害的共通性與一致性；而同時，宣傳尤應各別深入農民、商人、學生、軍隊等各個階層，使某一特定階層的優點加以發揚，使其弱點能夠剷除，而使他們及她們能勇敢地走進戰爭的洪流裏來。

(2)恐怖時期

恐怖時期宣傳的目的是使人民能痛憤敵人，憎恨敵人，激起仇敵的情緒；但並不是使人民恐懼敵人，畏怯敵人而氣餒，退怯。「恐怖時期」這四個字實在容易引起誤會，所以先來這點說明。

盧萊說：「要使人民感得敵人恐怖的最成功的方法便是以敵人的暴行故事告知人民。」普法戰役之後，法國隨時隨地暴露普魯士士兵的殘酷與暴行，目的就在「昭炯戒，激衆憤。」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法國政府搜集德國士兵的暴行，列表大事宣傳：(一)違犯盧森堡及比利時的中立；(二)在宣戰之前侵入法國邊界；(三)虐殺俘虜及傷兵；(四)掠奪，強姦婦女，殺死平民；(五)使用禁用之鎗彈；(六)用燃燒性液體及窒息性瓦斯；(七)轟炸不設防城市，燬壞宗教、藝術、科學及慈善機關的建築物；(八)違反戰鬪法規；(九)以暴行加諸於平民。

塞爾維亞更用社會科學的統計方法來證明奧匈帝國士兵的暴行，列舉着：「死刑或鎗斃、用刺刀或小刀刺死、割斷咽喉、殺頭、燒死、屠殺、用來福鎗或鎗柄打死、用大石塊壓死、吊死、剖腹而死、綁在刑機上打死、失蹤、以俘虜捕去、打傷、割去或折斷手臂或兩腿、割鼻子、耳朵、挖眼睛、割生殖器、剝皮、挖肉或剝頭部的皮、把死屍切成無數小塊、割去乳房、強姦婦女。」（據 Pryce Report）。

上述這種宣傳方法，確能收到很大的效果。

宣傳敵人的恐怖時，對於敵人的武器這一項，應出於審慎的態度。如敵人的武器異常兇猛，可怖，宣傳家就應設法予以冲淡。否則能使本國的人民與軍隊失去自信心，而畏怯，甚至喪失戰鬪的意志與決心。這次德國所用之飛彈，英國的宣傳，可謂恰到好處。如敵人的武器很壞，宣傳家亦應略予強調，否則足以引起驕傲的心理，反使勝利的日子姗姗來遲。

古代的戰鬪大都是爲了美人，現代的戰爭則大部爲了財物之保持及掠奪。意大利政治思想家馬開維里在所著「君道」(The Prince，伍光建譯本名「霸術」）一書裏說到戰勝的軍隊欲得被征服國國民之歸順與好感，必須不動老百姓的財產與女人。並說：「殺他的父親可以，奪財產則不可；奪他的女兒可以，姦他的妻子則不可。」馬克維里的話實在是深刻又透澈，足爲宣傳家之參考。

(3)希望時期

希望時期的宣傳也就是勝利時期的宣傳，希望着勝利的到來。盧萊說：「保持及加強希望的方法是繼續不斷地堅持着勝利的信心。」這時期的宣傳家，必須循着下列幾條軌跡走去，予以配合：

一、切勿輕易預言勝利的時間——預言勝利的時間，是最低能的宣傳家所用的策略。勝利是可以預言的，但預言時間是不可能的。因爲預言常與事實保持着相當的距離，事實上誰也不能對戰爭的結束作

明確的推測。倘預言與事實不符，反致發生民心頹唐，士氣敗壞的惡果。上次世界大戰德國在戰爭爆發後二十五天內，戰爭的確推進得非常順利，宣傳家遂亦大吹大擂，說俘虜及戰利品的總量在二十五天之內超過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並說法國巴黎的陷落不出二星期。又是二星期之後，巴黎還是屹立不動，宣傳家遂說巴黎的陷落，祇是時間問題。而後來的事實的確證明是「時間問題」。又如日本，在戰爭爆發時，即宣稱三個月之內可以解決「中日事件」。可是，許多個三個月也過去啦，勝利還在夢之谷裏，夢雖好，卻不易圓呵！而日本及德國的民心與士氣卻陷於悲觀的低潮中了。德國雖有戈培爾及布勞（A. Blau，布勞爲德國宣傳學家之權威），也不能挽回這種頹勢了。

二、對勝利的宣傳，不能過份的誇張，祇能根據事實，略加渲染。——因爲人民的情緒是成直線的發展的，而戰爭的進展卻走着曲線的軌跡。倘勝利不能成爲直線的發展，人民的情緒便常因而失望，發生憂慮與懷疑，憂慮着國運的前途，懷疑着勝利的希望。這次德日在初期戰爭中，的確煊赫一時，爲全世界所震驚，德日一部份軍民亦沐浴在興奮的勝利之歌聲裏；但是，德日兩國的宣傳家，卻並不將過度刺激得興奮的人民底情緒加以控制與節制；所以當現在失利的消息連連傳遍德日兩國之後，人民便失去了勝利的希望，整個信心都動搖了。先勝後敗的宣傳困難，但在勝利期能略予「節約」，失敗時多多努力打氣，則對危險之戰局，或能略有補救。

三、如果戰爭的初期是失敗的話，宣傳就應強調戰爭的最後勝利及戰爭的長期性。——上次大戰時協約國的宣傳是很技巧的，他們並不宣傳勝利馬上到來；而說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他們決不把敵人的實力估計過低，而事實上卻估計得很高。他們強調着協約國的軍隊正從事一種異常危險而艱困的事業。勝利是可能的，卻並不一定；勝利是可能得到的，但勝利也可能失掉。因此人民的心理便準備長期的艱困的鬭爭了。那時英國首相路易．喬治也用這樣的話警惕英國及協約國的軍民：「我們將作戰到底，直到我們達到目的時爲止。」協約國方面的宣傳家，對自己的失敗，更製造了許多名詞，使軍民的情緒不致低落，如「戰略的撤退」（Strategia retirements）及「轉移陣地」(Rectifications of the line)等今日報紙上常見的名詞，便是上次大戰時宣傳的遺產。而這次同盟國仍舊沿用着因襲着上次輝煌的積累下來的遺產與成果（自然也經過了揚棄與昇華的歷程的），強調戰爭的全面性，長期性，困難點，及獲得勝利的可能性，使同盟國能以不慌不忙的姿態，沉着的步調，迎接最後勝敗的光臨。最近美國兩大報紙，「前鋒論壇報」及「紐約時報」，當瀋陽被炸，日本內閣動盪，及歐洲盟軍向前推進之際，猶警告吾人對太平洋戰事勿過份樂觀。「前鋒論壇報」稱：「吾人無理由相信刻下美國力量可打擊日帝國之內圍堡壘；反之，盟方在亞洲勝利到來之前，尚有多項工作及堅苦之戰鬬待進行。」這種論調，才是最正確最有力最成功的宣傳。不自誇，不驕矜，能給予警惕，促使努力。

四、戰敗的新聞，亦應予以披露。——若在文字上略用技巧，措置適當，戰敗消息非但不會使國內民心低落，沮喪；相反的，反會益加苦幹，爭取最後勝利。封鎖新聞，諱飾戰敗，一次二次，也許可以，次數一多，必然引起惡劣的後果。上次大戰時俄國沙皇政府，曾下令彼得格勒各報館，謂：「我方陸海軍之勝利消息，皆應刊載；我方之失利消息及損失，則不准刊佈。」這種封鎖戰敗消息的結局是如何呢？不用說，出於沙皇意外的是人民反而厭棄戰爭，憎恨戰爭，終於俄國革命起來了。俄國的丹尼羅夫將軍（General Danilov）也批評俄國當時的宣傳政策完全是失敗的，錯誤的。這次英美兩國，對戰敗的消息，均坦白地直率地予以發表，並不粉飾，反應卻極爲佳美。因此，戰敗的消息，不是封鎖的問題，而是如何通過某種技術予以處理及刊載的問題。

四　對盟國宣傳

宣傳政策是外交政策之繼續與延長，所以對外宣傳政策必須服從

外交政策，爲外交而服務。而外交政策，則爲一國基本國策之反映與說明。換言之，對盟國之宣傳，必須以國策爲出發點。

對同盟國的宣傳，比較容易，因作戰的目標一致，利害關係相等。然而亦頗爲微妙而複雜。如上次大戰時德意本爲同盟國，後意大利却從德國手中跳出，投到協約國的懷抱之中。此次意大利則又投降同盟國，好戲重演。雖然，這並不是完全宣傳之力，當然筆者亦無意謂宣傳有決定作用的企圖。但是，宣傳至少盡了觸媒劑與推波助瀾的作用，這是無可否認的。

對同盟國宣傳的困難點在各國過去的交誼未必合乎理想那般的和諧、融洽，彼此的理想與目標均有差別，各國間的作戰力（包括物資、經濟、人力、內政、文化、軍隊、武器……）亦不相等。盟友之所以結成，無非是暫時的利害關係，一時之權宜之計，爲了打倒共同的敵人。待敵人一旦打倒，彼此又分道揚鑣，各奔前程。因此，盟國之間就難免發生隔膜，摩擦與誤會，同床異夢，乃不可免之事實。而處於被迫作戰才結成的防禦性的盟國之間的誤會又一定比較首先發動侵略戰之進攻性的盟國爲多爲烈。這些都有歷史作爲證明，無需一一舉例，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論爭及使盟國之間增加舊嫌新隙。

對同盟國宣傳之方針，拉斯威爾早已言之，頗爲中肯：

一、應強調目標與利益一致，

二、彼此互尊互信。

同盟國無論國內國外宣傳，均須本此目標，使本國人民之情緒傾向盟國，與之交流，溶爲一體。倘本國之實力較盟國爲強，亦勿可過於誇張與輕視較差之盟友。倘一旦有懷疑與誤會，即應設法祛除，消滅之。如此次對二戰場之開闢，蘇聯與英美之間的意見，略有參差，後終爲莫斯科會議及德黑蘭會議所消除。今第二戰場終於開闢，直搗柏林矣。至於對第三國之宣傳，應審愼考慮，免中挑撥離間之毒計。上次大戰時，德國曾利用宣傳，挑撥英法之間的團結，教唆法國反抗英國，對英國回戈一戳，坐收漁利。宣傳之策略，可謂毒辣可怖，兼而有之：「法國呀！你們不應該以自己的血液，受英國的利用，達到纔打倒商業上的敵人德國呀！」這種陰謀，幸賴英國當局不斷地解釋，剖明，始未釀成大禍。而這次戈培爾却抄老公式，予以改頭換面，挑撥英法。不幸法國一部份執政者竟中其計，內部發生裂痕；馬其諾防線之攻破，德國的宣傳，與有功矣！促成盟國間利害一致目標一致的方法有：

一、僑民應與所在國朝野人士多接觸往返，增進盟國間的友誼。個人是國家的細胞，國際友情是以個人爲基礎爲出發點的。唯有滲透過彼此國民的友誼與感情，國家之間之友誼始能着手建立起來，發展開來。上次大戰時英國在美宣傳之成功，即由私人之友誼而着手者。私人間友情的建立頗難，時期相當長；但既成之友誼，也不易破裂，保持力很久。

二、利用僑民商業團體，教會，慈善機關推行宣傳工作。

三、同盟國相互派遣留學生，學者，新聞記者，溝通彼此的文化，消除以往的成見與誤會。此次戰爭中，中、美、英、印等國曾互相交換教授講學及組織許多文化協會等團體。

四、同盟國互相派遣名流訪問，增加友誼，促進瞭解。美國先後有威爾基及華萊士訪問我國，英國有議會訪問團及華德女士。我國有宋美齡女士訪美，參政會訪英團赴英。彼此之間的軍事訪問代表團，雖着重軍事性質的問題，但亦負有一部份宣傳的使命。

五、盟國間共同組織反侵略協會，各國有分會設立，推行反侵略工作及增進盟國團結。

六、盟國共同組織宣傳機構。（關於宣傳機構，待第七節詳細論述。）

七、召開國際會議，如莫斯科會議，魁北克會議，開羅會議，德黑蘭會議，聯合國貨幣會議。

八、盟國間共同組織善後救濟總署，國際教育會議。

五、對中立國宣傳

盧滋說得對：「也許宣傳中最困難的課題是控制中立國的輿論吧。」艱難是事實，而中立國在宣傳的武器前躺下去的也是事實。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宣傳戰中最精彩的一幕就是拉攏中立國，英德雙方以全力來爭取美國。英國對美國的宣傳在初期比較起德國來是差得多了。德國的宣傳，誠如盧滋所說：「德國對宣傳戰的努力是與軍事戰不相上下的。」德國政府頗有先見之明，早已觀察到戰時輿論的重要，於是，一方面在國內控制所有的宣傳機構，盡量的宣傳着戰爭的神聖及勝利的必然性；另一方面，在國外也發動氣焰萬丈的宣傳攻勢。各中立國記者均被邀請到德國前線去採訪、攝影，結果中立國記者所發的通訊、特寫、訪問記及照片都描寫着德軍的英勇善戰，德軍的勝利，替代了德國宣傳一部份的責任，無形中在替德國宣傳。英法方面，因為打敗仗關係，中立國記者沒有到前線去觀察採訪的機會。所以在戰爭初期，德國不但在軍事方面有着美滿的成就；即在宣傳方面，亦有光輝的收穫。當時中立國的輿論，與其說是「中立」，毋寧說是傾向德國較為乾脆些，正確些！

德國對中立國宣傳的主要課題，分析言之，不外：一、戰爭是迫不得已的，是防禦性質，由於鄰國侵略所致；二、協約國軍隊違犯海陸軍戰爭法規；三、德國為了完成歷史的使命及發揚文化的任務，有向外發展的必要；四、德國的勝利是一點兒沒有問題的，勝利之後，全世界都可以享受自由平等，弱小民族，也可獲得解放。當時德國每天發到美國的電報，平均在萬字之上；小冊子，畫報，照片更是多得無法統計。內容是：美國的敵人不是德國，而是英國，英國妨礙了美國民主政治的發展，更引獨立戰爭作為例證；而且還說英國是世界和平的障礙物，屠夫。宣傳得頭頭是道，娓娓動聽。當時美國的人民竟迷惑在倫德堡（他是德國在美國主持宣傳的人物）宣傳之下。但是，結果德國的宣傳還是失敗的。

英國的宣傳，在方法上，完全與德國不同。德國用的是表面的煽動性宣傳；英國則不同，純以個人接觸為基點，注重深入與實際，達到潛移默化的目的。表面宣傳，其收效快，其失效亦快。英國那種以記者影響記者，教授影響教授底「同行相吸」的方法卻能深入人心，使對方的情緒在通過個人的友誼底基礎上而對整個國家發出同情的共鳴。於是，英美兩國的關係遂因個人的友誼關係而日漸改變，終於美國人民開始痛憤與憎恨德國而走上參戰之路。

德國宣傳失敗的另一原因是德國的宣傳過於毒辣，內中蘊藏着陰謀。譬如說，挑撥美國白種人與黑人之間發生衝突，使之自相殘殺。又利用當時美國與墨西哥關係的緊張，而欲使美國以武力解決墨西哥。這種毒辣的手段，一旦戳穿，人民的心理自然立刻起激變而同情英國，乃為自然的反應。當時英國對美國的宣傳的策略是親切的、和平的、溫淑的，說明：一、德國軍閥蔑視仲裁，危害比利時的中立；二、德國軍隊殘暴異常，應用毒氣彈及潛水艇，違反國際公法中的戰鬪法規；三、比較英德兩國開發殖民地的不同點，前者是用武力，野蠻不堪，後者是和平的，文明的；四、協約國打倒德國的目的是建立世界新秩序；五、英美傳統的友誼與文化歷史等關係。

在戰爭初期，德國尚能用種種辭令來粉飾用潛水艇的不得已，但自「魯西坦尼亞」（Lusitania）號被擊沉後，倫德堡亦無詞再為辯。其後美國即準備參戰，攻打德國。然而，這並不是說使美國參加協約國方面作戰的是英國宣傳的成功；美國參戰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宣傳是其中之一耳。

英國在上次大戰時，對殖民地的宣傳，也不遺餘力。路易．喬治曾屢次聲明英國必能獲得最後勝利；勝利之後，殖民地都可以獲得自由與解放。並且可以建立民主自治的政府，還可以永久保持和平。他於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發表演說時，亦再三特別強調這一點。當時印度派遣許多軍隊參戰，亦是這種號召成效之反映。

六　對敵宣傳

現將對敵宣傳之原則，略述如下：

(1)恐嚇與教育兼相並施——上次大戰時英國對德國的宣傳是兩重的，即教育與恐嚇，兼而有之。英國對德國宣傳的三部曲是：一、先教育德國人民；二、再說英國有決戰到底的決心以恐嚇德國；三、最後要求德國士兵應該把鎗口對準他們的長官與統治者。

(2)應宣傳敵國統治者的罪惡，把一切的責任及罪名加於統治者及黷武的軍閥底頭上，不以人民為對象。

(3)促使敵國內部發生分裂——上次德國曾鼓勵法國小的政黨與大的政黨發生磨擦，勞動階級與資本家發生衝突，軍隊反抗政府，農民與地主發生鬬爭，鄉下人反對城市人民……企圖使整個法國陷於混亂的狀態，自相殘殺的局面，削弱法國的戰鬬力。英國也曾竭力分化德奧關係。

(4)煽動軍隊——蘇聯紅軍的「煽動作業」，頗為具體，抄錄如下：

一、從事煽動，不可利用彼我兩軍間共通事項，應着眼其差異之點。

二、要觸着敵軍的實際生活。

三、常要散佈敵國文字的宣傳品，但在機關鎗射擊或炮彈投下時則不可，因為那樣倒足以招致敵人的反感。

四、在信封內，裝入敵軍士兵的必需日用品寄往，或從空中散下日記簿、煙草、火柴等物。

五、利用飛機。

六、散布關於旅行便利的書函。

七、調查關於將士間不平之有無而利用之。

八、調查秘密彷徨於後方的兵卒及逃亡者的多寡，而講求誘致的方法。

九、利用戰區的居民。

十、探察敵人後方的空氣如何，可供給金錢武器等於不滿意份子，以擾亂敵軍的背後。

尤其應努力煽動敵人國內發生革命。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協助列寧在俄國發動革命便是因為：「盧登道夫相信列寧在俄國建立普羅階級專政的政權之後，德國就可獲得世界大戰的勝利了。」（據盧滋 Public Opinion and World War）

(5)在戰爭將結束時，應集中力量發動和平的宣傳。威爾遜總統的「十四點」曾收奇效。

七　宣傳機構

據一般社會科學家之意見，宣傳機構，無論平時或戰時，皆屬必要，以推行國家之意志。而其組織，必須簡單統一，適合行政學者所稱之「完整制」(Integration)之原則。

上次世界大戰時各國所採用之宣傳機構，為說明方面起見，可分為三種制度，即：美國制，英國制，及德國制。現略述如下：

(1)美國制——美國參戰後不久，即在總統威爾遜主持下成立情報委員會 (Committee on Public Information)。這委員會由陸軍部長，海軍部長，國務卿，及克里爾(Georgo Creel)所組成。克里爾為實際負責人，地位與內閣閣員相等，國內外宣傳由他一手主持。

(2)英國制——英國之宣傳機構，在戰爭期間，幾經更迭。最初為作戰計劃委員會 (War Times Committee)，但國外宣傳則由外交部負責。一九一七年成立情報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負責人為白肯上校 (Colonel Buchan)，對戰時內閣及首相負責；但對德宣傳改由陸軍部主持。一九一八年二月成立情報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部長為比維勃洛克爵士 (Lord Beaverbrook)，同時諾司克里夫爵士(Lord Northcliffe)被任命為對敵宣傳處處長(Director of Propaganda in Enemy Countries)。形式上諾司克里夫（一譯

營北爵士）向比維勃洛克負責，實際上他直接受戰時內閣及首相指揮。後宣傳政策委員會（Propaganda Policy Committee）成立之後，英國之宣傳機構，始趨統一。

（3）德國制——拉斯威爾曾作如此之介紹及批評：「德國的宣傳是各自爲政的，陸軍部，參謀總部，殖民部，郵政部，內政部，財政部，糧食部，及外交部都管宣傳。其中唯一的合作乃爲約隔二三星期開聯席會議一次，採取輪流的方式，推定主席一人向新聞記者發表談話。」

由此看來，德國宣傳機構最爲複雜，令出多門，宣傳效率，大爲減低。英國之宣傳機構，有兩種特徵：一爲國內國外宣傳分別由兩個機構執掌，直至宣傳政策委員會成立後始趨統一；另一特徵爲宣傳機構在不斷改變動盪中，漸漸趨向單一制。至美國之宣傳機構，最合理想，簡單統一，效率頗高。所以盧來說：「美國的宣傳機構比英國調和，英國的又較德國爲調和。」

這次大戰中各國宣傳機構雖已調整，英美各由情報部主持，德國由宣傳部負責；但聯合國共同組織的機構，仍付闕如。上次大戰時協約國聯合會宣傳機構之所以未能組成，乃「因爲困難太多，不易克服。」僅在戰爭將結束時在意大利成立了一個規模很小的機構，稱爲Perimanent Inter Allied Commission。這機構雖然很小，可是比起現在聯合國唯一的宣傳機構聯合國影聞宣傳處（United-Nations Picture-News Office）卻還大得多。筆者深望這種遺憾早日能夠彌補，有一龐大而有力的聯合國宣傳機構出現，與軍事、政治、外交及經濟相互配合，完成「並力一間，殺敵千里」之任務！

（註 聯合國影聞宣傳處設重慶，係中宣部與英美兩國駐華大使館新聞處聯合組成，正副處長各一人，編輯五人，以幻燈影片爲主要宣傳工具，附文字次之，宣傳區域限於中國後方，全處工作人員不到四十人。）

馬開維里論人性·政治·道德·及法律

吳恩裕

一 人性與政治

馬開維里（Niccolor Machiavelli 1469—1527）最被人注意的見解，便是他關於人性，政治，道德，和法律的主張。在西洋政治思想史上，政治思想家注意人性，而又深知人性者，馬開維里是很重要的一個。固然斯賓諾莎的人性論比他更有系統，但斯賓諾莎卻受馬開維里的影響很深。其能深知人性，認爲人性之自然發展與人類文化進程不衝突者，是馬克斯。此外有些道德哲學家，則往往咀咒人性，忽視人性。其結果，他們造出來的道德律，非一般人所能遵行，故仍然無補於事。例如康德的「無條件的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便漠視實際的人性而談道德行爲，終於只有少數聖賢能履行這項命令，而一般人不能奉行無遺。但我們知道：道德的進步，必須普遍於整個人羣，而後始有助於人類文化的提高，和人類幸福的增進。因此，康德的學說，仍然對於社會大羣無大補益。

馬開維里則深知人性，並且高呼認識人性的重要。這一呼籲是有深切意義的。何以呢？因爲政治的組織，是人的組織；政治學的研究，是人的研究。組織人，如果組織的完善，則必須知道人性。研究人，如果研究的澈底，也必須知道人性。政治及政治學中之應注意人性，正如化學試驗及化學書中之應研究原質的性質一樣。不知道原質的性質，而妄做實驗，必不會試驗成功。有時或且因不知某原質的性

實強烈，而把它誤與他種原質接觸時，往往會因爆炸而傷及試驗者的手腕。同樣，不知道人性而從事政治，則執國柄者，亦往往因爆動，革命，而失位或喪命。

但是問題的核心，卻不在提倡注意人性而已。我們現在要進一步問：馬開維里教我們所注意的人性，究竟是什麼性質呢？關於此點，他告訴我們說：『過去所有討論政府問題者，及許多種歷史的例證，都在表示：凡欲組織一國家，或欲在國家中立法，都必然地要假定——所有的人都是壞的。』這命題可以說是馬開維里在政治上的一個基本的設準(postulate)。他又接着說：『當他們有機會自由做爲的時候，他們會接着其內心的劣性去作爲』。『若非受了約束，人們是不會有良善行爲的；當他們有機會選擇，並且一任其所好地去自由行動時，則一切事情都將立刻會充滿了混亂和無序，人們是更趨於惡，而不易爲善的。』

然而，善惡，好壞，優劣，都是所謂『毀譽之名』；它們乃是對於人性之一種社會的估價，而非描述人性本來的性質。猶如有人說：『某人不是好人』，這並不能告述我們：這個人的性質究竟是怎麼樣一樣。爲了真的了解馬開維里的人性見解，我們必須再進一步追問：他所謂惡的，壞的，劣的人性，究竟是什麼樣一種性質？

人性根本是自私自利的——這是馬開維里最簡明的回答。他整個的著作中都充滿了這種意見。但這個命題中，涵義也頗複雜。第一，它必須先假定：凡人本性都自然地要保持「我」的生存，及改善「我」的生存。關於此點，馬開維里在他的書裏，曾繁屢次以個人的「毀滅」(ruin)與「生存」(preservation)對舉；並且暗示：人們都自然地要保持並且改善其自我的生存。這是人性，是絲毫不能變更的基本人性。霍布士和斯賓諾莎所謂「自求生存的衝動」(impulse of self-preservation)，可能地多少也受了馬開維里的暗示。沙賓 (G. H. Sabine) 認爲：霍布士的學說給予馬開維里以一個心理的說明與辯護，也似乎不無理由。

但是，在私有財產制度的社會中，「我」與「我的」根本是分不開的。所以第二，上述命題又必須先假定：保持「我」和改進「我」的生存，都有待於「我的」的保持與增多。「我的」是什麼呢？這裏之所謂「我的」就是指個人身外之物的私產。馬開維里對於人們之物慾的強烈及私產的重要，認識的十分深刻。他說：『取得所有物的慾望，是一件很自然及平常的事情』。人性既有自求生存的本能或衝動，而這衝動的保持與增進卻又與財產分不開，則財產的獲得之爲「自然」，之爲「平常」，這乃是天然的邏輯！馬開維里說完上面的話後，又接着說：『當人們能很成功地獲得財產，他並且實際得到了那財產時，他常是被稱譽而不受譴責。但當他們無力得之卻又拼命求之時，則他們乃做了一個確值得非議的錯誤。』這樣一來，不但取得財產是人性的自然趨勢；並且可以以「力」取之，但問成敗，不論是非了。馬開維里所有關於滿足個人私欲，不擇手段的主張，似乎都可以由此推出。

在政治中，尤有注視這種自私的人性之必要。就被治者方面說，初民何以當初加入政治社會？在馬開維里是不發生這種玄想問題的。這是社會契約說 (Social Contract Theory) 的虛構，沒有實際的價值。馬開維里這種徹底現實的人祇問：像上述那樣自私的個人何以還要國家？何以他們願意在國家中生存？對於這些問題，他的解答是：人們之願意在國家中生存，乃是爲了求得安全(security)，他們希望不受壓迫。他說：『人民不要旁的，只要不受迫害。』求什麼東西的安全？避免什麼東西受迫害呢？自然是求「我」個人及「我的」財產的安全，而使其避免遭受迫害了。在馬開維里看來，人民受治者統治的真原因，仍然和他們自私的本性不悖；甚至於可以說，仍然是爲了自私。

但馬開維里比較地更注意治者的問題。觀於其以「霸術」名書，可以概見。他認爲：治者也是自私的，他們或者更能積極地表現他們自私的人性。拉斯基教授曾說過：『政治權力是有毒的』；鄰國的子

產，亦以『未能操刀而使割』來警戒對於政治應審愼將事，以免傷及己手。儘管如此，事實上，統治者卻仍然貪求擴展他的勢力與權威。其原因不外：政治權力雖然是一種危險不可兒戲的力量，但是它能，比較地更能，滿足與加強自「我」的生存，和改善「我的」一切。固然，治者在人類政治生活史上自有其職分與意義；但根本地說，在馬開維里看來，他的動機是可以用自私的人性說明的。

不過卻有一個極重要的條件：治者爲了求國家的治安固然可有生殺予奪之權，他可絕對不能侵犯人民的私產！『當他（本文著者案：指治者）應該要某人的生命時，祇要有正當的辯護和明顯的理由，讓他取去好了，』馬開維里非常鄭重地說，『可是最要緊的，他絕對要避免侵害人民的財產。』何以故呢？因爲基本人性規律的昭示乃是『人們易於忘掉殺父之仇，而不能饒恕旁人刦奪他的財產。』在個絕對自私的人看來，殺父之仇，雖然可以有『不共戴天』的感情，但這種感情的產生，卻是由習俗，義務，倫理觀念造成的。即使是自然的，也不如自己對自己的利害，更爲切身。所以，報殺父之仇可以忘卻，而奪取自己的財產則不能容忍；因爲後者危及了自身的存在，或妨害了改善自己存在的進行。政府的目的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而成功的政府或統治，亦必能做到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等要務。

這種用經濟原因來說明政治社會的組成，和霍布士相近。霍布士也認爲人性是自私的，人們之所以加入政治社會的理由，是爲了求得安全。求什麼東西的安全呢？從前研究霍布士的學者，都不再追問下去。在我個人看來，當然是指：求人們自身及其所有財產的安全。故霍布士的國家論，骨子裏也多少具有經濟國家觀的意義。至於洛克則更明白地揭示：政府的目的是在保護人民財產的安全了。馬開維里，霍布士，洛克，都可謂深刻認識政治組織的經濟意義。固然他們都不會再進一步，認清這經濟意義背後所隱藏的社會階級特質。就此點說，馬克斯補足了他們的缺憾。因爲他認出了其社會階級背景，馬克斯幾可能對近代國家的性質，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然而，追溯原始，承認人性自私自利，而自私自利就是保持及增進「我」及「我的」一切，並且主張凡統治者不能忽視人性，卻不能不歸功於馬開維里。

二　政治與道德

馬開維里認爲：政治是不違反人性的活動；無論治者或被治者的行爲，最後都可以用自私的人性解釋得通。人性好比泛濫的洪流，一任其高低左右地流轉，政治不能限制它，阻抑它。阻礙了它，便妨害了人們的存在，反而失掉政治的意義了。因爲政治的效能，本是使治者與被治者，都各遂其自私的人性，而又並行不悖。這樣一種政治觀，自然便要和道德分家，自然就產生了爲政治方便(political expediency)而不顧道德義務(moral obligation)的主張。而馬開維里之爲目的不擇手段，爲利廢義的見解，也都是這種看法的必然結果。

論者每謂亞理士多德把政治和道德分家；實則他祇是把政治和道德分別地討論，他自己顯然地認爲此兩者仍有密切的聯繫。他在「倫理學」一書的結尾，明白地告訴我們：他的「政治論」乃是接續「倫理學」的討論，它們二者是有着密切關係的。我們即據亞理士多德以上兩書的內容看來，也可以知道：他認爲倫理是討論善的行爲之學，而政治則是討論至善(highest good)的科學，個人的善行是美德(virtue)，而國家的生活，也是在達到完善自足的，快樂光榮的善的生活。政治不但不能脫離道德，道德的原則倒反是政治的標準。政治上的措施，倒反而要以道德的尺度來衡量。

馬開維里的主張，則認爲政治完全可以，並且應該，脫離道德的約束。關於政治「可以」和道德脫離，似乎不用多加解釋。因爲所謂道德乃是人們加上去的義務，加與不加，自然可以有所抉擇。如果一治者不欲替自己的行爲加上道德的限制，姑無論其行爲的後果如何，事實上這總是可能的。在政治歷史中，這種例證，也層出不窮。我們的問題乃在：何以馬開維里主張政治「應該」脫離道德？馬開維里對

此問題的回答，雖然不免令人吃驚，但以人類已有的社會經驗來看，也自是平淡而可理解的。他的回答是：對於人類生存及改善，道德往往有害，而不道德常是有利！

他坦率大膽地告訴執政者說：『美德生和平，和平生慵惰，慵惰生混亂，混亂招致滅亡！』他又接着解釋道：『美德使某些地方平靜；然後從平靜中滋生出疏懶；疏懶卒致毀壞了鄉邦。』反之，不道德則『確可增加權力』。對於生存，權力，財產的追求，正是人性之本然。也正爲了這種原因，馬開維里纔勸告霸者說：『人們現實的生活情況，是與「當然」的境界相距很遠的。若有人放棄現實的路線，而走「當然」的路途，必將自招毀滅，而不能自存』。所謂「現實」(what is) 就是離開道德考慮的方便手段；「當然」(what ought to be) 則是道德尺度所量度的行爲。用道德尺度所量度的行爲，反可以招致滅亡，而自私的方便手段，則可以圖存，所以『他（本文作者案，指霸者）切不要以這些惡行 (vices) 招致毀謗爲念……因爲假然仔細想想，就可以發現：有些物事，看來是美德，但一經做去，則招致覆滅；而另外一些物事，看來似乎是罪惡，行之卻使一個人有更大的安全與幸福。』

馬開維里之所以遭受後人非議與譏評者，便在於此。批評他的人認爲：馬開維里既認爲人性是惡的，自私自利的，卻又不贊成用道德來約束人們的行爲；並且推薦不道德的惡行，因爲它對人們的生存有利！像這樣的人羣所構成的國家社會，豈不將分崩離析，人欲橫流？關於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們必須要追求他這種主張的動機與背景。我們研究前人的學說，應知『知人論世』之義。對於馬開維里的學說，尤有援用這項原則的必要。因爲如果不知道馬開維里立說的動機及背景，則我們更不易了解他的主張。

首先我們要知道：馬開維里雖然有不講道德的見解，他卻承認道德始終是道德，道德自有其內在的價值。他說：『殺國人，賣朋友，無信仰，無惻隱心，無宗教，都不能叫做美德。』更重要的是，他認爲『一個人用這些方法，只能得到權力 (power)，但卻得不到光榮 (glory)！』後一句話的涵義，尤其重要。後一句話顯然地是承認：人類在以惡行求得權力的境界之外，還有一個以美德求得光輝的境界！以美德求得光輝，就正是道德的功能。由此可見，馬開維里也承認道德的價值。

其次，既不推薦道德爲立身處世之具，卻又承認道德的價值，這豈非矛盾？關於此點，我們認爲：就形式上看，這的確是矛盾。但一經仔細考察馬開維里立言的動機，及其時代的背景與需要，則不能不承認他也自有其理由在。馬開維里固然談道德，但他卻不是一個有系統的道德哲學家。他固然也談政治，但他卻也不是一個政治思想體系的建立者。他之談道德和政治，完全是把它們視爲一種社會力量 (social force)。惟其如此，所以在他看來，『應不應該講道德』，絕不能解做：根本地應不應該講道德？而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及什麼情形下，纔應該講求道德，或不應該講求道德？道德雖然有內在的價值，但馬開維里卻把它視爲一種社會力量，亦卽一種工具。既視爲一種工具，則對於求達到另外一些目的而言，這個工具便有時是有價值的，有用的；亦有時是無價值的，無用的了。

就一般人而言，在一個惡濁的社會裏，敏感者自然會看到『好心人偏吃虧』的現象，馬開維里也正有這種感慨。他說：『在一個很多壞人的羣中，一個人想以專事爲善爲職志，必然地會悲苦失望。』也許過於忿激一點了罷，馬開維里因此就主張：索性不認道德的效用，承認不道德的行爲有用！

對於這種見解，他反覆申述，一個霸者尤有深切體認的必要。霸者是要提防因一味履行美德而失國柄的危機的。他需要隨機應變，以決定採取道德的或不道德的行爲。他說：『故一霸者如欲維持其自身權力，必須按着情勢的必然性，以定採用良善的行爲與否。』因爲道德既是工具，則這種看法自然爲其邏輯的推論。但是我們不免問：什麼叫做『情勢的必然』呢？也許馬開維里對這問題的回答，就正是他

立說的動機。他說：『當我們國家的安全在絕對危險的時候，使沒有必要考慮：何者為正義抑不正義，憐憫或凶殘，讚美或屈辱等問題了；一切旁的問題都可拋開，祇須採取能救國家獲自由的途術。』從這段話裏我們不難窺見：馬開維里之熱烈愛國的情緒。他目擊當時意大利四分五裂，民德頹敗，所以大聲疾呼：為了解放意大利，為了求意大利的統一，使用一切手段均在所不惜－不道德，暴力等方法的使用，都不必猶豫！並且，馬開維里認為：祇要目的好，手段壞也無妨，最後一定會獲得同情的諒解。他說：「當某一行為使行為者受譴責時，則此行為的結果，應可使人原諒他。即，假如結果是好的話，……則此結果可以洗刷他的毀譽。只有使用暴力去遂破壞目的之人，纔會遭受謗毀；至於用暴力完成為社會造福的目的，則不會受人非議。」

在理論的說喻中，馬開維里又舉史事為證：『我說每個霸者都不該希冀人們認為他仁慈，而不殘忍。他必須小心不要誤用了仁慈。凱抄．鮑耳加 (Cesare Borgia) 人們認為他凶殘，但是他的殘忍卻使羅馬哥納 (Romagna) 恢復了秩序，統一了它，並且使它獲得和平與忠誠。假如認為這些是好點的話，那麼，可見他比佛羅倫斯 (Florence) 仁慈得多了。後者避殘忍之名，卻一任畢斯陶亞 (Pistoia) 被毀壞了。所以，一個霸者切不必計較怕得殘忍的罪名：祇要他的目的是在使其屬民統一與忠信。』

我們由上述可知：馬開維里把政治與道德分開，與其時代的背景，和他個人的愛國情緒，有密切的關係。他不擇手段，也是為了某種特殊的目的。他祇是針對著當時的情勢，國家的需要，來製造這些機警的經驗的行為準則。他所注意的對象是特殊的對象，他所指遇的情形是特殊的情形。把這些關於應付特殊對象與特殊情形的行為準則給予普遍化，把它們做為超越時間空間隨時隨地可以應用的通則，乃是後來註釋家的錯誤。馬開維里本人似乎沒有這種明顯的企圖，雖然評察事勢，揆度需要，並為有力有效的措施，以目的來求最後的諒解，似乎也未可厚非；但是把這些特殊時代特殊情形的行為準繩給他為通則，無疑地是絕對不合理的。

三　道德與法律

由第二節可知馬開維里對於政治與道德的見解，乃是：如果最後目的是善的，則在政治上用不善的手段，也無關重要，甚至於也是對的。但在馬開維里，這祇是過渡期中的方便法則。至於要談立國的根本，他也承認道德的價值；他認為一國家也需要其人民有良善的道德行為。馬開維里以為，使人民有良善行為的方法，就是法律。法律是整飭國內政治的工具，正如軍備之為保衛國家存在的工具一樣。他說：『所有新的，舊的，或混合的國家，都有兩大基礎：即良善的法律和健全的軍備。』又說：『諺云：饑餓與貧困使人勤勉，而法律使人良善。』這可以充分地表明他重視法律，並主張以法律來改造社會頹風，人們惡習的意見。

在政治史中，治者以峻法嚴刑，來改造社會頹敗的習俗，或獎勵人民的道德的例證很多。法令行之既久，人民始則覺得強迫的不便，繼則習而安之，卒致造成良好的風習。這原是很可能的事情。馬開維里這種法律可以改造國家風俗道德的見解，對於他在實際政治上的主張，影響甚大。他之主張當時的意大利應該採取絕對君主專制者，即因為這種制度可以厲行嚴法，以改造當時意大利人民道德的腐敗。關於他在實際政治上的主張，因與本題無關，故不具論。

為了徹底了解馬開維里的道德觀，法律觀，我們還有把他另外一段重要材料，解釋一下的必要。他曾說過：『沒有一種法律及制度會有力量去革除一種普遍的腐敗(a universal corruption)。——法律，如果它被遵行的話，必先假定有良美的風俗。』什麼是「普遍的腐敗！」當然是道德的問題。那麼，這句話不分明是在說：不但法律不能改易風俗道德，反之，法律的實施還有待於良善的風俗道德為之素地麼？在馬開維里的主張中，法律和道德之間，這種微妙錯綜的關

保，究竟怎樣說明呢？

我認為：就表面看，這兩種說法是衝突的，矛盾的。可是，祇若我們正視事實，便不難在歷史中發現：道德與法律的影響，乃是互為因果的。法律可以限制不道德現象的產生與持續：人民懾於刑罰之可怕，自然會減少這種現象。法律又可獎勵道德行為，人民受法律的獎勵，自然也會多行仁義。但從另一方面說，推行法律的效率遲速，以至於推行的普及程度，卻又都與道德有關。如果一民族有優美的私德公德，則一種法律的推行實施，自易普遍。反之，如果一國家的人民道德卑鄙，習慣腐化，則在這個國家中施行一條法律，自然會有陽奉陰違，法內營私等現象。我們愈細想，便愈會發見這種見解的正確。試想何以同一法律在甲國行之有效，在乙國則無效果？何以同一制度在甲國暢行無阻，人民亦受其利益，在乙國則不能得到良好的成績？此中原因，固然也並不簡單，但最重要者，恐怕就是該國家人民（包括治者及被治者）的道德高下問題。可見人民道德生活的良否，對於法律的實施，確有相當的影響。而馬開維里那句『法律，如果它被遵行的話，必先假定有良美的風俗，』也確有相當的道理。

把社會結構中的下層基礎「生產方法」拋開不談，所有其他上層建築的教育，道德，法律，宗教，哲學等，都是互相影響，互為因果的。（「生產方法」對於這些上層建築是所謂「決定」卽determine，不是普通意義的「影響」。）在歷史上，它們互相影響的事例，不勝枚舉。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它們既然是相互影響的，我們自然應該承認這種情況，承認它們互為因果的可能。這纔是切實主義或現實主義的(realistic) 態度。馬開維里就正是這樣一個澈底的現實主義者。我們知道：功利主義者(utilitarian) 有時尚不免講理論，至於像馬開維里這種現實主義者，則根本不必要系統的理論；只要能認清時勢的需要，了解人性的本質，明白政治，法律，道德的作用；隨機應變，對症下藥，也就夠了。我們絕不能說：馬開維里有什麼了不起的思想系統，因為他本來就沒有。一切把他的說法予以合理化，系統化的企圖，卽使說得圓滿周到，也祇是「解釋者」的引申闡述。這種企圖似乎都違反，至少是不太切合，馬開維里的真精神。在馬開維里的思想中，絕沒有系統主義和形式主義！

我們可以說馬開維里的見解是常識的，但常識往往是最切實際的態度。求系統，不免就有剪裁。剪裁去下的材料，事實上也許是最應該估計在內的重要因素。講形式，必要忽視本質。本質的忽視，該是多種武斷，危險的態度！馬開維里關於各種特殊問題的答案，其正確與否，姑不必論。專就他這種現實，重經驗，重觀察與分析的方法和態度，在政治學上也自有其不可泯滅的價值。

（作者按：本文為拙著「馬開維里的政治思想」一稿中之一章。原稿中對馬開維里立說之背景，其學說對後來政治思想及實際政治之影響，著者的批評，均有專章論述，故本文祇限於講述其理論。）

士大夫的生活與妓女

李樹青

『薄命憐卿甘作妾　傷心恨我未成名』——魏子安

在中國的歷史上，自隋唐以來，北里之盛與名妓之多，爲世界其它國家所未有。本文目的，企圖從社會背景來探討娼妓制度所以存在的基礎，尤其注意爲什麼在煙花巷所竟產生了如許多才多藝的名妓，並解釋其衰落的原故。

娼妓制度的起源，已不可考。有人謂管仲置女閭三百，爲娼妓之始。吳越春秋載：越王勾踐輸淫佚過犯之寡婦於山上，令士之憂思者遊山以喜其意，也好像是娼妓。還有人說：娼妓的眞正成爲一種制度，是從漢武帝置營妓時開始的。這種娼妓，係專爲『軍士之無妻者』而設，並非一般人民皆可遊翫（見漢武外史）。不過這種史料也並非可靠。魏晉時代，娼妓似已流行。當時的達官貴人窮極奢侈，縱情聲色，於家內廣置美女，後人稱爲『家妓』。隋唐以後，尤其自唐玄宗天寶以後，官妓營妓與私妓無不興盛。而長安、洛陽、成都、揚州等各大城市，妓女尤多。所謂色藝雙絕的名妓，亦於此後不斷產生。此種風氣，歷宋元明清四朝，未嘗少泯，直至清末民初，始行衰熄。現在雖娼妓仍行存在，然而求如歷代文采風流的名妓，卻早已煙消火滅了。

爲什麼自中唐以後，不惟娼妓制度十分隆盛，且復名妓輩出呢？其中最主要的原故，是士大夫的生活與妓女的關係。唐時的煙花繁盛之地，除長安外便數揚州。前者爲首都所在，仕宦中心；後者係東南財賦的淵藪，商賈輻輳，人文薈萃。二者中似以揚州爲尤盛。李太白即有『煙花三月下揚州』的詩句。杜牧的『十年一覺揚州夢，贏得青樓薄倖名』，早已成爲膾炙人口的名句。張佑吟詠揚州的詩云：『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徐凝的詩則說：『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還有所謂『腰纏十萬貫，騎鶴上揚州』。由此不難想見當時揚州的盛況。而文人的羨慕二十四橋風月，亦可謂溢於言表。

唐代的文人，不但好吟咏煙花，而且眷戀妓女。如元稹的對於薛濤，杜牧的對於麗玉，裴質的對於灼灼，皆其著例。唐人集中的贈妓或與妓有關的詩，也正是不勝枚舉。同時，唐代著名的妓女，如劉采春、張窈窕、關盼盼、蘇小小、劉鳳仙、柳氏、李娃等，或以豔麗動人，或以詩文見賞，或以節操著名，或以歌喉出衆，數之可得數十人。如此多才多藝的佳人，自使一般才子詩人顛倒在石榴裙下。

宋代雖道學氣逐漸濃厚，可是一般文人學士仍公開與妓女往來，不以爲諱。例如司馬光是何等端莊嚴肅的人物，不但他的『相見爭如不見，有情還似無情』一詞，早已膾炙人口，他還有一闋阮郎歸小詞云：

漁舟容易入春山，仙家日月閒。綺窗紗幌映朱顏，相逢醉夢間。

松露冷，海霞殷，匆匆整棹還。落花寂寂水潺潺，重尋此路難。（見青箱雜記）

可見也是作狹斜遊後的作品。再如范仲淹是北宋一代的碩學大儒，出將入相，抱負不凡。據古今詩話記載，仲淹在守饒州時，愛妓籍中某小鬟。離去以後，還寄給魏介一首詩道：

慶朔堂前花自栽，便移官去未曾開，年年常有別離恨，爲託春風幹當來。

魏介遂買出餽贈給他。當時的風氣如何，由此可見一斑。

北宋末年，汴京的名妓爲李師師。她的聲名，眞是傾動朝野。不但江洋大盜（如宋江），都去瞻望風采，就連道君皇帝（宋徽宗）也都不時前往臨幸。據詞苑叢談載：周美成正在師師家內，忽聞徽宗到了，躲避不及，只好匿在牀下；於是把當時聽到徽宗與師師的謔語，櫽括成「少年遊」一詞云：

并刀如水，吳鹽勝雪，纖指破新橙。錦幄初溫，獸香不斷，相對坐調箏。

低聲問、向誰行宿，城上已三更。馬滑霜濃，不如歸去，直是少人行。

後來師師在徽君面前歌唱此詞，徽宗聞知爲美成所作，大怒，即日貶官，押出國門。從這一段故事裏，可見宋代君臣的風流，到了何種程度。

宋室南渡以後，文人士子的道學氣，雖然愈來愈深，可是除卻當時的道學家可以作到『眼中有妓，心中無妓』的程度外，一般文人士子，仍舊與妓女往來，並加眷戀。我們只講兩件與大詩人陸游有關的故事，作爲一例。據齊東野語記載，蜀妓承薛濤的遺風，多嫻吟詠。有人述一妓的送行（當然是送文人，也許即是放翁）詞曰：

欲寄意渾無所有，折盡市橋官柳。看君著上征衫，又相將放船蜀江口。後會不知何日，又是男兒，休要鎮長相守。苟富貴勿相忘，若相忘有如此酒。

又載：放翁的幕客自蜀攜一妓歸越，築屋藏嬌，每數日必前往一次。偶以病少疏，妓頗疑有他，客因作詞自解，妓即韻答道：

說盟說誓，說情說意，動便春愁滿紙。多應念得脫空經，是那個先生教底？不茶不飯，不言不語，一味供他憔悴。相思已是不曾閒，又那得工夫咒你。

這些詞句，俗不傷雅，比較起許多詞匠的掉書袋來，還不知要高明多少！稱爲才女，當非過份。又當時妓女的能以塡詞的，頗不乏人。長安妓聶勝瓊的鷓鴣天一詞，即是其中最膾炙人口的作品，這個詞是：

『玉慘花愁出鳳城，蓮花樓下柳青青。尊前一唱陽關曲，別個人人第五程。　尋好夢，夢難成。有誰知我此時情。枕前淚共階前雨，隔個窗兒滴到明。』

本來宋代的詞，即以香豔與道及男女私情的體裁佔最大多數，塡來即是交給十七八女孩兒，按執紅牙拍，作淺斟低唱用的。因而文人學士的生活，自不能與妓女無關。

明清的士大夫生活，雖然有一部份的道學先生特別拘謹，可是那般倜儻不拘的才子，仍舊在走馬章臺，尋花問柳。因而在這兩代中，名妓之多與煙花之盛，並不亞於唐宋。例如明代妓女的能作詩詞並有作品被收入明詞綜的即有二十六人之多。清代的妓女情形，曾有幾部專書，加以描寫。例如描寫南京的秦淮畫舫錄，白門新柳記，揚州的雙鴻不記與竹西花事小錄，北京的燕臺花事錄等等（參看陳顧遠氏：中國婦女生活史）。限於篇幅，不具論。

二

爲什麼中國的娼妓制度會經久存在？又爲什麼產生這麼多的名妓？要解答這兩個問題，必須徹底探討其社會的背景。

中國是一個靜態的農業社會，兩千年來並無多少改變，這已成了一個不容辯駁的事實，勿須多說。所謂靜態社會，其中的意義之一，便是在平面上移動的稀少。換言之，也即是旅途的險阻與艱難。在這種類型的社會裏，農民是安土重遷的。從地圖上村落的一部份名稱看來，所謂張家莊李家堡等等，可見農民不但是聚族而居，並且世代居住在一個固定的地域。這種現象，大概在農村中到處皆可發現，勿庸舉例。

社會雖係靜態，但有三種人卻必須移動——或是說離鄉背井，出外旅居，即士大夫、商人與軍士。兵士出去戍邊或屯駐。商人則在尋求蠅頭微利。士大夫呢？在『學而優則仕』的傳統觀念下，想要謀一官半職，藉以揚名顯親。這三種人或是爲名，或是爲利，或是迫不得已，都要向着陌生的遠方漂泊。行旅既然困難，又復危險，攜帶家小遠行幾乎是一件絕不可能的事。但這三種離開家室的人，又多數尚在壯年，並不是沒有室家的需要。於是營妓與各種各類的猩妓制度納基礎，可謂即建築在這三種離鄉背井的人們的身上。這是就普通的娼妓而言，本文不擬多說。

至於名妓的產生，可用遺傳與環境兩方面加以解釋。就遺傳方面而言，得最先注重妓女的出身。大概妓女的來源，可分三途：首先爲籍沒。即官吏因犯罪而籍沒其全家的婦女爲娼。籍沒的制度據俞正燮氏在癸巳類稿內所考證到的，自六朝北魏爾朱榮弄權時起，至滿清雍乾間始行廢除。流行既久，可見這裏面一定會藏有不少資質優良的女子。其次爲拐騙，即婦女爲歹徒拐騙離家，賣入北里。這裏面也可能有不少豔麗與聰慧的良家碧玉。再次爲售賣，這種情形，尤以饑饉薦

饑的荒年爲多。這些爲父母售出的女孩，亦可能有些優異的才女在內。最後是由於窮困或淫蕩，而被迫或自願賣淫或爲娼的。從這個源頭來的妓女，大概即有好的，恐怕也就不會多了。

就環境方面來說，我們以爲，名妓的產生，直接的與士大夫的生活有關，間接的則導源於科舉制度。隋唐以來的科舉制，在選拔人才上，有一最重要的特點，即全國的士子必須集中到中央或地方的首府應試，這與兩漢徵辟制下士子之散在州縣者，完全相反。每逢開場的年頭，四方的士子無慮數千或成萬的集中到大都市來。這些文人學士，其中固然也有一些寒士，可是在家裏面能夠養得起一個『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的讀書人，並且能延師教讀，畢竟以中產以上的家庭爲多。因而在這羣士子中間，自然是以裘馬麗都的豪華公子佔有最大多數。所以唐以後大都市裏妓業的繁盛，與這羣應試的闊家少爺的關係，不能謂小。

這羣士大夫是以應試爲唯一的出路的，因而他們的日常生活與興趣，也就以應試爲唯一的中心。在科舉制度裏面，雖歷代各有不同。但詩賦——尤其是律詩，常常是考試中間最主要的一個部門。因爲這個原故，所以在文人士子的酬酢與冶遊上，也喜歡玩弄一些韻文上的詩詞或曲子。這即是他們的所謂風雅。久而久之，當然也就造成了一時的風氣。那些龜鴇們爲着迎合這般士大夫的趣味，於是便用嚴厲的鞭頭去逼迫爲他們買到的那些齠齡幼女，不但要她們讀書識字，尤其重要的是逼迫她們去學會吟詩填詞或唱曲，以便和那些上流社會的士大夫應酬。其中出類拔萃的女子，還不就是我們所稱呼的名妓麼？

那麼那些龜鴇與妓女都要巴結這些士子呢？這不僅因爲他們的風流儒雅，或是一擲千金；其實呢，科舉既爲仕宦的唯一捷徑，這裏便生出另一理由，即這般士子的前途都是未可限量的。往消極裏說，是不致得罪；在積極方面，這也是妓女自己的一個可能『跳出火坑』的出路，龜鴇們得到較高身價的機會。玉堂春迄今還是雅俗共賞的一齣戲劇。那一位妓女不是盼望着能作個蘇三，去嫁給王三公子呢？

三

根據上述那兩方面的理由，來解釋中國的娼妓制度與名妓產生，還不能認爲是理由的全部。除此之外，似乎還有幾點更深的原因，値得我們再作進一步的剖析。

第一、在舊式的家族制度裏，夫妻的關係是所謂『上牀夫妻，下牀朋友。』這種『相敬如賓』的態度，似乎是儒家的安排，用意在減少家裏面婆婆的嫉妒，同時亦即減少婦姑間的磨擦，可以鞏固大家庭同居的制度。然而正因爲這個緣故，把一對內心裏十分親愛的人，定要在表面上裝作忍然無情的樣子，這似乎是遏抑了人性的自然發展。中國社會上流行有『妻不如妾，妾不如偸』之類的諺語，正是在表示人性與制度間的衝突。在精神上妓女是最不受所謂禮教的束縛的，她們的表達情感，都是赤裸裸地從人性裏流露出來的呼聲。所謂『易求無價寶，難得有情郎，』除妓女外，那有名門閨秀敢於如此的表示呢？一般士大夫的流連曲院，眷戀名妓，正因爲這可以稍舒在家庭中久經窒息的天性。

第二、離鄉背井，在靜態的農業社會裏，是一件最是傷感的事情。農業生活的主要特點，即建築在人與人的直接關係上。行旅的成爲一件苦事，就是因爲切斷了這條感情的鎖鏈。在文人學士的詩文集上，不知有多少思家與懷鄉的作品。士大夫的生活，除非已經作了高官籍了厚祿，可以攜家到任以外，大多數均在遊宦與羈旅中消磨去了半生的光陰。隻身千里，舉目無親；驛館淒凉，一燈如豆。像他們這一羣多愁善感的人士，那裏熬得過這種孤苦零丁的景況，而不尋一個遣恨消愁的所在呢？那麼溫柔的妓女與舒適的妓院，正是部份的代解決了這個問題。

第三、在科舉制度裏，考試的科目都是一些機械式的文藝作品。韓退之以入試文辭類似俳優所爲，深以爲恥。蘇東坡則把科場中文比作黃茅白葦。陸九淵談及八股文的毀損人才，竟致哭泣。可見一般個

儒不羈的才士，不一定都能在科場中得意。不幸而竟至落第，這些人中大多數把他們的懷才莫展的一腔憤懣，就寄託到煙花巷陌的倚翠偎紅上去。柳永在落第後所填那関「鶴冲天」詞，最能代表此種景況。其詞如下：（見詞苑叢談）

黃金榜上，偶失龍頭望。明代暫遺賢，如何向未遂風雲，便爭不恣狂蕩？何須論得喪，才子詞人，自是白衣卿相。煙花巷陌，依約丹青屏障。幸有意中人，堪尋訪。且恁偎紅翠，風流事，平生暢。青春都一餉，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

這種情形，當不只風流詞客如柳屯田一人爲然。其它落拓江湖的士子們，在漸留飄所謂「頻居羈了之中，則鬚髮之條條而醜；一落孫由之外，則文章之處處皆寬。」恁是如何曠達的人士，也難免胸懷的抑鬱沮喪。這時，居然有勾欄中的美人知己，能夠多方加以安慰，與以同情。此情此景，卽所謂心冷酒熱，玉暖香溫，再高歌我們在篇首所引花月痕上那兩句詩來，眞會使人聲淚俱下！士大夫的生活與妓女的關係，這裏不是一幅極佳的寫圖麼？而科舉制與娼妓制中間的密切聯繫，以及唐以後的所以妓業特盛與名妓輩出，於此，亦就可以不言而喻了。

最後，還有一點，似乎也與娼妓制度具有連帶的關係，那便是中國的納妾制度。娼妓本身儘管如何色藝雙絕，但一經成爲落溷之花，身份終是卑賤的。因此，她們的最好的出路，也只有嫁給有情的士子爲妾。這樣，不唯在生活上得以超脫苦海，倘如將來生下兒子，還可能升作正室。在舊式的靜態社會裏，這還是下層女子的一條攀登社會階梯的途徑。良家女子的爲娼，當然最大多數係出於逼迫，可是在已經沉淪以後還能夠勉強生活下去的，恐怕就是靠着這一點渺茫而可憐的希冀。否則卽有娼妓，也不過是一羣困貧賣淫的下流女子罷了。

四

從滿清末年開始，我們這個古老的靜態社會已經發生變遷。兩千年來，一向依靠着舊式農業爲基本的生活條件的，也已逐漸向工商業上轉移。於是科舉制度在這種趨勢之下瓦解了，代之而起的是各級學校，因而舊式的士大夫也變成了新興的知識份子。

科舉制度的廢除，使新興的知識份子在生活上雖則許多方面還是繼承士大夫的傳統，可是本質上已經發生了劇烈的改變。他們不再吟風弄月了。他們的與趣也不是尋花問柳，而在如何物色到一個女友。他們的求學與任事，都是要在大都市裏面，這一點與舊式的士大夫有些相像；但是，因爲交通的改進與平面移動的增加，有家小的也就容易接取（假如尚未發生問題的話）。沒有室家的因爲人與人間的接觸增加也就容易組織起來。男女的關係已經從授受不親轉到社交公開上來了。

士大夫的不再涉足花叢，就使妓女們在品質上日益向下墮落。娼寮妓院已經變成商賈兵士與旅行人的消遣地，土匪與痞棍的勢力區，花柳與性病的媒介所，污穢不堪，俗不可耐，那裏還會產生什麼名妓？有才有色的女子，她們儘可到工廠裏作個女工，到商店裏作個店員，皆可維持生活，又誰肯去操這種下流的皮肉生涯呢？都市的畸形發展與社會的相對靜態，還可能把娼妓人數維持到一個相當巨大的數目。可是求如舊式的娼妓制度，早已只賸下了一個蛻化的軀殼，至於歷史上那般色藝雙絕能吟善唱的名妓，不但目前早已絕跡，此後也永遠不會發生！

從這種分析上，我們更可了解社會生活是一個由各種制度所織成的蛛網。沒有任何一個制度能以孤立的存在，也沒有任何一個制度變遷而不引起其他的變遷。一個社會制度在其有益於人類的適應環境時，固會經造成了許多可歌可泣的史蹟，產生了許多有聲有色的人物；可是等到人類的生活條件一經改變，時過境遷，風流雲散，當時的種種繁華熱鬧，轉眼成爲歷史上的陳迹，小說上的資料。娼妓制度固可作如是觀，科舉制度亦可作如此觀，其實一切人類的社會制度，又何嘗不是如此呢？

文化·學術·文明三大要素之分界

劉任萍

——一種科學底新分類——

在條陳科學分類時，我不只要敍述那些已經發明已經知道的東西，還要敍述那些本來應有而當時付闕如的東西。因爲在知慧的球內，亦如在土地之球內一樣，牠們不但有開闢好的土壤，而且亦有荒蕪的土壤，因此，我們如果看到我有時不得不離開尋常的分類，那正是不足驚異的。

倍根，前揭書工作大綱。

一

人類進化確有其基本的要素在。對於這方面的研究，歷來科學思想家及哲學家，均費了極大的心力，想尋出其端緒與條理秩序，以爲一切努力的開端大道。自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經培根、赫肯黎、康德、李格特、黑智爾以至於今諸分類家，其分類無慮數十百種，均各有其分類綱領，各有其時代價值。可是綜考這些分類，在分類學的層級上，只各有其局部或片斷的說明，尚未見有個比較統一和協有系統的分類。這一方面是限於時代情狀，一方面也可以說是分類的學問尚未發達之故。

對於人類社會進化要素之認識與分類，在中國科學不發達的薄弱基礎上，已往雖有許多概括的分法，大致都太籠統，然於我國習慣的通常稱謂的詞語上，可以尋出已各有其特殊領界。不過這種稱謂上每種領界，只是習焉未察，尚未能在中國社會發展上，進到有意義的計劃與實行的努力。這個慣常稱謂的要素，就是「文化」、「學術」、「文明」這三種。

我們日常雖慣常稱文化、學術、文明這幾種名詞，實際上我們尚未發見這幾種名詞在人類進化上所代表的意義與其領域。就因爲尚未明確知其意義與其領域，故這種名詞概念所包含的特質範圍及層次系統，亦互相混淆莫辨。因之，文化、學術、文明這三種概念，亦不免隨意指稱，有時以文化概括學術文明，有時以學術概括文明與文化。如此，這三種概念，在人類進化上的特質及意義亦無以認識。不能認識或不能發見這三種特質及其義界或局部的認識時，一方面是對於社會一切現象的因素與系統難以辨明；一方面對於建設計劃，學問研究，設施與一切工作推進，受到極大的影響。

孟子說：「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矣。」這是說明人類對於事物態度一種通常現象，是一種事實。可是人類之所以能進化，端在察知。凡是某種現象無論是文化的，學術的，或文明的，行之而不著，習矣而不察，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則其進化一定是停滯在行之習之由之的一種通常關係上，而不能有新的進步。必須人們一旦對於這通常行之習之由之的事物現象，有了新的認識時，而後能對於事物起一種新的作用與新的進步，這是一定的。這新的認識，包括新的發明與發見，對於人類進化的要素，沒有清明的認識，卽難有新的進步，因無明確的認識，絕難有明確的計劃與設施之故。

分類爲一切學問及事物現象的系統，爲認識事物現象的開端。人類進化三大要素之分界，卽以認識其類別系統，知其文化、學術、文明之三大類別系統，則文化、學術、文明三者性質及其關聯限制，三

者之內包區別，雖然有秩，不致混淆，則社會現象，雖離離混雜，千別萬殊，而均有條理系統可尋。在這種分界上，而言及學問研究，建設計劃，一切設施與一切推進，才有條理，才有把握。

無疑的，每種事物，或每類事物現象的系統，誰知道最清楚，誰的計劃與設施最明確。沒有精確的分類，卽難有良好的計劃與管理，更談不到成功的效率。

培根說：「我們必須以適當的秩序，把各種例證，加以列表，加以排列，使理解力易於處理牠們。」（見新工具前揭書）這是注重學術分類工作的要求。我們如果對於人類進化的要素沒有明確的分類，或沒有發見這三種要素時，一切計劃不免是片斷畸形的，一切努力效果，亦自然遲緩。因分類就是條理大綱，就是一切學術系統。以學問言，科學本身最重要的因素爲分類。分類是一切學問的開端，是學問的綱領眉目、創造、發明、與發現，是在清明的條理系統裏，得到更好的成就。以事業及國家大計言，一切事業的計劃與建設，其極重要的因素，亦爲分類。沒有明確的分類，固難有明確的條理與計劃，一切將混雜紊亂。進步、計劃、設施、管理，是難得到好的效果。倍根會將科學分類的學術運動，爲彼時的急務，是其卓見，亦是倍根時代進步的要因。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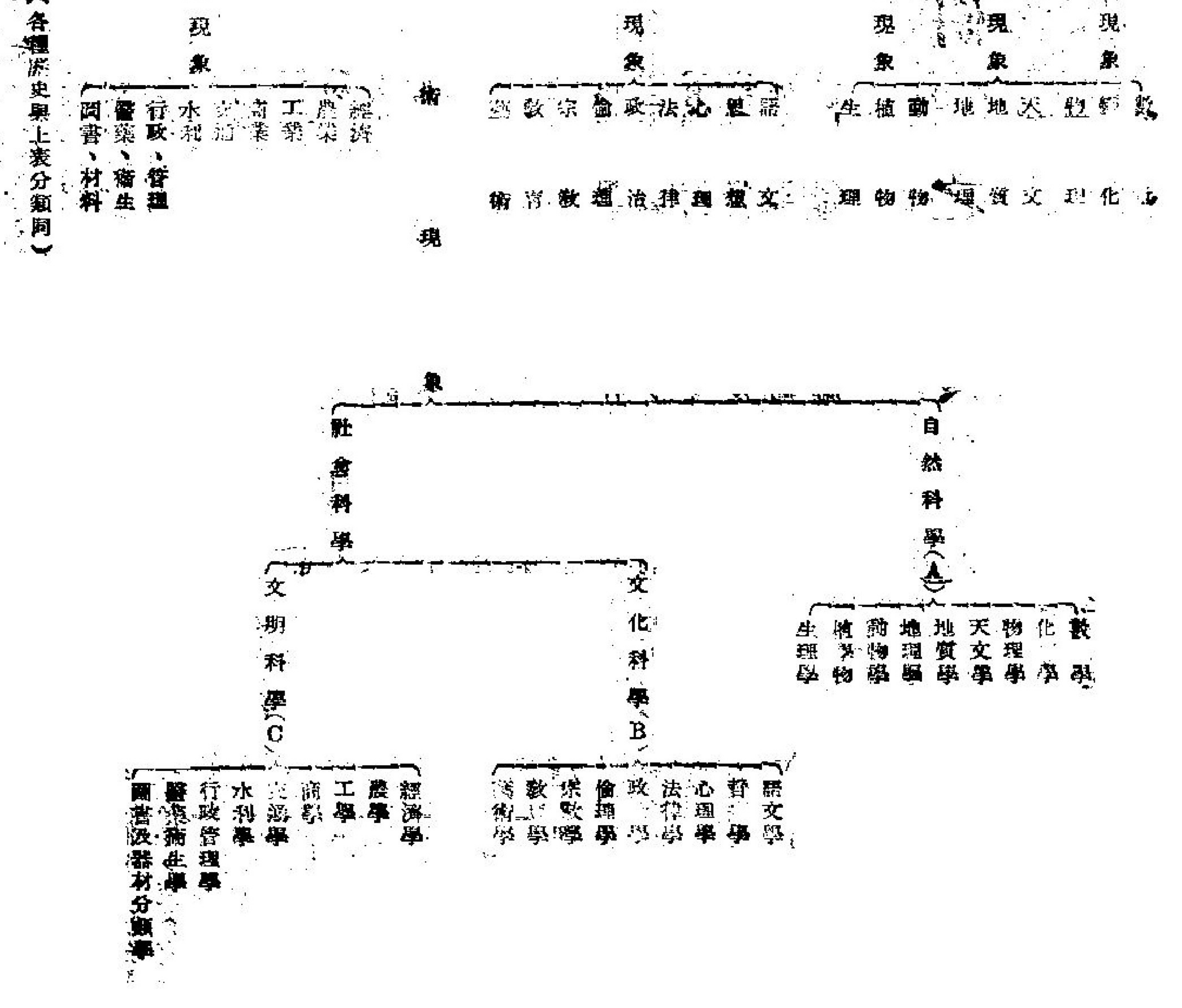
文化是社會本然發展現象之一，無數個人用以應付并超越環境種種變化之多面精神努力的總和。舉凡社會生活中其言語思想及其行爲好尙之規律性，均爲文化。文化的發展是本之於現實生活求善的建設，故爲實施的，促進的，教育的。學術是研究事物的，爲一種理智的抽象現象。舉凡科學及各類學問，究詢其因果法則而成爲眞實有條理系統的知識者均爲學術。故學術乃爲對於事物現象求眞的研究，故爲析理的，發明與發現的。文化的促進與設施，影響於學術的進步；學術的進步，又影響於文化的發達，這兩者本於人類生活的需要，遂在相互關係中競進不已，產生人類生活某種階段的文明狀態。故凡吾人順應及利用自然，或攝取自然材料，而使用工具生產，或加工製造，爲人類幸福之增進，使生活享受加增或保護此種享受機構之管理學問，均屬於文明範圍之內。

文化、學術、文明，既是人類社會進化之三大要素，這三者之中，學術一類，包括一切科學，如自然科學及其各屬別科學，以及社會科學及其各類科學，均屬之（包括社會科學中文化科學，文明科學均屬之）。這些科學均是一種學術現象。與文化現象，文明現象三者統屬於社會現象。

關於科學屬於社會現象之一種，這是一定的。自然科學亦是吾人智力結果，究不產生於自然界。一切科學都是人類智力的結果，故均爲學術現象，乃是社會現象之一要素。

在今日學術界最大錯誤之一，爲把抽象的學術現象與具體的本然現象混爲一起。故有時不免把自然現象認爲自然科學；把社會現象中之文化現象認爲文化科學，學術現象認爲學術科學，文明現象認爲文明科學，這是一種最大的錯誤。把植物認爲植物學，把思想或人生觀認爲哲學，把語文認爲語文學，或把文藝認爲文學，諸如此類的錯誤，顯現於文化、學術、文明上是一個認識上的混淆。在這種混淆的學問境地上，不易走到科學研究的正路。至今日還有些人把科學當做機器，實在說，有許多人不知道科學究竟是什麼，更談不到科學與科學的對象之分類。因之，文化、學術、文明三大領界更難以認識，這是學術上的一大缺點。爲省去許多文字的述說，茲特列一宇宙事物現象秩序表於次，以顯見人類進化三大要素之領域。

這三大類人類社會進化基本要素不明，而科學的分類，亦無以顯示其界限性質。例如機械工程學、經濟學、農學、商學、交通學、水利學、行政管理學、及其他技術類別的學問，我們若將牠列入自然科學之範疇，其性質實不相倫類者，而此類科學，當更不能列入於文化科學領域之內，則此類學問均是文明現象的學問，自非列入於文明科



(各種歷史與上表分類同)

(二)科學

學之類不可，各種現象均爲科學對象，故科學可分爲自然科學，文化科學，與文明科學三種，統屬於學術現象之類，而爲社會現象中之學術現象。學術現象既爲人類智力的結果，與文化現象，文明現象合爲社會進化三大現象。這種分法以前雖未有見，然而這分法是根據於事物屬性，是有理由說明的。若舉科學分類家之各種論說，以爲類學之律則與層級，精細析論，非短文可及，此當別論，此文不過在說明人類進化之三大要素領域而已，表上每種個別現象與個別科學，均可再分，如「語文」現象可分爲文字、文詞、文句、文識、文記、文敍、文說、文論、文藝。語文學可分爲文字學、文詞學、文句學、文識學、文記學、文敍學、文說學、文論學、文藝學。若於此個別現象中再爲分類仍可，然已爲第三層級之分類矣。

三

我們明白了人類進化之三大要素文化、學術、與文明之後，有什麼影響呢？第一，文化、學術、與文明這三大領域有明白的劃分，不致於以文化一名詞統括學術文明，亦不致有崻以學術統括文明與文化，還以此代彼或數名一義的通稱既無，則這三大現象各有其系統及其獨立領域。領域系統既明，則各有之特性與其對社會之功能亦顯著。此就三者本身之義界言。第二，這三大要素，從建國計劃與設施方面說，在文化、學術、文明的領域內的各屬別現象，均有條不紊，則研究、實施與推進，都有了明晰的步驟。從科學分類方面說，幾千年來多少思想家或哲學家，他們努力於分類的學術研究最大願望，不過是要將宇宙現象尋去條理秩序，使各有其系統屬別，以爲人類進化的南針。因爲宇宙龐然混雜的現象，在人類未有整理出條理規律以前，實無法着手盡努力的效能，每一種新的分類即啓導一種新的進步，有五行的分類，就形成五行的文化、學術、與文明。等到吾人認識自然與社會各種類屬的領界與其關係時，人類的心力才自覺與有意義的向着這些領域去開創、發明、設施。人類對於事物現象的認識愈進清明，其分類亦愈進清明，分類愈清明，愈能使其努力有意義，有步趨，則其文化、學術、文明之進步，也愈迅速有效率。

戰後的國家無異的是競進的。誰的學術分類最清楚，則誰的計劃最精確，誰的計劃最精確，則誰的努力不空費，不繞灣，不就延，而最有效果。一切感覺落後的我國，迎頭趕上，是需要有迎頭趕上的步伐，有迎頭趕上的配備條件。文化、學術、與文明，這三者雖然是我們慣常的稱謂，我們要發現這三大概念，是進化的要素，幷爲當前一切着手眉目，向着這三大要素邁進。國人如能對於這三大範疇，作學術分類的研討，實亦是當前百般急務之一。

微生物學研究之新頁

廖皓齡

一　前引

遠溯三千年前之周秦時代，我國民間即已習知酒醬造法。廟堂之上，酒醬之醇威並立。周禮設官，至有酒人、醬人。孔門教人，流傳飲酒擇醬之篇。士大夫飲酒行令，以爲美談。蓋飲食之德，可以覲人，可以覲國，非徒爲口腹之私好也。竊自物質科學方面言之，酒醬之製作，必以其方，世代相承，奉爲圭臬，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迄於十九世紀中葉，有法蘭西科學家路易・巴士德（Louis Pasteur）

者出，對於釀酒作酯之理，矻矻探求，發現酵母菌、黴菌及細菌之醱酵功能，抉發自然界之奧祕，而奠立近代應用微生物學之基礎。世譽爲醱酵科學之父，良有以也。其後大師輩出，繼武前徽，舉凡種種有害有益之微生物，均在研究之列，而人生幸福因之增進補多。

因微生物學，生物化學，尤其是酵素化學之日新又新之成就，而醱酵科學之應用途愈廣。換言之，即吾人類利用醱酵產物之品愈多。由古代之酒、醋、醬、乳腐、乳酪，以至於近代之乙醇、丁醇、戊醇、冰醋酸、乳酸、檸檬酸、葡萄糖酸、甘油、丙酮以及各種酵素製品、各種維生素製品。近兩三年又出現各種抗生素(Antibiotics)製品，用爲治療藥物，開拓化學治療學(Chemotherapy)之新疆界，允爲五十年代科學傑作之一。

今年春夏間，先後蒙英國駐華大使館及美國副總統華萊士，贈送新防腐聖藥『本尼西林』（即青黴素）於我國人民，隆情可感。吾人於拜領之餘，願臚述近來研讀一得以爲談助，大雅君子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一、化學治療學與抗生素

化學治療學可視爲用化學物質以治理疾病之一種科學，此種化學物質乃曾經做過生物試驗，證明其對於病源微生物之毒害甚大，而於人體或其他動物寄主之毒害甚小者。斯學實淵源於一八九一年埃爾力希(Paul Ehrlich)之以次甲基藍(methylene blue)染瘧疾原蟲，而與寄主組織區別之實驗。後又以砷劑治療螺旋體梅毒，其功尤偉。今常用金雞納(Quinine)、撲瘧母星(Plasmoquin)及 Atebrin 治瘧，以吐根鹼(Emetine)及 T. A. D. D. 治阿米巴痢疾，均有特効。然亦僅限於原生動物源病，而細菌性疾病，直至一九三六年確定磺醯胺類藥(Sulfonamides)之效用後，始開其化學治療之端，總略慰醫藥界多少年之渴望。接踵各種磺醯胺類衍生物層出不窮，如磺醯苯胺(Sulfanilamide)、磺醯吡啶(Sulfapyridine)、磺醯噻唑(Sulfathiazole)、磺醯乙醯胺(Sulfacetamine)、磺醯嘧啶(Sulfadiazine)、磺醯甲基嘧啶(Sulfamethazine)等均是，惜乎其毒性甚大，有危病體，未能視爲美滿。一九四〇年牛津大學教授 H. W. Florey，由黴菌培養液中製出抗菌之有効成分『青黴素』，屢經細菌學試驗及動物試驗，發現其藥効較磺醯胺類藥爲優，爲近乎理想之防腐殺菌藥劑。其後英美各國之微生物學者，又由別種黴菌培養液中，發現或分離別種抗菌有効成分，其藥効亦不爲劣。以前認爲不治之病禍，今亦漸有解決之方，其所予人類前途之希望，寧有涯涘！

化學物質對於細菌之作用，有能直接殺死其菌體細胞者，有能制止其生長者，前者稱殺菌作用(Bactericidal activity)，後者稱靜菌作用(bacteriostatic activity)，亦有同時兼此二作用者。近來有選擇性靜菌現象(selective bacteriostasis)一詞，乃指某一物質對於同一種細菌之不同的靜菌効果而言，或指某一物質對於異屬、異種或異品系細菌之不同的靜菌効果而言也。佛勒明 A (A. Fleming, 1937) 將選擇性靜菌劑分爲三大項目：(A)生理的產物：如膽汁、血清、蛋白質分解酵素、體解酵素等；(B)微生物生活作用之產物：如腐敗產生物、青黴素等；(C)已知成分構造之化學品：幾乎每種化學品皆顯示或多或少之選擇性靜菌作用。以體解酵素(Lysozyme)爲例，牠是一種酵素，乃佛勒明 H (H. Fleming)所發現，洛貝茲(Roberts, 1937)製得純粹品。此酵素存於動物組織及分泌物中，如人之眼淚及軟骨組織中有之。人淚能崩解某些微球形細菌，甚至稀釋到二百萬倍仍有効用；但別種細菌有能生活於未稀釋之眼淚中者，此是選擇性之顯例。以青黴素爲例，牠能強力阻止多數格拉姆氏(Gram)染色球菌、少數格拉姆氏不染色球菌、及少數格拉姆氏染色桿菌之生長，而對於大腸菌羣、流行感冒菌羣、及動物流產菌，無制止生長之効，對於酵母菌及黴菌亦然，故亦有選擇性。

關於微生物間，因代謝產物發生之互相克制之現象，本早有記述。一八七七年巴士德在試管中觀察到一種細菌之生長，可以被混入

生長之別種細菌所阻止之現象。現今知此現象之發生，乃由於此頡頏微生物所產生之固定化學產物而來。對於此類自然生成之制止劑，今統稱爲抗生素。其對於微生物有效者，稱爲抗微生物物質 (antimicrobial substances)，或更狹義的稱爲抗細菌物質 (antibacterial substances)。由此更細別爲殺菌劑 (Bactericides) 及靜菌劑 (Bacteriostatics) 兩類，後者又可稱爲防腐劑 (antiseptics)。一八九九年德人愛麥立克 (R. Emmerich) 及洛甫 (O. Loew) 指出綠膿桿菌舊培養液之濾液中，含有類似酵素之物質，能殺滅某些別種細菌，幷稱此成分綠膿酵素『pyocyanase』可以治療炭疽病。其後會局部的用於清除白喉患者喉頭之桿菌。以前巴士德認爲細菌抗生現象 (antibiosis) 之原理似可用於療病之理想，方初現曙光，而爲今後應用青黴素及其他抗生素療病之前引。

自然界中，孕育形形式式之有生物，其間相爭相制，永無寧日。微生物之世界中，因生存競爭而有抗生現象或頡頏現象(antagonism)，此現象乃一方生長旺盛，而他方生長抑制或致死亡。其發生之原因，或由於營養分之耗盡，或由於代謝產物之變更理化環境，或由於產生特種酵素，或由於產生特種之靜菌物質或殺菌物質等。凡此，均其生活作用之結果有以致之。近十五年來，研究微生物生活作用及其生產物之有成就者，頗不乏人，今僅就與本題有關者言之。佛勒明A於一九二九年之發現青黴素及其抗菌性能，實爲嚆矢。萊斯屈立克 (H. Raistrick)、克拉忒布克 (P. W. Clutterbuck)、俄克斯福 (A. E. Oxford) 及其同事多人，自一九三〇以來，研究黴菌之生活作用及代謝產物之成績，尤稱博大精深。而斯替芬 (M. Stephenson, 1930)，克魯脒 (A. J. Kluyver 1931)，拉恩 (O. Rahn 1932)，克乃特 (B. G. J. G. Knight 1938) 諸氏之專著，爲功亦不爲少。一九四〇年佛羅累 (H. W. Florey) 首先製出安定的青黴素，以爲醫療藥物，確有宏效。於是又引起諸多學者之興趣，更進一步多方探求。佛羅累、秦恩 (E. Chain)、阿布漢 (E. P. Abraham) 及其諸同事之精深成就，固無論矣。萊氏及其同事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研究諸多品系之青黴屬 (Penicillium) 及麴菌屬 (Aspergillus) 產生之抗細菌物質，幷研究其組成及合成法，得知有些產物能作用於細菌之範圍，較青黴素爲廣，能對格拉姆不染色細菌作用者亦有不少，但一般均不及青黴素之靜菌能力之大，與毒性之少。氏等將此些產物分爲兩大類：(A)限於對格拉姆氏染色細菌有効力者，如青黴素；(B)對於格拉姆氏染色及不染色細菌均有効力者。又格利斯塔 (G. A. Glister) 於一九四一年檢出某品系之麴菌屬產生之抗菌物質，能制止數種格拉姆氏不染色細菌，如大腸菌、志賀痢疾菌、霍亂菌、傷寒及副傷寒菌、以及青黴素所能抑制之格拉姆氏染色菌。威爾琴 (G. H. Wilkins) 及哈立斯 (G. C. M. Harris) 於一九四二年以一百品系之黴菌，研究其產生物之靜菌効能，知麴黴屬中有百分之四十有效，青黴屬中僅百分之二十五有效，不完全菌類大都無效。其所有靜菌効用，乃以大腸菌、金色葡萄球菌、及假單胞桿菌測驗者。隨後兩氏於一九四三年又以第二批一百品系之黴菌，檢試靜菌物質之產生。概言之，麴菌及青黴之靜菌活性，對於金色葡萄球菌之作用大，對於假單胞桿菌之作用較小。阿特金孫 (Nancy Atkinson) 於一九四三年測驗數種青黴產生之抗菌物質，認爲若非青黴素即係本尼西丁 (penicidin) 之活性作用。此是研究一般低等菌類之大概。至若更低等之細菌類，亦有諸家研究，得有成績。瓦克斯曼 (S. A. Waksman) 於一九四一年由土壤中絲狀細菌之代謝產物，得 actinomycin 及 streptothricin 兩種抗菌物質。秦恩氏於一九四二年檢定絲狀細菌類之多數品系而發現 proactinomycin。杜波斯 (R. J. Dubos) 於一九四一年由 Bacillus brevis 之代謝物中得純粹之 gramicidine 及 tyrocidine 兩種抗菌物質。斯特羅克 (L. J. Strockes) 於一九四二年重行研究綠膿桿菌產生之綠膿酵素及綠膿藍色素 (pyocyanine) 之抗菌活性。至若高橋 (W. N. Takahashi) 於一九四二年由酵母菌 (saccharomyces sp.) 細胞中取出之抑制濾過性細菌之物質，則須另備一格矣。

由以前各節之提示，吾人得知抗細菌物質可由多種微生物產生之，此種產物對於細菌之作用有選擇性。又新的化學治療藥物與舊的殺菌劑之異點，在於前者限定作用於某種或某品系之細菌（即選擇性），而且其効能主要爲靜菌作用，而非殺菌作用。今列述青黴素及其他抗菌物質之性質於後，藉以窺新興化學治療藥物之一斑。

三　青黴素

（甲）發現經過　一九二九年佛勒明A研究葡萄球菌之生長及性質，而培養此菌於洋菜培養基之平面上。忽有一次，他見此培養平面上生出絲狀菌之聚落（因他曾偶然揭開此培養皿，無意中落下一個絲狀菌之胞子發育而成），其周圍邊緣之葡萄狀球菌聚落，顯示一圈透明液體模樣之物質。氏研究殺菌藥有年，他一望而知此現象是細菌因受殺菌藥之作用而解體或溶解者，於是更進一步探究之。氏以此絲狀菌接種於肉羹中培養之，發現肉羹內即生成某種成分，能抑制某些細菌之生長，並稱此有効成分爲青黴素（penicillin）（俗稱本尼西林）。氏並發該絲狀菌後來經鑑定爲青黴之一種即 Peniqillum notatum。氏并發現此含有青黴素之肉羹，對於動物之毒害作用，不比普通肉羹爲大，而且對於白血球無害。經試用於治療創傷之結果，他認爲此含有青黴素之肉羹，較優於含有強烈藥劑之敷掩劑。因此，青黴素在醫藥上之効用，始見端倪。一九三二年克拉式布克洛斐爾（Lovell）及萊斯屈立克首先培養此種青黴於人工合成之培養液中，此液變酸性後，以醚(ether)振盪之，則其所含之青黴素溶入醚上，但不幸於蒸除醚後之濃縮品，已大部消失青黴素之活性，亦未得到穩定的物質。於是佛勒明及諸氏，一致認爲青黴素爲極不穩定物質，不能實際用爲殺菌藥。此一概念，竟使青黴素之研究停頓甚久。直至一九三九年，佛羅累始重新振起研究工作。蓋自一九三八年起，氏與秦恩氏由生物化學及細菌學之觀點，研究天然產生之殺菌物質，初選定綠膿菌酵素及青黴素兩物爲對象，而於青黴素之研究，尤具熱忱。與佛羅累及秦恩合作研究者，尚有阿布拉罕、伽德內（A. D. Gardner）、赫特利（N. G. Heatly）、景寧斯（M. A. Jennings）、商達斯（A. G. Sanders）、佛勒治（C. M. Fletcher）諸氏。一九四〇年初，佛羅累首先製出穩定的青黴素，并發表其各種研究結果。自此，青黴素之理化的及生物的性質大明，其在醫藥上之地位隨告奠定。

（乙）製法及特性　克拉式布克等於一九三二年既證明含青黴素之溶液變酸性後，可轉溶於以脫中。佛羅累等於一九四〇年又證明將含青黴素之醚溶液變鹼性後，又可復溶於水中。如此反復行之，可得相當純粹之青黴素製品。初時製品（在一九四一年）之活性，每毫克僅有四十佛氏單位（Florey units）。在一九四二年遂到每毫克有五百佛氏單位，其對於抑制葡萄球菌之生長，只要 1:30,000,000 之稀釋度。其毒性比以前製者益少，白血球可以在其百分之一濃度中生存。邁雅（Karl Meyer）於一九四二年於該青黴培養液中，在 PH 3—4 時，以硫酸銨飽和之，以哥羅仿抽取，得純粹品，其化學式爲 $C_{14}H_{19}NO_6$ 或 $C_{14}H_{17}NO_5$。其活性亦大，對於抑制每立方厘米兩三百萬敗血性葡萄球菌之最低濃度，爲 1:32,000,000 之稀釋度。青黴素之性質，殊不安定，製造困難，製出之純粹品又太少，因之研究實驗工作，太受限制，故諸學者頗致力於增加其穩定性及生產量之探求。查林內（S. W. Challiner）等於一九四三年加入緩衝劑，並注意保持適當之pH值，可以增加青黴素產量。福斯塔（J. W. Foster）等於一九四三年鑑於不同品系之 Pen. notatum 所產生青黴素之能量，有強弱不同，故大量生產，必以選擇產量高之品系爲首要，而強力之品系，又每因用人工培養基移植數次之後，漸趨退化衰弱，乃主張時時用平面培養法，以選出并保持其強力品系。又當培養之時，應保持酸度在 pH 6—8.5 程度，同時微量之成分，如某些有機質，如鋅之存在，每能使酸度不太下降，因鋅能促進該菌之利用葡萄糖，而完全全其氧化作用，而不以葡萄糖酸之形態殘積，致使培養基增高酸度。繼佛羅累之後，邁雅等（一九四二）製得每米毫二四〇——二五〇佛氏單位

(Oxford units)之青黴素製品。秦恩及阿布拉罕（一九四二）之純化方法製得四五〇——五〇〇俄氏單位之製品。卡奇（J. R. Catch, 1942）應用 Chromatographic technique，亦稱製得活性甚大之純品。查林內（一九四二）於培養液中加入醋酸戊酯鋇及氧化鋇，以取出青黴素鋇，可增加穩定性。秦恩及阿布拉罕（一九四二）稱所製得鋇鹽之一種實驗式，爲 $C_{24}H_{32}O_{10}N_2Ba$。秦恩（一九四三）製得之青黴素鋇鹽有八五〇俄氏單位，較之美國美奇(Merch)藥廠者（有二〇〇俄氏單位）大四倍之活性。阿布拉罕及秦恩（一九四三）以十分之一規定度鹽酸，在一百度溫度處理青黴素鋇鹽，得到結晶的鹽氯化青黴素(penicillamine)($C_5H_{11}O_2N.HCl$)。邁雅等（一九四三）製得青黴素之脂肪族酯，並檢出青黴素乙酯比其甲酯之活性效用大。惟現今大都仍用青黴素鈉鹽、鈣鹽、鋇鹽、或鍶鹽，爲研究上及治療上之用。

荷利德 (E. R. Holiday, 1942) 認定青黴素鋇鹽，爲甚純之青黴素製劑，曾用攝譜儀(spectrograph)檢驗之，其結論爲：(A)青黴素有多個取代氫芳香環結構；(B)酸基（大約是羧基）不與發色團結合而負吸收作用之責；(C)可能有三個取代不飽和 AB 酮基存在。初時以青黴素鹽類爲研究材料，其一般性質分列於下：(一)在近於中性時穩定，(二)能被酸或鹼破壞，(三)能被氧化劑，如高錳酸鉀或過氧化氫所破壞，(四)煮沸後破壞，(五)被銅、鉛、汞、破壞，(六)被某些酵素破壞，(七)被空氣中普通細菌產生之酵素所破壞。因空氣中細菌浮游，在大量培養青黴菌時，極不易隔絕其侵入，若侵入之後，則其闖生長，青黴素隨生隨爲該細菌酵素所破壞。Tung Tsun（一九四三）以粗製之青黴素作保存試驗，一部份置於二氧化化碳乾冰箱中，保存於零點下七十六度，另一部份保存於五度之溫度，時時以 β-hemolytic streptococci 試驗青黴素活性之多少。其保存於零下七十六度者，能經一個月不壞，經過兩月後減少百分之五十的活性。其保存於五度者，失去活性甚速，經三個月後完全失效。按佛羅累初製之青黴素爲棕色粉末狀，雖未混有別種蛋白質及鹽分，但尚未達眞正之純品，今知其實際僅有百分之一或二之純青黴素。現今（一九四四年初）用於醫藥之青黴素，亦不過僅含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活性物，其餘則色素及雜質。佛氏稱，眞正純粹之青黴素僅須 1:250,000,000 稀釋度，便可抑制能感受的細菌之生長。

阿布拉罕，秦恩及佛羅累（一九四〇；一九四一）首先試驗青黴素對於六十一個品系細菌（包括三十二種細菌）之靜菌効能，並以後來諸家之研究，得知感受青黴素敏銳之細菌，爲成膿鏈球菌、金色葡萄球菌（兩者均戰傷常見病菌）、肺炎菌、白喉菌、產氣壞疽桿菌、惡性水腫桿菌、淋病菌、腦膜炎球菌等。感受青黴素較鈍之細菌，如傷寒菌、肉毒桿菌等。而對於鼠疫菌、霍亂菌、赤痢菌、人結核菌，則全無作用。由此可知青黴素非萬靈神藥，僅限於對能感受之病菌所致之病才能奏效。

(丙)藥物學性質及療效　關於青黴素之藥物學性質，所知亦不甚多，其重要之點如下：(一)對於鼠及多種動物無毒性。(二)對於白血球及培養的動物組織，雖在數百倍於抑制細菌生長所需之濃度中亦無影響。(三)青黴素不受血、膿、組織崩解物、消化蛋白價及對氨基苯酸(K. Meyer, 1943)之影響。(四)所存在之細菌數量對於青黴素活性之影響極微。(五)於肌肉、皮下、或小腸內注射時，能吸收甚速。(六)牠納入胃中，能爲其中之酸所破壞；注入大腸中則爲其中存在之細菌所破壞。(七)注射後，甚快排洩於尿中，因之必須時時施劑始見効。其排洩於尿中之青黴素，可設法收回利用之。又排洩於胆汁中、唾液中，但不排洩於眼淚、腦液中，亦不侵入腦脊髓液中。(八)佛羅累（一九四三）稱注射青黴素後，增加血液中之尿素含量。塔內(J. C. Turner, 1943)證明青黴素制止尿素酵素之作用。其中(三)、(四)兩點與磺醯胺類藥對照甚明。(一)、(二)兩優點亦磺醯胺類所不及者。青黴素醫療作用之方式如何乎？今舉一例，當病菌侵入體組織之初，則血管擴張，此時白血球增加，並即向被侵害部移動，以吞噬該病菌，並與其產生之毒素相抗戰。青黴素之作用，乃使病菌停止生

長，并制止其產生毒素，以利於白血球之吞噬病菌而消滅之。

　青黴素之療效，因各方面學者及醫藥界人士協力探究之結果，顯著成績。英國方面佛羅累等之研究結果（後曾受英國陸軍部之支持），及美國國立研究會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與諸多學者共同規劃研究之結果，均確認青黴素對於葡萄球菌敗血症之特效；對於多數抗拒磺醯胺劑之鏈球菌病案（大都由於成膿鏈球菌所致者），顯有裨益；對於抗拒磺醯胺劑之淋菌病案，經數回肌肉注射可以痊癒；淋病關節炎、及抗拒磺醯胺劑之腦膜炎，亦能療癒。復有醫家（一九四三）用以治療梅毒病案，得有良效。一般言之，青黴素用於治療葡萄球菌及鏈球菌之敗血症確有特效，他如創傷潰爛、產氣性壞疽、乳突炎、肺炎、腦膜炎、骨髓炎、火傷潰爛、及數種眼病等亦均有確實療效。

　青黴素之施用法，在嚴重疾病，以靜脈注射及肌肉注射爲最佳。如用爲局部治療，則必須有高明精細之外科手術，使藥物達於潰爛各部，亦可收宏效。佛羅累（一九四三）謂：用於全身治療，以肌肉注射法爲宜，即每三小時注射一次，每劑量約爲一五、〇〇〇俄氏單位，每日共用一二〇、〇〇〇單位，如此以保持血液中足量濃度之青黴素，以制止病菌之生長。普爾味塔夫 (R. J. V. Pulvertaft, 1943) 對於戰傷患處之局部療法，以青黴素鈉鹽或鈣鹽之粉劑、噴佈劑或敷劑，處理患處，在二十四小時內，幾將格拉姆染色菌全部殺滅，但對格拉姆不染色菌無效。又用 P. notatum 培養液之濾液行濕敷或浸洗，亦有療效。羅賓孫 (Robinson) 及瓦勒斯 (Wallace, 1943) 以脫脂紗布培養 P. notatum 使產生青黴素，用以處理表面創傷。荷布蘇 (A. J. Hobson, 1944) 仿此法，以治療較大灼傷之潰爛，兩三日後，除膿消腫，見有良效。如此敷劑甚易大量製造，而且價格低廉，惟是否能用於深入創傷，尚須進一步研究之。佛羅累於一九四三年夏天，與多位學者專家在北非突尼斯、阿爾及爾、的黎波里等處戰地醫院，試驗青黴素防治戰傷潰爛之療效。他又做成醫治情況之影片，確證青黴素之醫療價值，其功殊偉。同年十一月九日，英國皇家醫學會特別舉行青黴素討論會，會堂內外，擠滿人羣，盛況空前，時佛勒明A及佛羅累兩大功臣，與其他學者亦在座，原原本本，討論盡興，歷三小時始畢。當時佛羅累所做之系統演講，啓迪尤多。隨又有英國陸軍部發表青黴素治療戰傷之專報（受佛羅累及 Brig. Hugh Cairns 之指導）。與此同時，美國國家研究院與學者專家規劃研究之工作，亦發表其五百個病案之研究報告。

四　乙種青黴素，本那丁，諾塔丁，本尼西丁

　產生青黴素之青黴，不僅限於 P. notatum 一個品種 (L. D. Smith, 1943)。同時，其所產生之抗菌物質，亦非僅有青黴素一物，今知其尙能產生他種抗菌物質。惜乎此項研究，尙有不甚澈底之處，無已，斷章取義，示其梗概，冀拋磚以引玉。

　萊斯屈立克等（一九四二）由 P. notatum 得到一種抗菌酵素葡萄糖嗜氣加氫酵素 (glucose-aerohydrogenase)，稱爲本那丁 (penatin)。科科拉替 (W. Kocholaty, 1942) 亦指出數個 P. notatum 品系於分泌青黴素之外，又能產生抑制格拉姆氏不染色細菌生長之物質之雙重性質。後來（一九四三）就此第二種抗菌物質，研究其純淨法及特性。其法，以高嶺土由菌培養液吸着有效成分，并釋出之，得本那丁。并稱對於兔及白鼠靜脈注射無毒性，而效力比青黴素較佳。洛貝特等（一九四三）由 P. notatum 培養基中得一種抗菌成分，稱爲乙種青黴素 (penicillin B)，類似於本那丁。此項乙種青黴素對於格拉姆氏染色菌及不染色菌均有效。惟不溶於有機溶劑。由培養基中以固體安息香酸吸着而出。其較純製品之活性，對於金色葡萄球菌，有每毫克一二、五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單位之活性。製品之形狀爲穩定的黃色粉末。其溶液在 pH 3—7 及二十五度，可保持活性至少一個月。其性質爲一種蛋白質，等電點 PH 4.4，其活性被木瓜酵素 (papain) 破壞，但胃液素、胰液素，配醣物酵素及高峯酵素無影響。對於白

鼠皮下注射有劇毒。凡布魯根(Van Bruggen)等(一九四三)研究乙種青黴素之製法、純淨法，及其作用之方式。其純淨製品用 1:6,000,000,000 稀釋液亦能制止金色葡萄球菌之生長。甚特性爲一種酵素。其補缺分子團(prosthetic group)爲 flavin adenine dinucleotide。其作用乃引起葡萄糖氧化，變爲葡萄糖酸及過氧化氫，此過氧化氫乃爲抗菌活性之原因。萊斯屈立克等(一九四三)亦同時證明諾塔丁(Notatin)爲 P. notatum 產生之抗菌性的葡萄糖嗜氣加氫酵素。牠在氧氣及葡萄糖存在而過氧化氫酵素不存在時，爲強力殺菌劑。牠能使葡萄糖加氧變成葡萄糖酸和過氧化氫，後者爲發生抗菌活性之原因。萊氏認爲乙種青黴素、本那丁、諾塔丁，俱同爲一物，而有別於青黴素。羅斯塔(一九四三)謂培養 P. notatum 保持於 pH 8—[illegible] 稍當時間，則產生諾塔丁。阿特金孫(一九四二)由某種青黴產生能抑制格拉姆氏不染色菌之抗菌物質，稱爲本尼西丁(penicidin)，似亦應列於本範疇之內。

五　棒狀麴菌素，棒狀青黴素，散形青黴素

威斯內(B. P. Wiesner, 1942)得萊氏之助，由棒狀麴菌(Aspergillus clavatus)之二個品系，分離出抗菌物質，較爲穩定，亦能耐較高之酸性，雖煮沸之亦不損失其殺菌活力。牠由培養液中以木炭吸着，次以醚浸出之。殺菌之稀釋度爲 1:100,000，并能制止抗拒磺胺藥劑或苯乙醇酸細菌之生長。同時瓦克斯曼(S. A. Waksman)等(一九四二)亦由棒狀麴菌得到相似性質之非晶形之濃縮物，稱爲棒麴菌素(Clavacin)(克來伐星)。牠對於格拉姆氏染色菌及不染色菌均有効力。其殺菌力在 1:50,000—1:500,000 之稀釋度。候後又有安德孫(H. W. Anderson, 1948)研究之。貝革爾(F. Bergel)等(一九四三)由威斯內之品系之培養液中得到一種晶體，其熔點 109.5—110.5°C，稱爲棒麴菌素晶體(Clavatin)(克來伐丁)，實驗式爲 $C_8H_6O_4$。

威金斯(Wilkins)及何立斯(Harris)(一九四二)發現棒狀青黴(Pen. claviforme)培養基中有一種或數種抗菌物質，能抑制大腸菌、金色葡萄細菌、及假單胞桿菌之生長。萊恩及佛羅累等(一九四二)由同種得結晶形物質，稱爲棒狀青黴素(Claviformin)(克來非爾民)，熔點 109—110°C。牠能抑制傷寒菌、及成膿葡萄球菌等之生長，對於動物組織有毒，能被血清減弱作用。威金斯及何立斯(一九四二)及菲爾坡(F. J. Philpot, 1943)先後由巨麴菌(Aspergillus giganteus)得抗菌物質。經佛羅累及菲爾坡等(一九四四)證明爲棒狀青黴素。萊斯屈立克等(一九四三)由散形青黴(Penicillium patulum)得到之抗菌物質，稱爲散形青黴素(patulin)(拔士林)。先後經寨息及佛羅累等(一九四四)及貝革爾等(一九四三)證明爲棒狀青黴素。貝革爾等(一九四三)由棒狀麴菌得棒狀麴菌素，由棒狀青黴得棒狀青黴素，曾用一般化學方法及細菌學方法證明爲同一物。又將牠與散形青黴素及衍生物互相比較其物理的、化學的、及細菌學的特性，亦證明酷似一物，實驗式同爲 $C_7H_6O_4$。其抗金色葡萄球菌之活性，同在 1:64,000—1:128,000 稀釋度之範圍。由以上各點觀之，今知至少有四種黴菌，能產生一種酷似之抗菌物質。

按散形青黴素對於格拉姆氏染色菌之効弱於青黴素，而對格拉姆氏不染色菌之効用較強。其治普通重感冒有特効，對於大腸菌、傷寒菌、及志賀痢菌之作用，比青黴素大。萊斯屈立克(一九四三)驗證其化學組成爲 anhydro-3-hydroxy-methylene-tetrahydro-1-pyrone-2-carboxylic acid 云。

六　別種青黴及麴菌所產生之抗菌物質

(一)檸檬色青黴素　檸檬色青黴素(西除寧)(Citrinin)原爲萊斯屈立克等(一九三一)自檸檬色青黴(Pen. citrinum)之培養基中分離而得者，成分爲 $C_{13}H_{14}O_5$，其結構式亦已知之。牠易爲初生態氫還元，并易爲大氣中氧氣重行氧化之。偶克斯福(一九四二)檢試

西除事在百分之二葡萄糖肉羹中，以 1:9,000—1:140,000 之稀釋度，抑制炭疽桿菌、大腸菌、志賀痢疾菌、腸炎菌、傷寒菌、白色葡萄球菌、金色葡萄球菌、綠色鏈球菌、霍亂菌。希拉奇(H. W. Hirschy) 及盧夫 (P. M. Ruoff)（一九四二）亦指出檸檬色青黴之代謝物，能抑制金色葡萄球菌之生長。棣孟寧 (M. I. Timonin)（一九四二）由一種麴菌（屬於 Candidus group 者）培養基中，檢試出檸檬色青黴素之存在。其所製結晶物之殺菌能力，比俄氏（一九四二）之測驗數据尚略大少許。完全抑制金色葡萄球菌，在 1:64,000 稀釋度。對於白色葡萄球菌，在 1:128,000。對於蕈狀桿菌，在 1:1,128,000。以上試菌，在 1:1,024,000 稀釋度，則部份的抑制生長。又檸檬色青黴素稀釋液，在十五磅壓力下，蒸煮三十分鐘，亦不減損殺菌效能。

(二)青黴素酸　青黴素酸 (penicillic acid) 爲阿爾斯堡 (C. L. Alsberg) 及布拉克 (O. F. Black)（一九一三）自絨狀青黴 (Pen. puberulum) 之代謝產物中得之。其成分爲 $C_8H_{10}O_4$。俄克斯福（一九四二）證明青黴素酸之抗菌効用甚大，於特製之肉羹中，以 1:12,000—1:20,000 稀釋度，抑制大腸菌、Salmonella sp. (Para B)、金色葡萄球菌、成膿鏈球菌之生長。如以石炭酸或對苯醌 (p-benzoquinone) 代用，亦須 1:500—1:20,000 稀釋度，纔能獲得相等之抑制功効。杜芬 (W. H. Duffin) 及斯密司 (S. Smith)（一九四三）由粗製青黴素製品，移去其所含之青黴素後，以丁醇浸出青黴酸，精製之，得純粹之結晶，是則 Pen. notatum 亦能產生青黴酸。

(三)黃麴光麴菌酸　懷特(E. C. White) 等(一九四二)檢試由一種黃麴光麴菌(Asp. flavus)之培養液具有抗菌効能。雷克(G. Rake) 等(一九四二)檢試黃麴光麴菌產生之黃麴光麴菌酸(aspergillic acid)，有制止嗜魚發光細菌(Photobacterium fisheri)發光之効力，但青黴素及枯爾米西丁無此種抗發光効力，可以互相區別。錢內斯(H. Jones)（一九四三）試由該菌製出精純之黃麴光麴菌酸，每一公升培養液製得二五〇至四〇〇毫克之結晶物。其所檢試對於成膿鏈球菌之抗菌活性，及對於發光細菌之抗光活性，得到平行的結果。其對於格拉姆氏染色球菌之効力大，而對於產氣壞疽菌、及格拉姆氏不染色菌之効力較少。

(四)薰煙色麴菌素　瓦克斯曼等(一九四二)由薰煙色麴菌 (Asp. fumigatus) 分離之抗菌物質，稱爲薰煙色麴菌素(Fumigacin)（夫米給星），溶於哥羅仿、乙醇，又微溶於以脫或水中。由乙醇溶液冷卻沉澱，得微細長針狀之結晶。作用於一般格拉姆氏染色菌，對於格拉姆氏不染色菌，如大腸傷寒菌羣中之細菌，僅有甚少効用。此有効抗菌成分，與萊斯屈立克及俄克斯福德(一九三八、一九四二)分離之一種色素稱爲薰煙色麴菌色素 (fumigatin) 者，顯著不同。薰煙色麴菌素乃以活性炭素由培養液中吸着而出。再釋放於溶劑中，精製而成者。

(五)赫爾屋里酸　由 Asp. fumigatus var. Helvola 分離而得之抗菌物質稱爲 Helvolic acid（赫爾屋里酸），在一九四三年底始有研究報告，所知甚少。

七　放射絲狀菌類所產生之抗菌物質

(一)放線菌素　瓦克斯曼(一九四一)由一種放線菌 (Actinomyces) 得到一種抗菌物質，稱爲放線菌素 (Actinomycin)（阿克提諾米星）。僅限於局部治療之用，而不能全身施用，因其對於動物有毒性。又謂(一九四二)放線菌素，在低濃度時，對於格拉姆氏染色菌、及少數有限的格拉姆氏不染色菌有抑制生長之効。後來瓦氏(一九四二)由抗生放線菌 (Actinomyces antibioticus) 得到一種有効的殺菌及殺菌劑，另稱爲甲種放線菌素 (Actinomycin A)，爲結晶形之紅色素，分子量八〇〇。含炭素五九%，氫六·八%，氮十三·三五%，氧二〇·八%。牠似爲多環狀之氮化物。瓦氏及武德魯夫 (H. B. Woodruff)（一九四二）用醚抽取土壤之成分，其中含有放線菌素

型之有效物質，能抑制細菌生長。但土壤、泥炭土、堆肥又能大爲減少放線菌素之活性作用。韋爾許 (M. Welsch, 1942) 伽德內及秦恩(一九四二)測驗放線菌羣中有許多品種產生抗菌性之物質云。

(二)鏈絲菌素　瓦克斯曼(一九四一)由另一種放綫菌得到之抗菌性物質，稱爲鏈絲菌素(streptothricin)(司付乖脫夾里星)。牠對於多種格拉姆氏不染色菌之作用甚強，但對於某數種格拉姆氏染色菌無作用。武德魯夫及福斯塔(一九四三)培養放線菌於沉濁狀態，以產生較多之鏈絲菌素，瓦克曼(一九四三)由 Actinomyces lavendulae 品系中，亦得到此項抗菌物質，幷研究如何加強其生長，以增加產量之方法。牠對於動物組織有毒，僅限於局部用之。

(三)原放線菌素　伽德內及秦恩(一九四二)由放綫菌之品種原放綫菌(Proactinomyces sp.)產生一種靜菌物質。用有機溶劑由培養液中抽出，再從溶於水中，於真空乾燥之，得白色粉末，稱爲原放綫菌素(Proactinomycin)(白羅阿克提諾米星)。牠性質甚穩定，便於應用，惜亦不易大量製造。其毒性亦比青黴素較大。甚大之稀釋度能使諸多細菌呈靜菌現象，如對肺炎菌爲 1:1,500,000，對成膿鏈球菌爲 1:500,000，對金色葡萄球菌爲 1:500,000，對腦膜炎菌爲 1:500,000，對霍亂菌爲 1:6,000。

八　格蘭米西丁及提羅西丁

(一)格蘭米西丁　荷提歧斯(R. D. Hotchkiss)及杜波斯(R. J. Dubos)(一九四一)由短桿菌(Bacillus brevis)細菌之代謝產物中，分離二種結晶物：Gramicidin 及 tyrocidin，此二物對於格拉姆氏不染色菌發生頡頏作用。二物均有旋光性，溶於酒精，難溶於水，富含氮素成分，顯示氨基酸之呈色反應。荷氏(一九四二)證明格蘭米西丁不含有游離之氨基(free amino group)，或羧基(carboxyl)，其組成中有吲哚氨基丙酸(l-tryptophane)、氨基甲基戊酸(d-leucine)、氨基丙酸(alanine)、及羥氨化合物(1, 2-aminohydroxy compound)。其分子量在一、〇〇〇——一、六〇〇之間。哥爾頓(A. H. Gordon)等(一九四三)證明格蘭米西丁之氨基酸組成大概有二十四個基，即六個氨基甲基戊酸，六個吲哚氨基丙酸，五個氨基甲基丁酸(valine)，三個氨基丙酸，二個氨基乙酸(glycine)，及二個未知構造的羥氨化合物。其抗菌性質，對於白喉菌甚有效力。斐拉洛(W. R. Ferrari, 1942)用多數品系之金色葡萄球菌試驗之結果，格蘭米西丁之効[illegible]比同濃度(用 1 mg.% 之濃度)之磺醯噻唑効力大。杜波斯(一九四二)謂其抗菌行爲似爲對於細菌某種代謝機能，發生選擇性的抑制作用。羅賓孫等(一九四二)謂其作用以靜菌作用爲主。雖有血液存在亦不失効。拉麥坎普(C. H. Rammelkamp)等(一九四二)亦證明其僅有極微之崩解紅白血球之作用。瓦克斯曼等(一九四二)證明其選擇性之存在，主要作用於格拉姆氏染色微球菌。其應用方法，今亦限用於局部治療。

(二)提羅西丁　此是荷提歧斯及杜波斯(一九四一)由短桿菌代謝物中分離之第二種抗菌物質。荷氏(一九四二)製得 tyrocidin hydrochloride 研究之，證明其爲多縮氨酸(polypeptide)之鹽，具有游離之氨基，其組成中有二個氨基，三個醯胺團(amide group)及四個羧基或酚團(penolic group)。其分子量爲二、五三四。其組成分中檢定出吲哚氨基丙酸，對羥氨基丙酸(tyrosine)、及氨基二羧酸(dicarboxylic amino acids)(有一部爲 aspartic acid)之存在。克立斯屯生(H. N. Christensen)等(一九四二)亦證明提羅西丁爲多縮氨酸，含有吲哚氨基丙酸、氨基苯基丙酸(phenylanaline)、氨基嘌呤(adenine)、及一個氨基二羧酸，幷有氨及爲磷鎢酸沉澱之含氮鹼質(nitrogenous bases)等成分。瓦克斯曼等(一九四二)證明提羅西丁之稀釋液，能抑制格拉姆氏染色細菌、及少數不染色菌之生長。杜波斯(一九四二)證明其對於細菌之行爲，一般如同細胞原漿質中毒，而抑制金色葡萄球菌、及溶血性鏈球菌。拉麥坎普等(一九四二)證明其在試管中試驗能崩解紅白血球。羅賓孫等(一九四二)證

明其在試管中無血液存在時，對於嗜氣性及厭氣性格拉姆氏染色菌，似均有顯著之滅菌効能，如有血液存在則失效。

九　綠膿桿菌酵素及綠膿桿菌藍色素

綠膿桿菌能產生數種色素、數種酵素、及數種毒素，固曾先後證明之。五十餘年前，愛麥立克及洛甫（一八九九）指證綠膿桿菌(Bacillus pyocyaneus)產生綠膿桿菌酵素(pyocyanase)，可用以防治炭疽病、及白喉病。其活性甚穩定，能耐高熱，雖沸煮數小時，仍不破壞。斯特羅克(L. J. Strokes)等（一九四二）證明其1:5,000或更小之稀釋度，能抑制多數細菌之生長。

綠膿桿菌產生之色素，有黃螢光色素(fluoresin)，綠膿藍色素(pyocyanine)，綠膿紅色素(pyorubin)，及由黃螢光素分解而成之綠膿棕色素(pyoxanthose)等數種。其中僅藍色素研究較詳。按此色素可溶於哥羅仿及水。由哥羅仿溶液中，結成放射形針狀結晶，為複雜的芳香族化合物。其鹼質本身不穩定，如成為苦味酸之鹽，或其他鹽類，則甚穩定。此色素存在細胞內，是生理上氧化還元系統中之有用成分，行接觸呼吸作用之功能。佛立德亥姆(E. A. H. Friedheim)（一九三一）證明加於葡萄球菌、鏈球菌、或肺炎菌之培養中，能增呼吸量。斯特羅克(L. J. Strokes)等（一九四二）證明綠膿藍色素及其鹽氯化物之1:10,000或更小之稀釋度，能抑制金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鏈球菌、大腸菌、傷寒菌之生長。瓦克斯曼等（一九四二）亦證明綠膿桿菌酵素及藍色素對於格拉姆染色菌及不染色菌均有抑制之力。

一九四四年夏於松林坡。

宋鈃尹文遺著考

郭沫若

一

宋鈃和尹文在先秦諸子中應該要算是重要的一派，莊子天下篇把他們歸為一系，而與儒墨、田駢、愼到、關尹、老聃、莊周、惠施並列，是七大派別中之一。對於他們的學說有比較詳細的批評，我現在且先把它抄在下邊。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

接萬物以別宥為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聏合歡，以調海內，請（情）欲寡（原誤作置）（註一）之以為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鬬。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焉」。

雖然，其為人太多，其自為太少。曰：「請（情）欲固寡（原亦誤作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倨）傲乎，救世之士哉！

曰：「君子不為苛察，（註二）不以身假物」。以為无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為外，以情欲寡淺為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宋鈃尹文都是齊國的稷下學士，以年輩而言，宋鈃在先。宋鈃在孟子書中作宋牼，孟子稱之爲『先生』，而自稱本名曰『軻』，是見宋長於孟，至少亦必上下年紀。尹文曾與齊湣王論士，見呂氏正名篇，提及『見侮不辱』義，其年輩稍後。大率宋尹是師弟關係，宋在齊當在威王與宣王時代，尹則當在宣王與湣王時代。故爾別的文獻中提到這派學說的時候，便專提宋而不提尹了。

荀子書中論到宋子的地方最多。非十二子篇把他和墨翟並列爲一項而加以非難。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僈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

正論篇屢稱之爲『子宋子』，而主要攻擊着他的『見侮不辱』與『人之情欲寡』的學說。又說他『儼然而遊說，聚人徒，立師學，成文曲，』足見宋子有不少的門徒，而荀子本人在初年大約也師事過他，不然不會在宋子之上更冠以『子』字的。荀子思想受宋子影響的地方很多，例如解蔽篇的主旨其實就是『別宥』的發揮，論人的心術不宜有所蔽囿。正名篇所發揮的也不外是『不爲苟察』，『无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的主張。就是孟子也很受了宋子的影響，『養心莫善於寡欲』可算是最顯著的一項了。

荀子對於寡欲主張是反對的，於正論篇的反對之外，於解蔽篇又說『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正名篇還有一大段：『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導）欲而困於有欲者也。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認爲這些都是『小家珍說』，雖然沒有指名爲說，我看主要也還是在反對宋子。

宋子又稱爲宋榮子。韓非顯學篇有以宋榮子與漆雕氏之儒對比的一段：

『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

宋榮子之議，設不鬬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

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子之恕也，是宋榮子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

這位宋榮子，毫無疑問地也就是宋鈃。王先愼謂『榮鈃偏旁相通。月令腐草爲螢，呂覽淮南作蚈。螢之爲蚈，猶牼之爲鈃也。』這是正確的。因此莊子逍遙遊篇的『夫智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能）徵一國者……宋榮子猶然笑之。且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阻，定乎內外之分，辨乎榮辱之境，斯已矣。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這個宋榮子不用說也就是宋鈃了。

宋鈃在尸子廣澤篇又誤爲料子，言『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弇於私也。』別囿即別宥，其遺說尚保存於呂氏春秋去尤與去宥二篇。

『夫人有所宥者，固以晝爲昏，以白爲黑，以堯爲桀。宥之爲敗亦大矣。亡國之主其皆甚有所宥邪？故凡人必別宥然後知。別宥則全其天矣。（去宥）

『世之聽者多有所尤，有所尤則聽必悖矣。所以尤者多故，其要必因人所喜，因人所惡。東面望者不見西牆，南鄉（向）視者不覩北方，意有所在也。』（去尤）

準此可知尤與宥係囿之假借。呂氏書乃雜集他人成說而成，此二篇明係一篇之割裂，殆係採自宋子小說十八篇之一。別囿既即別宥，則料子自即爲宋子，料乃鈃之訛。猶匡章稱章子，陳仲稱仲子，尹文稱文子（註三）之例，則宋鈃自可稱爲鈃子，鈃與料字形是相近的。

宋鈃尹文皆有著書。漢書藝文志，小說家中有『宋子十八篇』，班固注云『孫卿子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名家中有『尹文子一篇』，注云『說齊宣王』，顏師古引劉向云『與宋鈃俱遊稷下』。又韓非外

備說左上『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故季、惠、宋、墨、皆畫策也，』這可見宋子也有名家的傾向，不限於尹文了。

宋子之書，今已失傳。傳世有黃初仲長氏序「尹文子」僅大道一篇，分爲上下。學者頗有人信以爲眞，案其實是完全假造的。文字膚淺，了無精義 自不用說[illegible]大道上云『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鬬』等語，完全蹈襲莊子天下篇，而開首兩句便露出了馬腳。莊子所謂『接萬物以別宥爲始』，接者知之準備也，（註四）別宥者使心無所蔽囿也，作僞者不明其義，竟當爲接觸與分別解，簡直是在大鬧笑話了。

根據這些資料，我們可以知道宋派學說的大概。它主要在談心與情，心欲其無拘束，情欲其寡淺，本『黃老意』，是道家的一派。主張見侮不辱，禁攻寢兵，因而也頗接近墨子，故荀卿以『墨翟宋鈃』爲類。也談名理，但不主張苟察，而且反對苟察，雖然與惠施公孫龍異撰，但因談名理，故亦被歸爲名家。孟子荀子都尊敬宋鈃，而且都受了他的影響，可見和儒家的關係也並不很疏。

有了這個基本認識，我無心之間從現存的「管子」書中，發現了宋鈃尹文的遺著，那便是心術，內業，白心，樞言，那麼幾篇了。

管子書是一種雜膾，這就成爲學者間的公論了。那不僅不是管仲做的書，而且非作於一人，也非作於一時。它大率是戰國年間的一批零碎著作的總集，一部分是齊國的舊檔案，一部分是漢時開獻書之令時由各地彙獻而來的。劉向校錄序云：

『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

這把資料的來源說得很清楚，所謂「太史書」，應該就是齊國的舊檔案了。可惜劉向校書過於籠統，他因爲有一套獻書是稱爲「管子書」，於是他便把所定著的八十六篇(今亡十篇)，也就定名爲「管子」了。眞的，這里不知道乾沒了多少的學者。

宋鈃尹文都是稷下先生，他們的著書在齊國的史館自然有所保存，因而他們的書被雜在了現存的管子書裏也是絲毫不足怪的事。我想不僅宋鈃尹文遭了這樣的運命，就是其他的稷下先生們也一定有人遭了同樣的運命，這是值得我們慢慢地去進行細心的發掘的。

那嗎，何以知道，心術，內業，白心，樞言等篇是宋鈃尹文的遺書呢？請讓我在下面來加以解答吧。

二

莊子不明明告訴我們：宋鈃尹文『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嗎？可知『白心』是這一學派的術語，而白心篇的內容也大抵都是不累不飾不苟不忮的這一些主張。莊子不又說過他們『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嗎？「心之行」其實就是「心術」，行與術都是道路的意思。漢書禮樂志『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而動，然後心術形焉，』顏師古注『術，道徑也，心術，心之所由也。』可見心術二字的解釋也不外乎是心之行。而心術下篇言『心之形』如何如何，內業篇則言『心之刑』，或言『心之情』，刑與形字通，情與形義近，故『心之刑』，『心之形』，『心之情』，其實也就是『心之容』了。心術和內業的內容，也不外乎是別宥，寡欲，超乎榮辱，禁攻寢兵這些意思；而除這些之外還有更深一層的『黃老意』的根本義，也還有更含學術性的『不爲苟察』的名理論。假使我們肯細心地把這幾篇來和莊子的批評對照着讀，我們可以知道它們之間簡直有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差違的地方，差不多連絲毫也找不出的。

「心術」本分爲上下二篇，上篇分經分傳，前三分之一爲經，後三分之一爲傳。經蓋先生所作，傳蓋先生講述時，弟子所錄。文確與術，與「道德經」無殊。

「心術下篇是內業篇的副本，這是我的一個副次的發現。我曾經把

內業來做底本，把心術下篇和它相同的節段比附上去，便發現了除一首一尾無可比附之外，心術下篇只是內業篇的中段，而次序是紊亂了的。依着內業所得的新次序，比原有的次序讀起來更成條貫。因此，不難可知心術下篇只是內業的另一種不全的底本，因為脫簡的原故，不僅失掉了首尾，而且把次第都錯亂了。為容易明瞭起見，我率性把兩者的比附寫在下邊吧。（心術下篇每一小節所標的數字，表示原有的次序。）

【內業篇】	（前略）	凡道無根無莖，無葉無榮。萬物以生，萬物以成，命之曰道。	天主正，地主平，人主安靜。春秋冬夏，天之時也；山陵川谷，地之枝也；喜怒取予，人之謀也。是故聖人與時變而不化，從物而不移。能正能靜，然後能定。定心在中，耳目聰明，四枝堅固，可以為精舍。	精也者，氣之精者也。氣，道（導）乃生，生乃思，思乃知，知乃止矣。凡心之形，過知失生。一物能化謂之神，一事能變謂之智。化不易氣，變不易智，惟執一之君子能為此乎！執一不失，能君萬物。君子使物，不為物使。得一之理，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人，然則天下治矣。一言得而天下服，一言定而天下聽，公之謂也。	形不正，德不來；中不靜，心不治。正形攝德，天仁地義，則淫然而自至，神明之極，照乎知萬物，中義守不忒。不以物亂官，不以官亂心，是謂中得。
【心術下篇】		（5）道，其本至也。至不（至）至無，非人所而（能）亂。凡在有司執制者之利，非道也。	（6）聖人之道，若存若亡，援而用之，沒世不亡。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	（4）一氣能變曰精，一事能變曰智。慕選者所以等事也，極變者所以應物也。慕選而不亂，極變而不煩，執一之君子。執一而不失，能君萬物，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同理。聖人裁物，不為物使。心安是國安也，心治是國治也。治也者心也，安也者心也。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民，故功作而民從，則百姓治安。所以操者非刑也，所以危者非怒也，民人操，百姓治。	（1）形不正者德不來，中不精者心不治。正形飾德，萬物畢得，翼然自來，神莫知其極，昭知天下，通於四極。是故曰：無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此之謂內德。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氣者身之充也，行者正之義也。充不美則心不得，行不正則民不服。是故聖人若天然，無私覆也；若地然，無私載也。私者，亂天下者也。

之必有神在身，一往一來，莫之能思。失之必亂，得之必治。敬除其舍，精將自來。精想思之，寧念治之，嚴容畏敬，精將至（靜）定。得之而勿捨，耳目不淫，心無他圖。正心在中，萬物得度。道滿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知也。一言之解，上察於天，下極於地，蟠滿九州。	何謂解之？在於心安。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彼心之心，音以先言（原作「音以先音」）；音然後形，形然後名，名然後使，使然後治（二名字原均作音）。不治必亂，亂乃死。	精存自生，其外安榮，內藏以為泉原，浩然和平，以為氣淵。淵之不涸，四體乃固；泉之不竭，九竅遂通。乃能窮天地，被四海。中無惑意，外無邪菑。心全於中，形全於外，不逢天菑，不遇人害，謂之聖人。	人能正靜，皮膚裕寬，耳目聰明，筋信（伸）而骨強。乃能戴大圜，而履大方，鑑於大清，視於大明。敬慎無忒，日新其德，遍知天下，窮於四極。敬發其充，是謂內得。	全心在中，不可蔽匿，和於形容，見於膚色。善氣迎人，親於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戎兵。不言之聲，疾於雷鼓；心氣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氣意得而天下服，心意定而天下聽。	摶氣如神，萬物備存。能摶乎？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	四體既正，血氣既靜，一意摶心，耳目不淫，雖遠若近。思索生知，慢易生憂，暴傲生怨，憂鬱生疾，疾困乃死。思之而不捨，內困外薄，不蚤為圖，生將巽舍。食莫若無飽，思莫若勿致，節適之齊，彼將自至。
（12）是以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	（10）豈無利事哉？我無利心。豈無安處哉？我無安心。心之中又有心。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	（11）凡心之形，過知失生。是故內聚以為泉原，泉之不竭，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原作「能令」），被服四圉。	（7）人能正靜者，筋肕而骨強。能戴大圓者，體乎大方；鏡大清者，視乎大明。正靜不失，日新其德，昭知天下，通於四極。	（8）金（全）心在中不可匿，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善氣迎人，親如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戈兵。不言之言，聞於雷鼓。全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故貨之不足以為愛，刑之不足以為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	（9）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能止乎？能已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非鬼神之力也，其精氣之極也。	（3）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

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為人。和乃生，不和不生。察和之道，其精不見，其徵不醜。平正擅匈，論治在心，此以長壽。忿怒之失度，乃為之圖。節其五欲，去其二凶。不喜不怒，平正擅匈。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憂患。是故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內靜外敬，能反（返）其性，性將大定。

（後略）

（9）凡人之生也，必以正平，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樂哀怒。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外敬而內靜者，必反其性。

三篇兩兩對照，雖互有詳略，而大抵相同，亦有可以比附之語，而錯雜於中，無法割裂者。如心術之『形然後思，思然後知。凡心之形，過知失生，』分明與內業之『氣，道乃生，生乃思，思乃知，知乃止矣。凡心之形，過知失生』相應，然兩者在本文中無法移易。又如前者之『心安是國安也，心治是國治也。治也者心也，安也者心也，』與後者之『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亦分明相應，而亦無法移易。這怎麼說明呢？這是因為兩家弟子記錄一先生之言，故爾有詳有略，而亦有記憶不確，自行損益的地方。這和墨家三派所記錄的尚賢尚同諸篇一樣，雖然每篇分為上中下，而實則大同小異。有這一現象，因而可以知道心術下與內業實在就是一篇，而且必是古本，可以說是得到雙重的保證了。

三

心術上的經文一開首說道：心在人的身體裏面，就像處在人君的地位一樣，心官九竅的各有專司也就像百官分治的一樣，心的安頓得法，九竅也才能夠遵守着自己的理路。假使心一爲嗜欲所充滿了，那麼眼睛也就看不見顏色，耳朵也就聽不見聲音了。因而便主張靜，不主張動，主張虛欲，不主張求知。

『虛其欲，神將來舍。掃除不潔，神乃留處。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智乎智乎，投之海外而無自奪乎，求之者不如處（虛？）之者。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

這不就是所謂『接萬物以別宥為始』，『情欲寡之以為主』的理論嗎？下邊的傳文，對於所引的這幾句話的詳細說明，更把『情欲寡淺』的意思明白地表示着。

『世人之所職者情也（情字原作精，據俞曲園校改），去欲則寡（原作宣，以隸書形近而訛），寡則靜矣，靜則精，精則獨矣。獨則明，明則神矣。神者至貴者也，故館不辟除，則貴人不舍焉。故曰不潔則神不處。

人皆欲知（智）而莫索之其所以知。知（原奪），彼也，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修之此，莫如虛矣。虛者無藏也，故曰去知。去知（此二字當重）則奚求矣？無藏則奚投矣？（投字原作設，據讀及經文「投之海外」而改。）無求無投則無慮，無慮則反乎虛矣。』

在這兒情和欲是分析着的，大體上欲是被認為情之動，故去欲則寡。神在原義上本是能伸萬物的天神，但後來轉變而為了人的內在精神，使神得到與心相等的意義，大約是從這兒才開始的。經文在下面又說道：『潔其宮，開其門，去私毋言，神明若存，』也不外是這個意思。傳文把宮解釋為心，門解釋為耳目，『潔之者去好惡也』，好惡去則心潔，耳目便六通四闢了。

既去好惡便無所謂榮辱，對於這樣的人，你殺也不能殺他，害也不能害他，因為他不怕遭殺，不怕受害。故爾經文說：

『人之可殺，以其惡死也；其可不利，以其好利也。是以君子不休乎好，不迫乎惡，恬愉無為，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

這不就是『見侮不辱』的基本理論嗎？傳文把這一節也講得非常周到。

『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非道也。故曰不怵乎好，不迫乎惡。惡不失其理，欲不過其情，故曰君子。恬愉無為，去智與故，言虛素也。』

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

從這兒導引出名理論來，主張『舍己而以物爲法』，便是要採取純粹客觀的態度，或者純粹理性，不僅不能雜以好惡的情欲，而且不能雜以一切俗智世故的先入成見。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之意，無爲之導，然後知道之紀。殊形異勢，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爲天下始。』

這不就是『不爲苛察』的基本理論嗎？傳文更有詳細的發揮。

『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名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始形以形，以形務(侔)名。督言正名，故曰聖人。

不言之言，應也。應也者，以其爲之人者也。執其名，務其所以成，之(此)應之道也。

無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

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

人者，立於強，務於善，本於能，動於故者也，聖人無之。無之則與物異矣(隨物而異之意)。異則虛。虛者，萬物之始也，故曰可以爲天下始。』

這種純粹的客觀態度，經中稱之爲『靜因之道』，主張得十分澈底。

『過在自用，罪在變化。是故有道之君子，其處也若無知，其應物也若偶之。靜因之道也。』

傳謂『自用則不虛，不虛則忤於物矣。變化則爲(僞)生，爲生則亂矣。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以爲所用也。』故這『自用』是自作聰明，『變化』就是不由現實的意思。理想是要辦到『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

『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虛也。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所於虛也。』

以上是心術上篇的要義。

心術下和內業所敷陳的也不外是這些意思。『虛』字雖然沒有再提到，而所說的差不多全部都是虛的道理。我現在單從內業篇引些精粹的句子在左邊，可以看出和心術上是怎樣保持着密切的平行。

『形不正，德不來。中不靜，心不治。』

『定心在中，耳目聰明，四枝堅固，可以爲精舍。精也者，氣之精者也。』

『敬除其舍，精將自來。靜想思之，寧念治之，覆容畏敬，精將自定。』

『思索生知(巧詐)，慢易生憂，暴傲生怨，憂鬱生疾，疾困乃死。思之不捨，內困外薄。不早爲圖，生將巽舍。』

『節其五欲，去其二凶，不喜不怒，平正擅匈。』

這些意見和心術上沒有什麼不同。但在內業裏面更保存了些別的資料，便是食無求飽和『教民之鬬』的基本理論。

『全心在中，不可蔽匿。知於形容，見於膚色。善氣迎人，親於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戎兵。』

『中無惑意，外無邪菑。心全於中，形全於外，不逢天菑，不遇人害。』

『食莫若無飽，思莫若勿致。節適之齊，彼將自至。』

這不就是『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的基本理論嗎？食無求飽，當然『五升之飯足矣』了，對於食的方法特別注意，有一節專論到『食之道』的。

『凡食之道，大充，(內)傷而形不臧；大攝，骨枯而血沍。充攝之間，此爲和成，精之所舍而知之所生。

『飢飽之失度，乃爲之圖。飽則疾動，飢則廣(曠)思，老則

長慮。飽不疾動，氣不通於四末。飢不廣思，飽亦不廢。老不長慮，困乃速竭。』

還談『食之道』和天下篇的批評也正有如桴鼓之相應。但這兒所主張的是不可過飽，並不是有心歡迎飢，所謂『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飽，不忘天下，日夕不休，』只是莊子的譏諷而已。

內業篇中還有值得注意的是提出了一個『氣』的存在，更神而玄之，稱之爲『靈氣』或『精』。篇首篇尾的文字差不多就是對於這個氣或靈氣的敍述和讚美。

『大心而放，寬氣而廣。其形安而不移，能守一而棄萬苛。見利不誘，見害不懼（這是『見侮不辱』的深一層義），寬舒而仁，獨樂其身，是謂靈氣（原誤作雲氣，據下文改），意行似天。』

『靈氣在心，一來一逝。其細無內，其大無外，所以失之，以躁爲害。』

『凡物之精，此則爲生。下生五穀，上爲列星。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於胸中，謂之聖人。』

『是故此氣，杲乎如登於天，杳乎如入於淵，淖乎如在於海，卒乎如在於己。』——

『是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意（原誤作音，依韻改）。敬守勿失，是謂成德。德成而智出，萬物畢得。』

這種『靈氣』的強調，我們很可以看出便是孟子所說的『浩然之氣』的張本。孟子形容他的『浩然之氣』說：『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自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孟子強調剛，強調義，而內業則強調寬，強調仁，多少有些不同；但無疑，孟子所說的，的確是翻版，請看他說出一個『配義與道』的道字便很不自然的無着落。內業和心術的基調是站在道家的立場的，返復詠嘆着本體的『道』以爲其學說的脊幹。這『道』化生萬物，抽繹萬理，無處不在，無時不在，無物沒有，無方能囿，隨着作者的高興，可以稱之爲無，稱之爲虛，稱之爲心，稱之爲氣。

『道不遠而難極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故曰不遠而難極也。虛之與人無間，唯聖人得虛道，故曰並處而難得。』（上經下傳，以——界之，下同。）

『虛而無形謂之道』。——『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無形則無所抵牾。無所抵牾，故徧流萬物而不變。』

『大道可安而不可說』。——『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得，然莫知其極。故曰可安而不可說也。』（以上心術上篇）

『夫道者所以充形也，而人不能固。其往不復，其來不舍。謀（漠）乎莫聞其音，卒乎乃在於心。冥冥乎不見其形，淫淫乎與我俱生。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

『凡道無所，善心安處。心靜氣理，道乃可止。彼道不遠，民得以產。彼道不離，民因以和（原誤爲知，依韻改，離字古音在歌部）。是故卒乎其如可與索，眇眇乎其如窮無所。』

『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目之所不能視也，耳之所不能聽也，所以修心而正形也。人之所失以死，所得以生也。事之所失以敗，所得以成也。』

『凡道，無根無莖，無葉無榮，萬物以生，萬物以成，命之曰道。』（以上內業篇）

就這樣，凡所詠嘆的道，都是道家本體的道，虛之則爲精神，實之則爲靈氣，本是一貫的東西。但在孟子詠嘆『浩然之氣』的時候，突然不倫不類地說出一個『道』字，豈不分明是一種贓品嗎？

四

準據上面的推論，我敢於說：心術和內業兩篇，毫無疑問是宋鈃

尹文一派的遺著。既是『黃老意』，也有『名家言』，而於別宥寡情，見侮不辱，食無求飽，救鬭寢兵，不求苟察，不假於物諸義無一不合。韓非子說宋榮子寬恕，莊子又說宋榮子『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定於內外之分，辨乎榮辱之境』，也無一不與這兩篇中的含義相符。

但還有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採取道家的立場而卻與儒墨旁通。救鬭寢兵，食無求飽，合乎墨家的節用非攻，故荀子把宋鈃與墨翟同舉。而合乎儒家的地方，則是他們並不非毀仁義禮樂。

『虛而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之體謂之禮。』——『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有理也者，明分以喻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心術上）

『凡人之生也必以正平，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樂哀怒。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外敬而內靜者必反其性。』（心術上）

『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憂患。是故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將大定。』（內業）

像這些話，假使收在儒家的典籍裏面，誰也不會說它們有什麼不調和的地方。假使我們拘守着形式邏輯，或許也會有人根據這些話來反證心術內業諸篇是僞書，有點牛頭不對馬嘴。但是，情形並不這麼單純。在這心術內業諸篇中有旁通乎儒家的理論，倒更足以證明這些必然是宋鈃尹文的著書。因爲黃老學說之所以成派，是對於儒墨鬬爭的一種反應，在這兒，初期的道家可能有一種合理的動態，便是站在黃老的立場以調和儒墨。我們發覺了心術與內業是宋鈃尹文的遺著，算又把這個『失掉了的連環鉤』，找着了。雖然同屬道家，而宋鈃尹文與環淵莊周有不同的地方，是前者是調和派，而後者是非調和派，後者是前者的發展。天下篇不正明白地說着嗎？——『以聏合驩，以調海內，』這正是調和派的面貌。正因爲這樣，所以莊子不認他爲本家。也正因爲這樣，所以孟荀都對於宋子表示敬意，而且很明白地受了他的影響。

但「心術」與「內業」這兩篇，究竟是宋鈃的，還是尹文的呢？在兩篇的本身我們還找不出線索來判定這個問題。這兒很可感謝的是還有「白心」一篇，線索可在這裏面找着。

以「白心」名篇，不僅根據天下篇，可以知道是這一學派的用語，而它的意義本身也就表白着這一學派的重要主張，它不外是『潔其宮』，『虛其欲』，『情欲寡淺』，或者『別宥』的另一說法而已。所以它開頭兩句便透露着這一學派的中心思想，便是：『建常立首，以靖（靜）爲宗。』假使我們還須得更進一步，把篇中的要諦和莊子所撮述的大意比較一下的話，那也是很容易的事。

所謂『不累於俗』——『非吾儀，雖利不爲。非吾常，雖利不行。非吾道，雖利不取。』

所謂『不飾於物』——『能者無名，從事無事，審量出入而觀物所載。』

所謂『不苟於人』——『天不爲一物枉其時，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

所謂『不忮於衆』——『孰能棄名與功，而還與衆人同？……孰能去辯與巧，而還與衆人同道？』

救鬬救戰的精神，表現得很爲鮮明：

『兵之出，出於人。其入人，入於身。』

『左者出者也，右者入者也。出者而（能）不傷人，入者自傷也。』

『兵不義，不可。強而驕者損其強，弱而驕者亟死亡。強而卑義（我），信（伸）其強。弱而卑義（我）免於罔（原作罪，依韻改）。是故驕之餘卑，卑之餘驕。』

其正名，即『不爲苟察』的宗旨也說得很透澈：

『原始詰實，本其所生。知其象則索其形，緣其理則知其情，索其端則知其名。……是以聖人之始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治之。正名自治，奇名自廢。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

『日無慮習也，手無慮指也，物至而命之耳。發於名聲，凝於體色，此其可諭者也。不發於名聲，不凝於體色，此其不可諭者也。及至於至（妄？）者，教存可也，教亡可也。』

『及至於至者』句不可通，第二個至字應該是妄字，形近而訛，顯然是說虛妄的名物聽它去，也就是所謂『以爲无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的意思了。

雖然沒有說到食無求飽的話，但摘彙的說到了一些忌諱飽滿的道理：

『日極則仄，月滿則虧。極之徒仄，滿之之徒虧。』

『持而滿之，乃其殆也。名滿於天下，不若其已也。』

但有値得注意的，是心術與內業二篇裏面所沒有十分發展的思想，在這裏卻發展了出來。

『聖之隨天，其次和人。人不倡不和，天不始不隨。』

這雖然也就是『靜因之道』，但顯然和關尹也就是環淵的『未嘗先人，而常隨人』的主張相應。

『人言善亦勿聽，人言惡亦勿聽，持而待之，空然勿兩之，淑然自淸。』

這雖然也就是『應物若偶』，但顯然是田駢愼到派的『公而不黨，易而无私，決然无主，趣物而不兩』的態度。

『天或維之，地或載之。天莫之維，則天以墜矣。地莫之載，則地以沉矣。夫天不墜，地不沉，夫或維而載之也夫！又況於人？人有治之，辟（譬）之若夫雷鼓之動也。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搖之，夫或者何？若然者也。』

這很有點類似於所謂『接子之或使』（莊子則陽篇，接子或作捷子，也是稷下先生之一，『或使』是說有什麼在主宰）。天下篇說『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足見天地墜陷的問題，頗爲一時的學者所普遍關心。莊子天運篇也有這同樣的傾向。但這都是比較後起的事。

尤其値得注意的是對於『中』的觀念特別加以強調。

『有中有中，就能得乎中之衷乎？』

『若左若右，正中而已矣，縣乎日月無已也。』

『和以反中，形性相葆。一以無貳，是謂知道。』

雖然內業篇也說過『正心得中，萬物得度』那樣的話，但上一個『得』字疑是在字之誤，因爲篇中屢言『全心在中』，『心全於中』，或『治心在於中』的話，中字都是內字的意思，與所謂正中的意思不同。不過內業篇也說道『不喜不怒，平正擅匈』或『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那樣的話，但沒有像白心篇這樣顯明地強調『中』。這似乎又是受了『皇子貴衷』，『子莫執中』或子思的中庸之類的影響了。

也提出了一個『時』的觀念來，在一開首的『建常立首，以靜爲宗』之次，便是『以時爲寶，以政爲儀，』政者正也，中也，這在上節已經說過，而『時』的詳細解釋則是：

『不可常居也，不可廢舍也，隨變以斷事也，知時以爲度也。』

意思是不可固定，也不可不固定，要在因事制宜，臨機應變。這很明顯地又是受了儒家的影響。孟子說『孔子聖之時者也』，提倡易學一派的儒者也正特別強調這時與變。易是變易，又是不易，變易就是『不可常居』，不易就是『不可廢舍』了。

這些都顯然是進展。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斷案，便是：「白心」篇與心術內業爲一系，而它的產生是要後些的。尹文是宋鈃的晚輩，因而我們也就可以說：「心術」和「內業」是宋鈃的著述或他的遺教，而「白心」則出於尹文了。這在管子書中也不無迹象可尋，便

是「心術」與「白心」同在一卷，而「白心」是被編次在「心術」的直後。這不正表示着所據的原有資料本來是有一定的先後的嗎？那嗎，「內業」篇爲什麼又編次得很後去了呢？這也不難說明，因爲那是另一組資料，來源不同。

五

就這樣，我感覺着我是把先秦諸子中的一個重要的學派發現了。有了這一發現，就好像重新找到了一節脫去了的連環鉤一樣，道家本身的發展，以及它和儒墨兩派間的相互關係，才容易求得出他們的條貫。宋鈃這一派，無疑是戰國時代的道家學派的前驅，而它的主要動向是在調和儒墨的。

還有「樞言」一篇，其中有好些思想或辭句，和白心篇有平行的地方。例如『名正則治，名倚則亂』，『以卑爲卑，卑不可得。以尊爲尊，尊不可得』，『致德莫如先，應適（敵）莫如後，』『日益之而患少者惟忠，日損之而患多者惟欲。』這些都是很精粹的語句。但全篇的文字和思想都好駁雜，如無簡編的錯落竄雜，大約又是尹文子後人的雜亂抄本了。

更其次想附帶着敘述的，便是在孟子書中所屢次見面的告子。這個人主張『生之謂性』，『人惟無分於善不善』，『仁內而義外』，時常和孟子論難而遭受着孟子的反對；但孟子也佩服他，說他比自己『先不動心』。這個人又見於墨子公孟篇，墨子的二三子說他『勝爲仁』，但又因爲他反對墨子，便『請棄』他。據這些看來，儘管有人在說他是孟子的弟子（趙岐）或墨子的弟子（錢穆），但他分明是非儒非墨或亦儒亦墨。他的關於性的主張是道家的看法，而他不非毀仁義還保持着初期道家的面貌。最值得注意的是孟子在談浩然之氣的時候，引用了他的兩句話來加以批評：『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孟子公孫丑上），這分明是『毋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的另一種說法，所不同的只是告子把心作爲了思之官，而把氣（當即靈氣）放在了心主宰的地位而已。據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斷案，便是告子也是宋鈃的一派，看來大約也就是遊學於稷下的一位學士了。他可能與宋鈃是上下年紀，而在思想系統上則宋鈃是他的先生。

還有一點要附帶着敘述的，是稷下的一位辨者兒說的時代問題。韓非外儲說左上說：『兒說，宋人，善辨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辨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我覺得這位兒說就是戰國策齊策的齊貌辨（呂覽知士篇作劑貌辨），漢書古今人表作昆辨。昆自是皃（古貌字）之訛。兒也當是皃之訛。皃辨，兒說，蓋一字一名也。貌辨在齊威宣之世，是靖郭君的食客，曾經遊於稷下是不會有問題的。貌辨『多疵』，呂覽作訾，是說他好爲怪論。天下篇『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即此訾字義。又呂覽君守篇言『魯鄙人遺宋元王閉，元王號令於國，莫之能解。兒說之弟子請往解之。』宋君之稱王者僅王偃一代而滅亡，荀子王霸篇稱之爲宋獻，謂『索爲匹夫不可得。』獻元偃均一音之轉，元獻均非謚，其謚乃康王也。王偃當齊宣湣之世。兒說之弟子既與王偃同時，兒說必在威宣之世，與貌辨年代亦相符合。故余信兒說必爲貌辨無疑。

知道兒說即是貌辨，則可知在齊威宣之世已有『白馬非馬』之說，這是宋鈃尹文要正名而『不爲苛察』的動機。白與馬離而成爲獨立的觀念。白是一觀念，馬是一觀念，『一加一爲一』，故白加馬不是馬。這種觀念游戲的詭辯，在告子的思想中也有它的痕跡。告子是認承『白羽之馬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的，而『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由各種白色的東西裏面抽出『白』的這個觀念來而使它成爲獨立的東西，可見告子也不免受了些兒說的影響，差不多快要跨進『苛察』的圈子裏面去了。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一）請與情通，寡字，隸書草書均與置頗相近，故誤爲置。下『請欲置寡』同。『情欲寡之』，『情欲固寡』即下文『情欲寡淺』。此乃本派重要主張。

（註二）荀察原作苛察，苛乃形近之譌，荀子正名理論與本派相近，不苟篇言『君子說不貴苟察』可爲證。

（註三）韓非內儲說上，載文子與齊王論賞罰之道爲『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自即尹文子無疑。

（註四）墨經及莊子庚桑楚篇均言『知，接也。』

王玄策使印度及其勳業

鄭師許

一 發端

近年來我國人士對於印度的研究可說是已稍稍感到興趣，坊間出版的印度史地或歷史上中印關係一類的小冊子，間有見到一二，但遠不及歐美人士的著作之多，恐怕連我們的敵人日本也不如了。我彷彿看見一本書上說，我國與印度是一個鄰邦，只不過給一個帕米爾高原隔開了，兩國人士時常經由帕米爾高原往來，可是幾千年來這兩個國家從來沒有交戰過的。這句話固然可信。其實帕米爾高原就是兩國接境的地方。但是這兩個國家不但沒有交戰過，而且在歷史上發生過很友誼的關係。這就是本題所講的故事，王玄策出使印度借兵爲印度平亂。這故事，實在是很重要的故事，很有名的故事。可是在我國知道的人很少，近世最先發表研究這故事的人，是法國漢學家烈維及沙畹，他倆合撰王玄策使印度記，於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刊於亞洲報中。其次是日人小野玄妙，題爲極東之三大藝術。又其次爲我國柳翼謀師，題爲王玄策事輯。最近許公武著中印歷代關係史略，對這事雖然也有說及，但是僅僅佔了八行小字。此外言的人更少了。著者感覺着這事有詳爲述說的必要，因此不揣冒昧，勾稽史實，試爲述說。

原來自前漢時張騫通西域歸來，已知我國商人與身毒（印度舊譯名）早有交通，筇竹蜀布由印度間接轉售於大夏。及至佛教東來以後，西域胡僧來我國佈教並翻譯經典者甚衆。自然大多數是西域僧徒，即今新疆省內或其附近的人士，而其中自印度來的也有。即如大名鼎鼎的譯經專家鳩摩羅什，他的父親是龜茲國人，他的母親卻是北印度人，他少時曾往印度肄習的。其後法顯偕伴西行，歸來著有佛國記一書，我國人士慕法西游者日衆。直至玄奘取經時止，兩國往來交際的頻繁，直與今日一般無異。王玄策這番的赴印，卻並不是爲了佛法，而是奉唐朝政府的命令爲國際上外交的使節。著者擬不嫌辭費，一說這事的始末。

二 王玄策出使前的印度國情

在印度史上最盛的時代爲阿育王和戒日王時，阿育王爲孔雀王朝建國的旃陀羅笈多之孫，即摩揭陀及北部印度王侯，距釋迦寂滅後約二百年，其時武功最盛，征服今日的俄利薩及孟加拉，大爲擴張領土，使北部印度的宗教和文化直接影響及於東海岸；又能大興佛教，廣建寺塔，於第三次結集後，佛教遠播各國，南及錫蘭。不二，阿育王死後二十一年，至公元前九十五年，孔雀王朝亡。其後疊經珊伽王朝、案度羅王朝，無甚可紀。至公元四世紀時，印度的羯若鞠闍國勃興，其王朝名爲格普塔朝。其第三王尭特拉格普塔一世，始自稱毗訖羅摩阿迭多，譯言諸王之王。其子薩姆特拉格普塔時，國勢大振，征服北印度諸王，如孟加拉，尼泊爾，及阿薩密等邊境諸王國皆執臣禮，納貢

稅；西方諸王國及錫蘭諸王，亦貢方物。其後迭出名王，至公元四百六十年，斯塞他格普塔即位，其領地南至於海，為格普塔王朝最後的大君主。又能獎勵文學，提倡宗教，號稱為印度史上的黃金時代。後經二王，在公元五百年時白匈奴侵入印度，格普塔王朝亡。未幾，則有所謂毗訖羅摩阿迭多興於鄔闍衍國，世稱為超日大王，文治武功，均稱極盛，惟其在位時代，未能確定，大約在公元六世紀時而已。及至七世紀初，戒日王乃興起於羯若鞠闍國，國勢尤極其盛。大唐西域記卷五云：

羯若鞠闍國（唐言曲女城，中印度）王，本吠奢種也。字曷利沙伐彈那（唐言喜增），君臨有土，二世三王，父字波羅羯邏伐彈那（唐言光增），兄字曷邏闍伐彈那（唐言王增）。王增以長嗣位，時東印度羯羅拏蘇伐剌那（唐言金耳）國設賞迦王（唐言月）誘而殺之。輔臣執事，咸勸王弟卽襲王位，號尸羅阿迭多（唐言戒日）；於是命諸臣曰：『兄讎未報，鄰國不賓，終無右手進食之期！凡爾庶僚，同心戮力！』遂總率國兵，講習戰士，象軍五千，馬軍二萬，步兵五萬；自西徂東，征戰不臣，象不解鞍，人不釋甲，於六年中，拒五印度，既廣其地，更增甲兵：象軍六萬，馬軍十萬，垂三十年，兵戈不起，政教和平，務修節儉，每以一日分作三時，一時理務治政，二時營福修善，孜孜不倦，竭日不足矣。

大唐西域記為玄奘所著書，玄奘於唐貞觀五年（公元六三一）歲暮至其國，後在那爛陀寺從戒賢大師專心攻習諸經論凡五年，旋復巡禮各地五年，再返那爛陀寺，於貞觀十六年（六四二）應鳩摩羅王戒日王禮請，以其年臘月，戒日王開大會於曲女城，玄奘為破惡見，維護大乘，與戒日王居處多時，今其所言如此，自屬可信。

戒日王雄才大略，與玄奘論及東方國勢，聞唐太宗神武，四夷賓服，大悅，謂願東面而朝，因與中國通使。新唐書記載道：

天竺國，漢身毒國也，或曰摩伽陀，或曰婆羅門，分東西南北中五天竺，皆城邑數百。中天竺在四天竺之會，都城曰茶鎛和羅城（案卽西域記的曲女城）。武德中（六一八至六二六），國大亂，王尸羅逸多勒兵戰無前，象不弛鞍，士不釋甲，因討四天竺，皆北面臣之。會唐浮屠玄奘至其國，尸羅逸多召見，曰：『而國有聖人出，作秦王破陣樂，試為我言其為人。』玄奘粗言太宗神武，平禍亂，四夷賓服狀。王喜曰：『我當東面朝之！』貞觀十五年（六四一），自稱摩伽陀王，遣使者上書，帝命雲騎尉梁懷璥持節尉撫，尸羅逸多驚問國人『自古亦有摩訶震旦使者至吾國乎？』皆曰：『無有！』戎言中國為摩訶震旦。乃出迎膜拜，受詔書，戴之頂，復遣使者隨入朝。詔衛尉丞李義表報之，大臣郊迎，傾都邑縱觀，道上焚香，尸羅逸多率羣臣東面受詔書，後獻火珠、鬱金、菩提樹。

這是中印兩國正式國交之始，也是中印關係史上最重要的一段。不幸六四七年戒日王死，卽貞觀二十一年，為唐太宗的晚年。大慈恩法師傳云：

於夜中忽夢見那爛陀寺房院荒穢，並繫水牛，無復僧侶，法師從幼日王院西門入，見第四重閣上有一金人，色貌端嚴，光明滿室，內心歡喜，欲登上無由，乃請垂引接，彼曰：『我曼殊室利菩薩也，以汝緣業，未可來也。』乃指寺外曰：『汝看是！』法師尋而望，見寺外火焚燒村邑，都為灰燼。彼金人曰：『汝可早歸，此處十年後，戒日王當崩，印度荒亂，惡人相害，汝可知之！』言訖不見。法師覺已，怪歎，向勝軍說之，勝軍曰：『三界無安，或當如是，既有斯告，任仁者自圖焉。』及永徽之末，戒日王果崩，印度饑荒，並如所告，國家使人王玄策備見其事。

這個夢中預言，據王玄策所見的纂立，果當如是。至謂永徽（六五〇至六五五）末，則誤，蓋其時戒日王崩已八、九年了。日本高桑駒吉印度五千年史謂尸羅迭多以六百五十年歿，卽唐高宗永徽元年。說亦不確，合新舊兩唐書觀之，便自可知。

三　王玄策三次使印並借兵吐蕃泥婆羅平定其亂

王玄策初爲融州黃水縣令，次爲右衛率府長史，前後使印凡三次。第一次以貞觀十七年（六四三）三月奉敕，李義表爲正使，王玄策爲副使，偕二十二人至印度摩揭陀，爲報戒日王之聘而往，曾銘於耆闍崛山，至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又立碑於摩訶菩提寺，其歸國當在貞觀二十年（六四六）。那時戒日王未死，率羣臣東面受詔書，觀舊唐書天竺傳及法苑珠林所引王玄策行傳自明。柳翼謀師王玄策事輯考證更爲詳確。

至第二次使印，兩唐書記載文字略有異同，時戒日王已死，而王玄策所立殊勳，即在這一次。舊唐書天竺國傳云：

貞觀十年（六三六），沙門玄奘至其國，將梵本經論六百餘部，而歸。先是遣右率府長史王玄策使天竺，其四天竺國王咸遣使朝貢。會中天竺王尸羅逸多死，國中大亂，其臣那伏帝阿羅那順篡立，乃盡發胡兵以拒玄策，玄策從騎三十人，與胡禦戰不敵，矢盡，悉被擒，胡並掠諸國貢獻之物。玄策乃挺身宵遁，走至吐蕃，發精銳一千二百人，並泥婆羅七千餘騎，以從玄策，玄策與副使蔣師仁率二國兵進至中天竺國城，連戰三日，大破之，斬首三千餘級，赴水溺死者且萬人。阿羅那順棄城而遁，師仁進擒獲之，虜男女萬二千人，牛馬三萬餘頭匹。於是天竺震懼，俘阿羅那順以歸。二十二年（六四八）至京師，太宗大悅，命有司告宗廟，而謂羣臣曰：「夫人耳目玩聲色，口鼻耽於臭味，此乃敗德之源，若婆羅門不劫掠我使人，豈爲俘虜耶？昔日中山以貪寶取斃，蜀侯以金牛致滅，莫不由之。」拜玄策朝散大夫。

新唐書天竺國傳則云：

貞觀二十二年，遣右衛率府長史王玄策使其國，以蔣師仁爲副，未至，尸羅逸多死，國大亂，其臣那伏帝阿羅那順自立，發兵拒玄策，時從騎纔數十，戰不勝，皆沒，遂剽諸國貢物。玄策挺身奔吐蕃西鄙，檄召鄰國兵，吐蕃以千人來，泥婆羅以七千騎來，玄策部分進，戰茶鎛和羅城，三日破之，斬首三千級，溺水死萬人，阿羅那順委國走，合散兵復陣，師仁禽之，俘斬千計，餘衆奉王妻息阻乾陀衛江，師仁擊之，大潰，獲其妃王子，虜男女萬二千人，雜畜三萬，降城邑五百八十所。東天竺王尸鳩摩送牛馬三萬饋軍，及弓刀寶纓絡；迦沒路國獻異物，并上地圖，請老子像。玄策執阿羅那順獻闕下，有司告宗廟，帝曰：「夫人耳目玩聲色，口鼻耽臭味，此敗德之原也。婆羅門不劫吾使者，寧至俘虜耶？」擢玄策朝散大夫。

柳翼謀師謂：「第二次以貞觀二十二年使天竺，其奉使俘王旹一年以內之事，推其行時當在春初，蓋舊唐書本紀載玄策擒阿羅那順在五月間，至早必於春初已往；而其歸國則在貞觀二十三年（六四九），以日本碑文證法苑珠林，知其所謂有使圖寫字跡來者，即王玄策也。」柳師考證甚是。舊唐書謂貞觀二十二年俘阿羅那順至京師固誤，新唐書謂貞觀二十二年使玄策至其國而不明言其歸期，亦未爲首尾完具之文。至於抵印以後，値戒日王已死，國中大亂，爲篡臣所拒，從騎三十人以矢盡被擒，玄策隻身至吐蕃，發其兵及泥婆羅兵平定印度內亂，擒其篡臣以歸，建立殊勳，則兩唐書皆同。當時此固爲炳炳烈烈震動中印及東方國際的大事。

其第三次出使則以顯慶二年（六五七）使天竺，景禮名迹，參觀幻術，周歷諸國，將持寶器，至龍朔元年（六六一）始歸。法人烈維考證其第三次奉使的行程云：

六五七年（唐顯慶二年）勅衛率府長史王玄策往西國，送佛袈裟。時有中國法師玄照者在印度，玄策後攜之歸國。玄策此次奉使之行程，可約略知之。六五七年復路經泥婆羅國，六五九年（顯慶四年）至婆栗闍國，六六〇年（顯慶五年）至摩訶菩提寺，寺主戒龍會厚贈之。十月一日西行時，寺主及餘衆僧會餞送之。六六一年至罽賓(Kapiça)國。此外吾人知其曾經吠舍釐(Vaiçali)國，並赴西國天王歡迎盛會也。

案王玄策三次奉使印度，撰有中天竺行記十卷，惜其書久佚，而名亦

不詳。至波結(Pauthier)日玉蓮(Stanislas Julien)兩氏所譯中國史書天竺列傳，今世治印度學者始知有其人。然其書雖佚，幸唐高宗總章元年(六六八)時道世纂集法苑珠林，曾節引若干條，足供吾人的研究。據其所引，或名王玄策行傳，或名西國行傳，或名西域行傳，似皆為中天竺行記的變文。當時別有一官書名西域志，亦名西國志，志六十卷，畫圖四十卷，為高宗乾封元年(六六六)成書，乃取材於王玄策及玄奘行記諸著作者，此書亦散見於法苑珠林中。今法苑珠林所引凡二十一條，烈維所說，乃由此等材料考證得來，其言至為可信。柳翼謀師綜論其三次使印，謂：『其於文字，則有山寺碑銘、西國行傳；其於圖畫，則有佛跡圖，至今猶留其孫本於日本(案：卽奈良藥師寺佛跡碑)。較之漢之班超甘英，有過之無不及。世徒誇法顯玄奘遊歷印度，而於玄策事詳載正史及內典者罕道之，豈不異哉！』這是何等可惜的事！

四 吐蕃泥婆羅的國勢

王玄策這回所經的路線，與法顯玄奘諸人不同。蓋因這時吐蕃王棄宗弄贊(Srong-Tsan-Gam-Po)已於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尚唐公主，與唐交親，玄策往返，乃經由吐蕃泥婆羅(Nepal)諸國以還抵中印度，不走天山南北及北印度迂繞之路。

但是這時吐蕃的國勢如何，泥婆羅又與唐皇有何關係，則似有研究的必要。關於吐蕃的國勢及其與唐交親一事，舊唐書吐蕃傳記載云：

吐蕃在長安之西八千里，本漢西羌之地也。其種落莫知所出也，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也，……以禿髮為國號，語訛謂之吐蕃。其後子孫蕃昌，又侵伐不息，土宇漸廣，歷周及隋，猶隔於諸羌，未通於中國，其國人號其王為贊普。……貞觀八年(六三四)，其贊普棄宗弄讚始遣使朝貢。弄讚弱冠嗣位，性驍武，多英略，其鄰國羊同及諸羌並賓伏之。太宗遣行人馮德遐往撫慰之；見德遐大悅，聞突厥及吐谷渾皆尚公主，乃遣使隨德遐入朝，多齎金寶，奉表求婚。太宗未之許。使者既反，言於弄讚曰：『初至，大國待我甚厚，許嫁公主，會吐谷渾王入朝，有相離間，由是禮薄，遂不許嫁。』弄讚遂與羊同連，發兵以擊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支，遁於青海之上，以避其鋒，其國人畜，並為吐蕃所掠。於是進兵攻破党項及白蘭諸羌，率其衆二十餘萬，頓於松州西境。遣使貢金帛，云來迎公主，又謂其屬曰：『若大國不嫁公主與我，卽當入寇。』遂進攻松州。都督韓威輕騎覘賊，反為所敗，邊人大擾。太宗遣……步騎五萬以擊之，……自松州夜襲其營，斬千餘級，弄讚大懼，引兵而退，遣使謝罪，因復請婚，太宗許之。弄讚乃遣其相祿東贊致禮，獻金五千兩，自餘寶玩數百事。貞觀十五年太宗以文成公主妻之，令禮部尚書江夏郡王道宗主婚，持節送公主於吐蕃，弄讚率其部兵次柏海，親迎於河源，見道宗，執子婿之禮甚恭。既而歎大國服飾禮儀之美，俯仰有愧沮之色。及與公主歸國，謂所親曰：『我父祖未有通婚上國者，今我得尚大唐公主，為幸實多，當為公主築一城以誇示後代。』遂築城邑，立棟宇以居處焉。公主惡其人赭面，弄讚令國中權且罷之，自亦釋氈裘，襲紈綺，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識文之人典其表疏。太宗伐遼東還，遣祿東贊來賀。……作金鵝奉獻，其鵝黃金鑄成，其高七尺，中可實酒三斛。

新唐書吐蕃傳關於這一段記事，大致與舊唐書同。據此，則吐蕃為當時西方新興的國家，擊敗吐谷渾党項及白蘭諸羌，雄峙西方可知。惟自與唐交親後，漸慕華風，時來貢獻；王玄策出使印度適在交親之後，備悉其國情，故能利用其兵力，以平定印度內亂。

案吐蕃今名西藏，棄宗弄贊在西藏史上名為松贊剛薄，近人法尊和尚西藏民族政教史第二章第二節云：

自尼墀贊王至拉陀陀日寧贊，傳說有五百餘年，雖名為藏王，實際僅大荒原中一小部落之酋長而已。至囊日松贊，勢力漸增，

與內地亦略有往還。至隋唐之際，藏王名松贊崗薄，生於陳宣帝元年（五六九），十三歲登位，雄才大略，隣國賓服。因與附屬諸國遣節往返，及治理民衆，頒行法令，深感無文字之不便，乃遣屯彌三補札赴印度學習文字，先從離諦婆羅門學習各種字書，再依天明論師學習聲明；回藏後，即以梵文之字母爲藍本，取藏地語言中所需要者，略加删補，造成四母韻三十父音，並仿梵文製定楷書草書，關於文字運用之方法等，著有八論，奉獻藏王，並譯寶雲經、寶篋經等二十餘種。傳說藏王亦掩關四年專學藏文，並講觀音六字明、大威德明王、摩訶哥羅及吉祥天女等法。自造文字後，西藏政治，大見起色。……風化大行，萬民慶樂。

藏王崇信佛教，除令人翻譯經典外，復派人往印度尋求蛇心栴檀觀音聖像，以資供養。初娶尼泊爾（案即唐書泥婆羅）王之墀尊公主，攜有不動金剛佛像（傳爲釋迦佛八歲時之身量），彌勒佛像，及旃檀度母像等。次娶唐太宗之文成公主（貞觀十五年），又攜有釋迦佛十二歲身量之造像等。次爲安置諸佛菩薩聖像，以便民衆供養禮拜。傳說建廟宇時，經文成公主察觀地形，拉薩爲一羅刹仰臥形，中心有一海眼，名窩塘措，即羅刹之心竅，必須先壓其四肢，次塡其海眼，乃可建寺，永久興盛之佛寺；藏王信之，先建迦刹諸寺，次乃建成拉薩中心之大招寺，藏名惹薩初囊，內供尼泊爾公主攜來之不動佛像，又塑千手千眼大悲觀音聖像等；文成公主自建小招寺，藏名惹摩伽，供養釋迦佛等，此西藏有佛寺之始也。爾時翻譯經典，溝通漢印文化者，印度有孤薩惹論師，及婆迦惹婆羅門，尼泊爾有尸羅曼殊論師，漢人有大天壽和尚，西藏則有屯彌三補札、達摩寫沙、拉壠金剛祥等。松贊王八十二歲崩（唐高宗元年公元六五〇年）。藏史有說：『文成公主及尼泊爾公主皆無嗣。後娶蒙薩堪絳，乃生王子貢日貢贊，十三歲踐祚，十八歲卒。子芒松芒贊尚幼，仍由松贊王攝政，至高宗元年松贊王八十二歲崩。芒松年十三踐祚，在位三十年卒。明年文成公主薨。』考文成公主從貞觀十五年入藏，至高宗永隆元年（六八〇）薨，僅四十年。芒松十三歲踐祚，在位三十年，已有四十三年，生於文成公主進藏之前，貢日貢贊當更早十餘年也。

西藏民族政教史係根據藏文史料編纂而成，案其所言，足補兩唐書所不及。在棄宗弄讚以前，西藏未有文字，未有宗教，未有城郭，亦未有政治組織，五百餘年間僅爲大荒原中的一小部落而已。至是得棄宗弄讚雄才大略之主，文字自印度傳入，宗教自印度、泥婆羅、中國三國傳入，城郭寺院自中國、印度傳入，政治組織自中國、印度傳入；故吐蕃於唐室、及印度、泥婆羅三國，同樣地視爲先進國家，同樣地愛護。照我們研究西域史和中外交通史的人們的觀察，在當時先進國家和後起國家的分別，端在城郭的有無，即居國與行國的分別，棄宗弄讚建築拉薩時，經由文成公主審視地形，就是說文成公主帶來了唐朝建築的經驗爲之指示經營而已。那時中印文化的溝通已至水乳交融的程度，當玄奘初回國時，唐太宗即請其用梵文譯出老子道德經以惠印度學者；此種提議雖不爲玄奘所贊成，後卒譯送印度，已足爲溝通中印文化之證。況西藏民族政教史明謂爾時溝通漢印文化者，印度尼泊爾漢藏各地大有其人，斷可知當時四國間往來交際的頻繁，與夫四國相互間的密切了。

舊唐書泥婆羅傳稱：

泥婆羅國在吐蕃西，……其王那陵提婆，父爲其叔父所篡，那陵提婆逃難於外，吐蕃因而納焉。克復其位，遂羈屬吐蕃。貞觀中衞尉丞李義表往使天竺，塗經其國，那陵提婆見之，大喜，與義表同出觀阿耆婆沴池，周迴二十餘步，水恆沸，雖流源暴集，爍石焦金，未嘗增減，以物投之，即生烟焰，懸釜而炊，須臾而熟。其後王玄策爲天竺所掠，泥婆羅發騎與吐蕃共破天竺，有功。永徽二年（六五一）其王尸利那連陀羅又遣使朝貢。

新唐書泥婆羅傳謂：『初，王那陵提婆之父爲其叔所殺，提婆出奔，吐蕃納之，遂臣吐蕃。』只一個「篡」字改爲「殺」字而已，餘文悉同。

據此，那時泥婆羅王亦為吐蕃所納，而吐蕃王棄宗弄讚又為唐宗室女文成公主增信，以故兩國與唐關係亦深。王玄策第一次使印時，道經吐蕃泥婆羅，李義表與泥婆羅王同觀阿耆婆沴池，玄策為其副使，當亦一同往觀。故第二次使印，遭遇印亂，玄策得隻身往徵兩國之兵。第三次使印，去時亦道經兩國。這是史籍上告訴我們當時西方國際的情勢。及唐高宗時，曾一度犯藏；睿宗時的金城公主下嫁吐蕃，漢藏和親，邊域稍寧。元明訖清常為我國藩屬。

五　餘論

綜上所述，王玄策當時能隻身運用鄰邦二小國之兵以平定友邦印度大國的內亂，其功勳固足紀述，其忠勇固堪佩仰；而其時四國的國交之純潔與和平，尤足令人發思古的幽情。當時唐代聲威遠震遐邇，突厥徙居，高昌內附。史又稱永徽二年波斯國求援於唐，以道遠不納；三年（六五二）高麗、新羅、百濟並入貢，又十一年，龍朔三年（六六三）大敗日本援師於百濟白江口。我們生千餘年以後，讀唐代初年開國的史實，寧不覺油然生嚮往之心了。

民國三十三年夏寫於坪石國立中山大學史學系。

菩提伽耶巡禮

呂德潤

菩提伽耶(Buddh Gaya)又譯佛陀伽耶，即唐玄奘西域記中的伽耶山，在伽耶城(Gaya)南七英里，因釋迦牟尼在此成佛，所以為佛教聖地之一。我國許多先哲由於信仰上的熱忱，冒萬死來印度拜謁佛跡或取經的人數是很多。所以生在千百年後的我，一聽到這聖地的名字便生出無限的敬仰和親切。我先由緬北前線坐了二晝夜的火車到加爾各答，由加城西北行又坐了十五小時的火車到中美訓練軍區。由軍區坐了一百二十英里的吉普車，便到了伽耶了。總計我由重慶飛抵緬北不過數小時，由緬北去聖地不過四天，這比起西遊記上所謂孫猴子豬八戒保護唐僧斬妖除怪容易多了。

一

中國僧人來印度的，當推東晉時的法顯最早，他於公元三九九年從長安出發，經今新疆而入印度，乘船由海道回國，在外歷十五年。自後我國僧人到印度的遂絡繹不絕，一直到了宋朝中葉方遭停頓。因為此時印度回教興起，佛教衰微，而中國又以北方有遊牧民族入侵，境內擾攘不寧，所以很少有人再到西天求佛了。法顯歸國後著有法顯行傳。在法顯以後，中國有到過印度的名僧甚多，尤以唐代的玄奘與義淨為最有名，他們不但旅行印度甚久，並且有重要譯著遺留給我們。玄奘往返皆經新疆，義淨等則皆由海道。

在古時，中國人前往印度的，除僧人外尚有使節，雖則在歷史上中國前後訪問印度的使節的人數，比起僧人來是微末不足，但其中亦有很傑出的，如唐代的王玄策，他是經西藏入印度，往返三次之多，且曾率尼泊爾與西藏兵打敗印度摩揭陀國的篡立者。所有訪印度的使節如無他種意外原因，也是要巡禮佛教聖地的各聖跡的。

菩提伽耶今日也隨着佛教的衰微而冷落起來。現在那地方有中國僧人四個。其中三個是從緬甸撤退下來的，一個是民國二十七年來的。他們現住在塔的附近一個西藏會館裏。他們顯然沒有什麼學識，並不懂英文，也不精印度文，只是會說幾句印度話。舉止也不像一個高僧模樣。我們一到時，他們便忙着請我們吃了點稀飯，並馬上向我們推銷念珠，小冊子，畫片之類，臨走時給了他們十個盧比，看樣子

仍不令他們滿足。

由他們帶着我們先參觀了大塔。這就是王玄策摩訶菩提寺碑所稱的靈塔。這座大塔的歷史很古老，可以遠溯到阿育王時代。不過據玄奘在西域記中所述，阿育王所建的只是一所小精舍，並不是一座大塔，因為「後有婆羅門更廣建焉」，所以就大改厥觀。玄奘在記憶中對於這個建築羅期還是稱精舍，但所記有「高百六七十尺，下基廣二十餘步」之語，實在是作大塔或大窣堵波的描寫了。婆羅門的改建，事在何時，記中並未提及，然據今日學者的考證，是在六世紀間。法顯行傳對於這個建築並無特別記載，或者改建尚為法顯來此以後的事。到了十四世紀時，緬甸佛教徒又將這個大塔重行修建，並立有石碑為記。到了一八七四年，印度政府又費二百萬盧比大加修建，至一八八四年竣工。同時因為上次緬甸人修理時有改變原式之處不少，故這次修理時，特參照古時石刻模型修正，使其稍稍恢復舊觀。近在一九〇三年時，以達磨大師為正會長，哲孟雄太子為副會長的佛教聖跡保存會(Buddhist Shrine Restoration Society)又把這座大塔作局部的修理。

今日這座菩提伽耶大塔高一百八十尺，方寬三十步，全為石造，棕紅色。構造是分基壇和塔兩部份。基壇實在可說是一所精舍或寺，拱門前有石台地一大塊。入門時須脫鞋，買香或鮮花繞爾而入，內有立佛一像，和圖內所見者差不多，室內約十公尺方寬，光線頗暗，有油燈，和香火繚繞，有二印人管上香或獻花，並向我們要了些油錢。室內近門兩角，各有石梯通第二層塔屋，這塔屋是塔的部份的基層。方寬二十步，以上漸小。塔基層有一小屋，十步方寬，內有釋迦佛太子的像，右壁有一女像，傳說是佛的母親。在最低層和塔基之間四周，有五步寬的走路。最低層外方的四角，各有一小塔，顏色形狀與大塔同。大塔中實，塔身花紋是作有由許多小塔凸則的窗格。塔頂尖作圓形。出塔時，有印人持一簽名簿請巡禮者簽名簽，後又索錢，我給了他一個盧比。

塔基背後附近，有數棵老菩提樹，極為圓大。靠塔幾株最為名貴，有石欄作保護，葉子不能採。樹陰下有紅砂岩石一塊，三公尺方寬，相傳為釋迦打坐說法坐處，有「金剛座」之稱。「金剛座」前有大石磚二塊，上印有三個足印，有兩手半長，脚趾仍很清楚。

塔右有一排房子，房內有圓大石盤，上刻經文，穿過這排房子有蓮花池，相傳池中本無蓮花，釋迦入浴後，遍池生蓮，但是我們去時已經沒有什麼蓮花，只看見一些枯蓮梗。我為了奉行故事起見，在池中洗了一洗脚。

塔附近這個範圍比馬路低約二十尺，出塔地後右走經過一條荒涼的街道，到達希連河邊，河與塔相去約一里，法顯行傳言有七里，大約是年深日久，河流改道所致。河旁有一印度教廟，現管理伽耶城附近的廟宇。此廟地址就是古代摩訶菩提寺的所在。現在的印度教堂，為一長方形的新建大樓。附近有一口井，井邊有一塊大圓石，也是佛教的石刻。現在已毫不重視了。據說菩提伽耶地方曾歸回教徒管理，到了維多利亞時，方歸印度教管理。

唐王玄策曾在摩訶菩提寺立碑，著園頌勒銘，法院珠林書裏均載其文。約在五十年前，摩訶菩提寺廢址中曾發現有中國碑五種，但皆為十世紀十一世紀初葉之物，其中並無唐碑。故王玄策所立的碑大概很早就不存在了。不只如此，就是這時代的五種石碑，現也是下落不明，有人說已移往德里的博物院中，只有等將來去德里的時候，再調查。據說有一塊宋仁宗景祐三年(丙子歲，即一〇三六年)立的碑，本嵌在舊印度廟壁間，後該廟住持以印度佛教與彼爭此廟址涉訟，故把此碑藏匿不肯示人。現在印度廟已新建過，所以碑的存在更成問題了。

到過印度巡禮好幾次的北平法源寺道階法師，曾請太戈爾和甘地兩位先生出來為印度教徒把摩訶菩提寺的地基交還印度佛教會，也是毫無結果。現在道階法師已圓寂好幾年了。我們幸虧他獲得這塊碑的拓本，所以還能夠把碑文錄在後面。這碑的文字似不高明，不過有歷史價值罷了。碑額篆書共四行：

「大宋皇帝
皇太后爲
太宗皇帝
建塔壹座」
碑文楷書共十行

「大宋
聖文睿武仁明孝德皇帝
應元崇德仁壽慈聖皇太后遣僧懷問詣摩揭陀
國奉爲資薦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於金剛座側建塔一座
太宗皇帝伏欲高步　天親承
佛記幸證　眞仙之位常居
釋梵之尊誕錫　咸靈永隆
基業時明道二年歲次癸酉正月十九日丙子歲月日刻」

碑中稱「金剛座側建塔一座」，但此塔現已不存，圮於何年，亦無法考證了。印度教徒以釋迦爲他們某神的第八代化身，所以視佛教爲印度教的附庸。他們的盤據摩訶菩提寺舊址，大概是借這個理由，但是只要看他們把石刻佛教經像在如井口，屋角等處亂抛，就可證明他們對佛教是毫不愛護的。所以他們盤據這裏的用意，大概是看上這一帶地方的財產了。

大塔的鄰處另有一印度教壇場，共約幾百個。有的從前建一石屋，屋中皆陳有一怪形石刻。一根圓滑的石柱立在一個圓形的石盤上，這是印度教中的大神像，叫作靈伽（Linga），是像徵男女生殖器的結合。石刻上以竹架子支着一個圓形細長頸的壺，壺中有水滴下，順着直立的石柱流到石盤中，然後從石盤的一個口子流出。滴下的水是聖水，教徒多以手抹在頭上。

印度教中分三大天神的系統，卽創造，保存，破壞。代表創造的爲梵天（Brahma），代表保存的爲偏入天（Vishnu），代表破壞的爲自在天（Siva）。最初印度教徒是多崇梵天，後以祀偏入天的爲特衆，今則以自在天最爲行時。前面所講的靈伽，就是自在天的化身，據印度教義，破壞和重創是一種循環現象，所以靈伽與自在天就成爲一而二二而一的了。印度教徒本不得殺生，但據說在自在天廟中卻又可以。梵天，偏入天和自在天的神像往往都是繪畫的，只有靈伽是石刻的，且據說在這一派的教徒間，甚至有以小石刻成靈伽，盛以銀盒，掛在身上，以邀神庥的。

菩提伽耶附近有聳立的幾個山頭的山，卽耆闍崛山（Vultur's Hills），又譯靈鷲山，山中有城名王舍城（Rajgir），相傳釋迦牟成佛時，曾來此城乞食。法人烈維（Levi）爲了訪求王玄策的刻銘，曾親登耆闍崛山，以山上草木蔓延，攀登甚難，失望而返，惟據學者意見，此山埋藏的史跡還是很多，王玄策刻銘石有發現的希望，或較摩訶菩提寺碑爲大。深盼中外佛教信徒與考古學家，將來能來此山作大規模的發掘。

午後我們乘車去伽耶城吃午飯，市內街道多而且長，我們因爲找飯店，以每小時三十英里左右的速度在街上馳騁了半點多鐘方找到。市內除了印回兩教的餐館外，如英美人和華僑開的同盟勝利等專招待盟國軍官的飯館也很多。最後我在車站旁的一個飯店裏吃午餐。這裏因爲有鐵路的關係，所以市面相當繁榮，估計人口約十萬左右。餐後卽返軍區。

是日爲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六日，溫度達華氏一百三十度以上，同行者有關濮爨將軍及其隨員二名。

厲樊樹評傳

丁蘊琴

清代才智之士，對於學術文藝，貢獻良多，其高度之發展，幾欲超越漢唐；卽以詩歌而言，亦遠勝元明二代。清詩雖亦規撫唐宋，惟諸大家都各有創獲，精深高潔，別具風格，於是作風爲之一變，詩壇放一異彩。初期詩人，大抵皆明季遺民，如錢牧齋，吳梅村、龔芝麓、稱江左三家。其後王漁洋、朱竹垞、黄仲則、袁隨園、厲樊樹等更相繼崛起，爭長壇坫，各樹一幟，號稱極盛。漁洋源出嚴羽，以神韻爲宗；竹垞才富學博，爲詩兼工衆體；仲則雄奇雅健，獨近青蓮；隨園一主性靈，力破溫柔敦厚之說，頗能不囿於陳言，卓然有以樹立；至樊樹則詩品清高，徵材尤博，擷唐宋之精英，而去其疏蕪，於漁洋竹垞兩家之外，另闢畦徑，自成一派，譬如莊嚴樓閣，彈指卽見，開後來法門不少。康熙至乾嘉之際，實爲清詩之黃金時代，篇什紛披，人才輩出，除上述諸子外，其他不一一列舉；然是時成就最大者，當推樊樹。杭州府志文苑傳載：『……其（樊樹）發爲詩文，削膚存液，簡必己出，以清和爲聲響，以恬淡爲韻味，考據故實之作，搜瑕抉隱，仍寓正論於敍事中，讀者咸斂手懾服，數十年大江南北，所至多爭設壇坫，奉爲盟主焉。』杭大宗詞科掌錄云：『是科徵士中，吾石友三人，皆擅天下之最，太鴻之詩，稚威（胡天游）之古文，紹衣（全祖望）之考證，穿穴求之，近世罕有倫比。』又李旣汸鶴徵後錄謂：『今海內言詩者，標新領異，務脫恆蹊，多以樊樹一家爲宗。』其爲學人所推重如此。

關於樊樹生平及著述等，茲參合朱朗齋作厲徵君年譜稿，樊樹詩文全集，四庫全書提要，以及其他各書所載，分述於後。

一 生平事略

樊樹，名鶚，字太鴻，康熙五十九年舉人。先世本慈谿，徙居錢唐，遂爲錢唐人，仍以四明山樊樹名其居，並以爲號。少孤家貧，奉母教，致力於學，其兄賣淡巴菰爲業以養之，將寄樊樹於僧寮，不可。僦居杭城東園，敝屋數椽，聊蔽風雨。初學爲詩，卽有佳句，讀書所得，皆用之於詩，故詩中多有異聞軼事，並工塡詞，爲當時所謂浙派詞人之傑出者；惟性情孤僻，不修威儀，復卞急不能隨人曲折，率意而行，畢生以覓句爲自得，常曳步緩行，仰天搖首，雖在衢巷，時見吟詠意，市人望見，遙避之，呼爲詩魔。曾館於同里汪氏聽雨樓，汪氏兄弟浦、沆二人從之遊，凡五年。李穆堂閣學典浙江試，閱中得樊樹卷，閱其謝表曰，此必詩人也，亟錄之。計偕北上，尤以詩見賞於湯西崖侍郎，試禮部報罷，西崖遣人致意，欲授之館，樊樹襆被潛行，追之不及。十餘年間，再上公車。乾隆元年，應博學鴻詞科，以試時誤寫論在詩前，又報罷。會選部之期近，復前赴，行次天津，舊友查蓮坡留之水西莊，觴詠數月，無意仕進，竟不就選而歸。嘗客遊揚州，馬秋玉兄弟，延爲上客，嗣後來往竹西者凡數載。馬氏小玲瓏山館，多藏善書舊本，間以古器名畫，樊樹因得肆意搜討，所見宋人集最多，復求之詩話說部，山經地志，爲宋詩紀事一百卷，南宋院畫錄八卷，南宋雜事詩七卷，又著遼史拾遺，東城雜記，絕妙好詞箋，樊樹山房集諸書，四庫著錄，此外尙撰有湖船錄，玉臺書史兩種，內中尤以宋詩紀事與詩文全集最爲博洽詳贍。宋詩紀事，網羅賅備，考證精詳，自序稱閱書三千八百十二家，考有宋一代詩話

者，終以是書為淵源。樊榭全集總共三十九卷，計詩歌二十卷，詞曲十一卷，雜文八卷，平生所為詩文，備於是矣。上列各書，除南宋院畫錄，玉臺書史外，其餘俱有刊本，多由錢唐汪氏振綺堂開雕。樊榭與汪氏有舊，手稿悉藏於振綺堂，故凡汪氏所刻者，均為最足之本。樊榭有煙癖，嘗譜天香詞，傳諸好事，同時汪韓門，翟晴江有詩，全謝山有賦，可備蕪材故實。晚年益以歌詠自娛，本年六十有一。

二　詩歌與詞曲

樊榭生長於湖山勝地，性雅好遊，嘗泛鶩湖，登虎阜，隴惠泉，歷岱陵，過齊魯而之燕薊，遍觀名山大川，故全集中以遊覽之什為最多，而亦最所擅長，冥搜物象，流連光景，酣吟高唱，清妙軼羣，與摩詰之「詩中有畫」，石湖之田園雅詠，後先媲美。今就集中寫景詩篇，選錄如下，可當山經一卷讀也。

遠岫有峯秀，晴雲忽有無。寒田眩霜稻，清渚亂鷗鳧。意謂前林近，誰知細路迂。人家吹過午，空翠集山廚（西溪道中）。

入與林端白，幽禽出竹飛。地偏春作主，花好客忘歸。香氣濃初日，橫枝近翠微。逃禪十畫本，千樹見應稀（西溪山莊曉起看梅）。

溪流凡幾曲，曲曲月隨船。別浦春寒淺，名園夜色偏。鳥驚千樹雪，人語數峯煙。不待參橫後，臨行上悄然（月夜汎舟至西溪山莊）。

滿湖露水溼如灰，直為桃花冒雨來。已拚尋僧寺中宿，峭寒忽見晚陰開。

湖上鳴蛙鼓吹官，青紅亭館亞層巒。東風也似撩詩思，柳外吹來月一丸。

月下濃花不肯紅，沿隄花影壓孤篷。春煙夜半生波面，勞錄青山似夢中（以上西湖汎月）。

秋波渺渺碧無泥，雲樹參差望不齊。喚得烏篷新艇子，好山都在鑑湖西。

放翁宅外賀家莊，時有游船繫柳樁。莫學三山但成隻，阿儂最愛住湖雙。

柳姑廟前蓼花洲，獨處無郎俗誤愁。煙樓午消漁市散，一峯隔鏡學梳頭。

露冷紅衣已卸香，鏡心何處出新妝。菱歌未斷西風起，八月涼於五月涼（以上汎舟鑑湖四首）。

如畫雲嵐西復西，梁溪幾折入荊溪。舟師失道隔煙問，山鳥提人穿竹啼（荊溪道中）。

含人雅尚寄名泉，為愛山僧手自煎。謝響風中綠樹外，未許陸羽更張前。空齋只許茶人坐，一榻翻同竹耐眠。三百年來留賞鑑，籜材搖蕩是天全（惠山聽松庵觀王孟端竹爐詩畫卷）。

筍輿懸度翠嶙峋，連日看山態轉新。講從泉聲翻白鷺，雨深松欲化青人。秋燦蓼落蘭森翠，晚飯詩題破壁塵。不是平生多遠意，寂寥無侶恐傷神（自金華至永康道中）。

塔迥廊迴燕燕飛，送春人去戀斜暉。似嫌峯翠侵羅襪，卻要殘紅作地衣（虎阜即事）。

白塔湖邊孤櫂開，風回忽看亂雲堆。越山絕似西施髻，朵朵翠翹浮水來。

幽泉細細葉蕭蕭，白石濤沙舊板橋。最好晚山描畫處，一帆風裏送歸樵（以上山陰舟中二首）。

城上陰陰還酒樓，城邊行客苦車休。鄉心已逐殘春雨，一夜平添汶泗流（任城夜雨）。

落日掛銜暑，疎蟬喚客遊。析酲嘗蜀井，過眼數迷樓。天淮山容出，堂空樹影浮。昔賢遺勝地，撫檻小遲留（登平山堂）。

破曉招尋不待呼，山煙水鷺斂還無。樓頭柳眼如窺客，隄上花枝總姓蘇。價重十千春易買，才高八斗景難摹。惠崇小幅丹青手，

青[illegible]倚[illegible]（[illegible]行[illegible]隄）。
氳嶼亭空斂曉煙，袷衣初試鬪輕遷。諸天宮殿琉璃土，二月湖山
錦繡前。紅雨欲飛驚宿鳥，碧波不動待遊船。詩成散入城中去，
破費家家十樣牋（四照亭曉望）。

樊榭於詩外，刻意爲長短句，聲諧調叶，骨秀神閒，於豪蘇膩柳之間，別佔一席；至於琢句之警，選字之新，直與梅溪草窗爭雄長。徐紫山題樊榭山房集外詞云：『……讀樊榭詞，生香異色，無半點煙火氣，如入空山，如聞流泉，眞沐浴於白石梅溪而出之者。』汪積山聲聞錄謂：『太鴻出居道古，翛然意遠，詩文之外，銳意於詞，嘗病倚聲家治蕩者失之靡，豪侈者失之肆，因約情斂體，深秀淵邈，與至思集，輒自比之孫氏一絃，柳家雙璅，要以自寫胸抱，非求悅衆耳也。』樊榭撰有論詞絕句十二首，對於前代及並世詞家，作月旦之評，無不精當允洽，詩曰：

美人香草本離騷，俎豆青蓮尙未遙。頗愛花間腸斷句，夜船吹笛雨蕭蕭。
張柳詞名枉並驅，格高韻勝屬西吳。可人風絮墮無影，低唱淺斟能道無。
鬼語分明愛賞多，小山小令擅清歌。世間不少分襟處，月細風尖喚奈何。
玉田秀筆溯清空，淨洗花香意匠中。羨殺時人喚春水，源流故自寄閑翁。
中州樂府鑒裁別，略仿蘇黃硬語爲。若向詞家論風雅，錦袍翻是讓吳兒。
寂寞湖山爾許時，近來傳唱六家詞。偶然燕語人無語，心折小長蘆釣師。
閑情何礙寫雲藍，淡處翻濃我未諳。獨有藕漁工小令，不教賤老占江南。
去上雙聲子細論，荊溪萬樹得專門。欲呼南渡諸公起，韻本重雕

[illegible]葉軒。
（以上選錄八首）

樊榭詞大抵皆爲懷古詠物及倡和之作，再摘抄數闋，以見一斑：

夕陽江上吳朝寺，曾記昔留題，火焚松徑，塵埋蓮鑊，雨洗苔碑。　樓空多景，鐘聲今古。帆影東西，花開花謝。潮生潮落，物是人非（八月圓：甘露寺懷古）。

魚王國中看月上，三塔斜相望，浮珠白一丸，洗璧寒千丈，夜深老禪心一樣（清江引：詠三潭印月。）

窄窄紋窗小小舟，空波一片淡難收，滿天細雨曾成夢，壓水涼陰半倚樓。　深玉盞，暖香篝，夾紗衣薄不曾秋。吳中舊事君知否，晚泊荷花爲洗頭（思佳客：吳中作和繡谷）。

一片東風吹鬢雪，鎖瑟知人，忍使華年歇。夢去清溪溪畔月，洛神休寫王家帖。　非霧非花疑剗襪，楚客多愁，鳳紙新來絕。落葉依枝飛又怯，秋魂空羨泥金蝶（蝶戀花）。

斜紅不暖凝酥面，春來未許春鶯見。小凭倚兒肩，花寒人可憐。　無言空攤袖，蘭氣薰花透。鬢壓一枝斜，前身萼綠華（菩薩蠻：題阿手梅妝圖）。

乾隆南遊浙江時，樊榭與吳甌亭各爲迎鑾新曲進獻，首套曰羣仙祝壽，甌亭撰，樊榭參定，次套曰百靈效瑞，樊榭撰，甌亭參定，其詞典雅，其聲清揚，二家材力悉敵，宮商鐘呂，互相叶應，非世俗之樂府所可比，章江聲譽爲『欒花才子生花筆，合浦仙音各鬭妍，』洵爲的評。

樊榭富於情感，才學足供驅使，故詩歌詞曲無一不臻妙境，當年在杭州與金冬心之書畫齊名，人稱髯金瘦厲。

三　碧湖韻語

樊榭初住於杭州東園，歷時甚久，東城雜記自序云：『杭城東曰東園，先君子家焉。小子生於是居，已三十餘年，凡五遷，未嘗離斯

地也。」嗣又遷至南湖，自號南湖花隱，倪米樓爲繪花影樓圖，王莪樵爲作南湖花隱記，首云：『倚城北陴牖，舍喧而即靜。水樹明瑟，有斂而堂，有折而廡，有華散尘盤門薔崟，而延接於檐楹，是爲樊榭山民南湖花隱。……』樊榭會寫南湖初夏詩，內有『草堂近卜莂谿鄰』句，知是初移南湖時所作。袁子才隨園詩話載：『乾隆初，杭州詩酒之會最盛，名士杭、厲之外，則有朱鹿田樟，吳甌亭城等，每到西湖隄上，掎裳聯襼，若屏風然。』當時湖上雅集之勝況，於斯可見。

樊榭妻室早逝而無子，客遊吳興佮溪時，納姬人朱滿娘月上，以中秋之夕，舟迎於碧浪湖口，同載而歸，綠波容與，玉色瑤情，一時傳爲佳話。魏玉璜柳洲遺稿碧浪雙槳圖云：『厲徵君姬人朱滿娘，以中秋夜，同汎碧浪湖而歸，因繪是圖，時賢都與爲詩，卒後余始獲見之，用題其後：夢覺揚州已十年，卻從苕水載嬋娟，孤城若比松陵路，又覺吹簫白石仙。星瀆橫斜水拍天，碧湖涼露卸紅蓮，中秋月色無窮好，都爲伊人分外圓。翠袖熏爐伴詠詩，春風小閣畫蛾眉。誰令誤竊姮娥藥，不見宜男結子時。一段春愁化彩虹，年來過去恨匆匆，桃花滿地胭脂落，不待東風嫁小紅。』月上先樊榭十年卒，樊榭有悼亡姬詩十二首，將一腔幽恨，曲曲傳出，淒愴悱惻，不忍卒讀，略舉數首：

無端風信到梅邊，誰道蛾眉不復全。雙槳來時人似玉，一匳空去月如煙。第三自比青溪妹，最小相逢白石仙。十二碧闌重倚遍，那堪腸斷數華年。

東風重哭秀英君，寂寞空房響不聞；焚夾呼名翻滿字，新詩和恨寫迴文。虛擲後夜龍鴛被，留得前春蛺蝶帬。獨是踏青湖畔路，殯宮芳草對斜曛。

病來倚枕坐秋宵，聽徹江城漏點遙。薄命已知因藥誤，殘妝不惜帶愁描。悶憑盲女彈詞話，危托尼姑祝夢妖。幾度氣絲先訣別，淚痕衆雨灑芭蕉。

舊隱南湖淥水旁，穩雙棲處轉思量。收燈門巷忺微雨，汲井簾櫳泥早涼。故扇也應塵漠漠，遺鈿何在月蒼蒼。當時見慣驚鴻影，纔隔重泉便渺茫。

隨園頗賞此作，詩話云：『詩人筆太豪健，往往短於言情，好徵典者，病亦相同，即如悼亡詩，必纏綿宛轉，方稱合作，東坡之哭朝雲，味同嚼蠟，近時杭堇浦悼亡詩，遠不如樊榭之哭月上也。』

四　餘論

樊榭高蹈閒雅，耿介自守，且甘於淡泊，不慕利祿，故雖部檄其名，卒不[illegible]赴[illegible]選，亦深知仕宦之情習，與一己之個性，若枘鑿之不相入，其不能得志於時也以此，其能專心著述，在學術方面有所成就者，亦未始非得力於此。吳鳳華壽樊榭六十詩云：『……聞今周甲子，賓客接跡至。爲重富文辭，胸中七經醉。品格如孤松，有勁直無媚。盛世佑文儒，笙歌堪鼓吹。獻賦聲摩空，一發偶不遂。飄泊孝廉船，道腴豈憔悴。靈運游山詩，字字溼寒翠。可以傲神仙，何必有名位。……』蓋深得之矣。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十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初版

(渝版)每册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商務印書館

三十三年 九月份

新書出版

第三、四週

實業概論
復興叢書　張肖梅著　定價三元五角

著者認為中國地雖大，而未能盡量開發，物雖博，而不能充分利用者，實緣於實業之不振，乃進而推究其種種原因，而主張今後實業建設應經濟與安全並顧，農業與工業並重，國防與民生合一。全書敍述現代實業之基本認識，我國實業發展之史略，分析戰時實業概況，並討論戰後實業復興問題。當茲我國政府正在積極進行戰後建設計劃之際，本書實有裨於從事實業者之參考。

急慢性傳染病學（下冊）
陳方之著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上中冊業已先後出版，極為醫學界所注意，茲續出下冊；內容分述梅毒，急性赤痢，瘧疾，黑熱病，斑疹傷寒，恙蟲病，羅克山紅斑熱，天痘，種痘後腦炎，水痘，痲疹，流行性腦炎；流行性骨髓前角炎，瘋狗病，七日熱，流行性耳下腺炎；血清病等急慢性傳染病，對於每病之病名，病史，病原，病理，病證，診斷，預後，醫法，均有詳確妥當之說明，每篇後附有「舊醫學之回顧」一段，將舊醫對於各該病所見之得失，詳為辨討，尤有價值。

今日之印度
馬立斯．斯汀生原著　周侚周安編譯　定價二元

本書概述印度歷史，文化，政教，風俗，獨立運動，黨政問題等，至為新穎允當。著者除將原書豐富材料全部適譯外，復增加本國人所集之材料，故內容更見充實。欲知印度近情者，應一讀本書。

復國（又名吳越春秋．四幕劇）
孫家琇著　定價二元五角

作者以勾踐復國故事為題材，而適當地將對祖國的熱誠同對於世界和平的渴望表達出來。全劇敍述西施范蠡如何通力合作，在完成了輔佐越王恢復祖國的大任務後終於相偕遁隱。情節高雅，結構精新，含詞簡潔綺麗，熱情中不失理智，嚴肅中參有諧趣，令人心情一張一弛，極合上演之用。

英國高級文官
英國赫樂著　王世憲譯　定價三元

本書之主要目的，在說明英國目前之文官制度，於形態與運用上：在英國高級政府內所佔之因素如何。內容計分：（一）定義、數量分配，（二）日常生活，（三）組合與性格，（四）繼與獎賞，（五）與內閣大臣及議會之關係，（六）文官相互之關係，（七）與社會及輿論界之關係，（八）結論等八章，另附錄四節。取材翔實，描寫逼真；不但具有參考之價值，抑亦足以反映英國文官的真正精神。

歷史哲學論叢
常乃惠著　定價二元三角

本書係著者將其歷年所發表關於歷史文化問題之文章十數篇彙輯而成。對於新史學之論辯頗多精獨之見。

飛行原理
國防科學叢書　柏實義著　定價一元五角

全書計分引言，空氣靜力學，空氣動力學基本概念，機翼及翼剖面，廢阻力，飛機發動機，飛機性能，飛機穩定性，飛機之控制及操縱，飛機試驗等十章，內容極為通俗，適於一般人閱讀。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接自裏封）